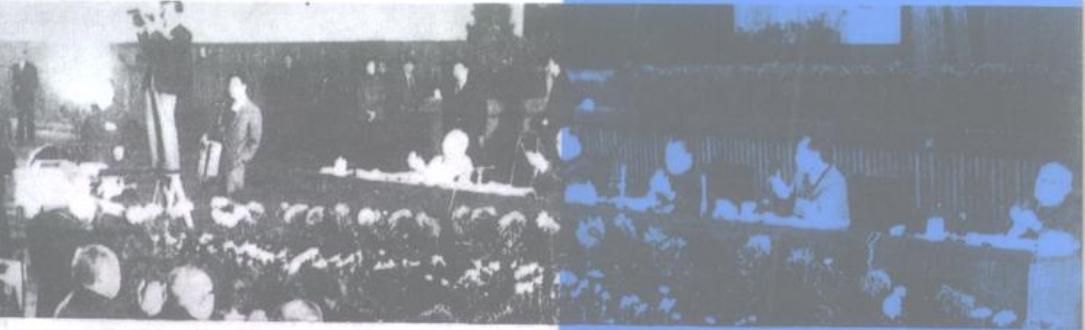


中国改革的理论思考

● 马庆泉 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体制中严重扭曲生产要素配置的弊端难以从根本上消除，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普遍较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远远没有得到发挥，进一步发展的内在动力不足。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科技进步、科学教育、人才培养等中心地位，以及现代企业和工人阶级地位的巩固，虽然都是十分重要的，但同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状况相比，还是显得有些薄弱。

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商业水平。对美国来说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既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法律法

当前我国需要完成的经济生活任务日益艰巨。经济调整工作成绩显著，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努力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调整和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会为完成全国各族人民对经济建设在这一阶段提出的总任务而继续努力。加强经济体制改革是发展商品生产、促进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工具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迫切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性在于：（1）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从而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进步。（2）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新的生产工具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迫切需要。

而且，成吉思汗的正妻和两个庶母都来自西突厥，体现了蒙古帝国对可汗制的推崇和重视。而我们这些卑微者，失去蒙古帝国的庇护，又因草原落下了山必不可少的脚踏基础。我想各族人民以后在蒙古史研究中，应该更多地关注蒙古族的女性。

40年国是反思丛书

中国改革的理论思考

- 马庆泉 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改革的理论思考

马庆泉 著

责任编辑：蔡瑛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孟津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193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215-01887-3/D·361

定价 4.05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到现在已经40年了。

40年前，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40年来，我们不仅完成了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而且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功，不仅在生产关系方面实现了根本转变，而且在生产力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人们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人民在各方面获得了伟大成就，是举世公认的。

但是，历史的道路从来不是笔直笔直的。40年来，我们既有凯歌行进的时期，也有积重难返的岁月，在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也遭受过令人痛心的严重挫折。中国40年历史舞台上急剧而令人眩目的变化，为整个人类历史所少见。这是一份值得认真总结和继承的非常难得的宝贵财富。以史为鉴，可以知兴亡。站在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现实的高度，认真反思40年的历史，充分发掘这一宝贵财富的效能，必将对我国现代化进程作出有益的贡献。《40年国是反思丛书》即为

此而尽力。

本丛书将着意展现共和国40年历史的真实面貌，承认某些历史事实是痛苦的。但唯其痛苦，才能使我们民族久已麻痹的那部分神经不再麻痹。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我们反思这段历史的时候，会牵扯到众多的死人和活人，但我们的目的不是在于判明某些人的英明和某些人的愚蠢，或者某些人的高尚和某些人的卑鄙，而着眼于我们所应汲取的历史经验教训。

本丛书对新中国历史的反思是从今天的现实出发的。在古老的罗马神话中，门神雅努斯的脑袋前后各有一副面孔，可以同时看着两个不同的方向，一面明察过去以汲取历史教训，一面展望未来予人以美好的憧憬。唯独无暇顾及最有意义的现在。结果，雅努斯未能庇护一度强大昌盛的罗马帝国，留下的只是断壁残垣。丛书立足于今天，反思既往，“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从揭示历史的真谛中探寻今天改革的道路和通向理想未来的途径。

当我们反思40年历史的时候，特别当我们带着沉痛的心情审视那些“荒唐岁月”或“荒唐事件”的时候，我们的耳畔经常响起中外哲人的“箴言”：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王羲之）

“就一切可能来看，我们正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
（恩格斯）

由此，我们不敢以轻率的态度而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历

史；我们不敢以戏谑的态度而以郑重的态度对待人们的历史过错，我们对一切创造历史而非戏弄历史的人们抱有深深的敬意。我们的丛书是献给一切在新中国历史舞台上扮演过或正在扮演正剧或悲剧的角色的人们的。

《40年国是反思丛书》编委会

引　　言

本书的目的，是阐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探索支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进程的规律，并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波澜壮阔的改革实践及其指导艺术，进行力所能及的理论概括。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是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而自觉调整与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个定义包含两方面的规定。一方面，它从经济关系的高度指明了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是其具体实现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它是体制的选择而不是制度的更替。因此，任何改革方案与改革思路，都必须保证新的体制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质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它又从目的的角度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种调整和新体制对旧体制的扬弃，是为了发展与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总是要不断调整的。然而，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所要求的生产关系调整，却具有特定的内涵。这不是那种一般的、任何时候都可能有的调整，而是为了完成社会经济从自然经济（农村）和产品经济（城市）向现代商品经济的历史大跨越，而对已经弊病丛生的传统经济体制进行的根本改造。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成为

界定改革对象的重要尺度。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本质的两方面规定都是同样不可忽视的。如果我们忽略了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完善这一规定，在实践上就有可能导致改革的车轮偏离正确的轨道和方向。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如果我们忘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是为了满足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我们就无法为改革确定明确的目标，设计清晰的蓝图。

探索支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的核心内容。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着客观的规律性，这一想法，朦朦胧胧地在我思想上已经出现好久了。实践愈来愈表明，认识改革的客观规律，是关系中国改革事业成败的首要问题。实践上的误区往往来自理论上的盲点。正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如果违背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客观规律就会导致惨重的失败一样，在中国今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如果不能逐步清醒地科学地认识和掌握改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我们也会大吃苦头。国外曾有经济学者写过一部《短缺经济学》，我自己也曾因为与这部著作有些不同认识而写过一本《新短缺经济学》。但是，近来我反复思索，中国最短缺的是什么？我的结论是：我们最大的短缺是研究的短缺，是科学改革理论的短缺。在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前，为了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一批人类最优秀的理论巨匠，进行了一个世纪左右的艰苦探索与论证设计工作。与此相比，改革的理论探索是太不够太不够了。我们没有关于改革的《资本论》，我们没有关于改革的《哥达纲领批判》和《国家与革命》。尽管理论界进行了许多卓有成效的研究工

作，但是，实事求是地说，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规律的认识，在许多领域中还处在必然王国。实践急切地期待我们改变这种状态。振奋理论工作者的探索与创造精神，探索和认识支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客观规律，是一项迫切的任务。本书就是作者从规律性的高度来探讨改革的本质、改革的目标、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以及指导改革的艺术，来审视中国十年改革的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种尝试。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与理论结晶，具有世界历史意义。改革的浪潮首先是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起的。但是，由于一开始就缺少一种科学的指导理论，由于一系列因素的交互作用，几乎在所有这些国家中，改革都遭到巨大的挫折；在某些国度，社会主义的改革已经转变成对社会主义的取代。一些著名改革理论家已经从改革论的立场转向取消论与取代论的立场。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无疑将能够为进步人类带来新的希望，为社会主义事业开辟柳暗花明的前景。

中国经济学界肩负着怎样的历史责任，是显而易见的。行文至此，笔者笔端不由地感到一种沉重。1990年2月，我在日本访问期间，日本友人村上立躬先生曾经对我说：“世界上除了中国，恐怕没有其他国家能把计划与市场成功地结合起来。”他幽默地说：“希望你研究成功。解决了这个课题，不仅可以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而且可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村上立躬先生的幽默其实婉转地表示出一种怀疑和保留。我在从事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研究中，总是时时记起这一幕。愿沉重的责任和使命感，时时也落在我们每一位经济理论工作者的笔端。

经济学，以其与每一个人都利害相关的性质，似乎造成了人们心理上的一种错觉，好象谁都有权利对这一或那一经济问题指手划脚一番。一套接一套的丛书出版，一部又一部的著述问世，但其中却不乏华而不实、玄而又玄之作，离真正解决中国现实经济问题甚远，甚至个别对经济学连一知半解都谈不上的人，也常常是张口世界经济形势，闭口中国经济发展。这常常使我感到一种极大的惶惑。因此，我写这本书的最大的希望，是力求使这本小书真正能够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事业作出些微的贡献，而不至于是白白浪费读者的时间。

中国，正处在新世纪的门槛前面。中华民族能否最终实现无数志士仁人百多年来前赴后继为之流血牺牲的理想，我们能否以现代化的英姿屹立在我们脚下这颗蔚蓝色星球之上，这一切，取决于新旧世纪之交的30年到50年；在本世纪末的最后10年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重要前提。

中国，是新世纪的太阳。为了她的升起，必须清除一切体制上的障碍和云翳，才能使她灿烂的光华普照大地。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工作者的辛勤探索和理论创造，是我们祖国实现现代化的宏伟大业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军。

谨以这本小书献给改革的时代。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篇 改革的本质	(1)
一 改革：源于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属性的	
客观要求.....	(1)
实践对经典作家思想轨迹的逐步矫正	(2)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3)
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经济体制和经济运	
行机制的要求	(21)
二 改革：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历史运动	(28)
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及其与有计划商	
品经济的一致性	(28)
传统经济体制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	
质和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双重背	
离	(61)
改革的本质	(69)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	(7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实践的结晶	(7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8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	(88)

第二篇	改革的目标	(92)
四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选择与所有制领域	
	改革的目标和趋势	(93)
	传统体制下经济运行的所有制故障	(93)
	中国国家所有制改革的历史趋势与发 展阶段	(100)
	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农村土地集 体所有制	(115)
五	社会经济的三个层次与塑造新型的经 济运行机制	(120)
	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模式的转变	(122)
	塑造有计划商品经济所需要的企业经 营机制	(131)
	建立利益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劳 动者激励机制	(133)
六	培育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体系和市 场机制	(145)
	市场的功能与现阶段中国市场的特点	(145)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体系结构	(154)
	价格改革的本质：完善价格机制	(162)
第三篇	改革与发展	(171)
七	改革：发展的推动机	(171)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不是无目的的 运动	(172)
	中国十年改革的历史足迹	(177)
	改革才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的生命力	(198)
八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	(205)
	农村经济发展与合作经济组织	(205)
	农村经济发展与乡镇企业建设	(212)
	农村经济发展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213)
九	城市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	(223)
	城市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23)
	城市经济发展与住宅制度改革	(228)
	城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土地有偿使用	(234)
第四篇	改革的指导	(240)
十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的发动者和领导者	(240)
	真理标准的讨论：改革前中国大地上 普降的一场春雨	(241)
	中国共产党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 路线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	(246)
	党的正确领导是改革胜利的保证	(253)
十一	改革的规律与指导艺术	(258)
	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规律及其一般性与 特殊性	(258)
	改革，呼唤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 论	(263)
	改革的指导艺术	(268)
参考书目		(276)
后记		(277)

第一篇 改革的本质

我们在前言中已经说过，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的自我调整与自我完善。那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依据是什么？与它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有哪些基本的特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根本的质的规定性有哪些？传统经济体制在哪些方面背离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为什么说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自我完善的历史运动？如何保证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具有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质的连续性？本篇将逐步考察这些问题。

一 改革：源于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属性的客观要求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促进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这

个科学理论，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历史命运的认识，是随着实践而逐步深入和丰富起来的。

实践对经典作家思想轨迹的逐步矫正

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命运问题，曾经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经济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

1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将要消亡

马克思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他们虽然没有亲身领导过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但是，在一系列经典著作中，他们依据其科学方法论和惊人的洞察力，对取代资本主义的新的社会经济制度，从本质上进行了原则性的分析和预见，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原理。这些原理，至今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宝贵思想源泉。然而，由于在他们所处的历史时代，社会主义制度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存在，因此，他们所作出的一些具体结论，势必会随着实际生活这株“常青之树”的发荣滋长而有修正的必要。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许多著名论断中，有哪一个确因实践的检验而表明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实际，那就是他们所作出的商品生产在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将要消亡的分析。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极其明确地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

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恩格斯和马克思的见解是相同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②这个断言更为简捷。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认为商品生产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将会消亡，是因为他们认为，商品与商品交换关系的存在是以私有制为前提的；一旦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商品生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就消灭了，因而，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归于消亡是合乎逻辑的结论。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③马克思认为，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就产生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商品交换关系是私有制基础上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获得解决的社会形式。马克思说，“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①马克思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劳动者的劳动并不需要经过这种曲折的交换过程，它直接就是社会劳动。因此，无论社会总劳动在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分配，还是劳动者取得个人消费品的方式，都是直接以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而不需要借助商品交换，不需要借助价值形式。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生产和商品拜物教的起源时，就把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生产，当作商品生产的对立物来看待。他说，“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②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说，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商品经济中一切固有矛盾，在这里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将不复存在。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是后人没有权利妄加苛求的。令人惊奇的不是经典作家的个别结论需要根据实践的检验而加以改变，恰恰相反，令人惊奇的倒是他们提出的一系列基本原理经受了一个多世纪时间的锤炼而依然散发着真理的光彩。

2 新经济政策与列宁的反思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经济在新社会形态中将要消亡的思想，直接影响了十月革命以后苏维埃国家的最初经济实践。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最初打算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在工农关系上，以余粮收集制代替了城乡之间正常的商品交换。列宁1919年在《俄共（布）纲领草案》中提出：“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首先是以存折、支票和短期领物证等等来代替货币，建立有钱一定要存入银行的制度等等。”^①又说，“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②这些带有强烈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政策纲领，从客观情况来看，是与当时严峻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形势相联系的。列宁曾经说过：“粮食的紧张情况，以及由于投机倒把、资本家和官吏的怠工和一般经济破坏所造成的饥荒威胁，使我们必须采取非常的革命措施来同这种祸害作斗争。”^③但是，在取消商品货币关系方面的激进措施，从理论上说，不能不说这是源于社会主义经济非商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6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9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385页。

品论的影响。

实践证明，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取消工农业产品之间正常的商品交换，是行不通的。列宁是善于倾听实践呼声的马克思主义者。从1921年开始，他制定并开始领导实施新经济政策，开始用粮食税来代替余粮收集制，“这种代替是与缴完粮税之后的贸易自由，至少是与地方经济流转中的贸易自由相联系的”。^①列宁已经明确认识到，“商业就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②他说，“商业正是我们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我们居于领导地位的共产党‘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如果我们现在紧紧‘抓住’这个环节，那末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一定能够掌握整个链条。否则我们就掌握不了整个链条，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③这是工农业产品交换中的商品经济关系。至于国营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商品关系性质，列宁是从经济核算的必要性及其与外部的经济联系来说明的。他分析说，“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贸易自由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④

在列宁的思想中，尽管还没有能够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本身的内在必然性来分析和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但是，从不承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1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9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8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3页。

的存在，到把商品交换和商业原则视为工农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视为建设社会主义和社会经济关系基础的“整个链条”中的关键“环节”，这中间横亘着一个飞跃式的理论台阶。正是列宁，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推上了这个台阶。

3 实践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报上“户口”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在相当长时间内领导了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要求他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客观地说，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是做出了一定贡献的。他开始从公有制经济内部来寻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他指出，不能把商品生产看成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存在的东西，从而肯定了商品生产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兼容性；最后，尽管有很大保留，他还是强调了经济规律尤其是价值规律的客观性质，要求经济工作者利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

斯大林是沿着列宁从工农、城乡之间的交换来认识商品货币关系的思路，而尝试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从全民所有制与农村集体经济的关系中，来寻找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的。斯大林说：“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这种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

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①

斯大林的论证方法虽然在理论上留有缺口，因为它不能解释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何以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问题，但是，这毕竟是一种从社会主义经济本身来寻找商品经济存在的内在原因的尝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终于获得了正式的“承认”，实践，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报上了“户口”。

4 “外壳论”是束缚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外壳”

斯大林用全民所有制与农村集体经济交换关系的必要性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势必引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在国营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实质上的商品货币关系呢？斯大林实际上认为是不存在的。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生产资料的供给与需求关系。正是在这里，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只是把生产资料“分配”给国营企业，生产资料“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②

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和主体部分，因而，“外壳论”事实上宣布了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而言，其最核心的经济联系是非商品经济性质的，因而是不受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0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8页。

或排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本应具有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就被抹煞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既然不具有真正的商品关系性质，它们的协调就只能借助于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与行政方式。因此，“外壳论”实际上正是高度集中的传统经济体制的理论表现。它在社会主义经济的星河中造成了一个巨大的“宇宙黑洞”，社会主义微观经济主体的一切活力与生机，在它里面消逝得无影无踪。“外壳论”成了束缚社会主义经济机体的僵硬“外壳”。

5 中国：理论与实践反差中的探索与摇摆

斯大林的“外壳论”，是从理论上论证和坚持传统经济体制的，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了很大影响。

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就商品经济与市场机制的作用来说，中国是一个处理得比较好的国家。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独立领导着几亿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大党，它在解放以前领导根据地经济建设方面，以及在解放以后组织实施稳定物价、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比起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比较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中共八大提出在一定范围内发挥市场的作用，并且明确指出，采取这些措施的结果，

“在我国出现的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而是适合于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场”。^①这一论断，使当时出席中共八大的外国共产党的代表团非常惊讶。陈云在中共

① 《陈云文选》（1956—1985年）第13页。

八大的讲话，对这一论断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他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①这些论断清晰地勾画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所形成的我国经济体制的轮廓和结构。

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史上，上述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体制结构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尽管从理论上说，从35年以后的新的实践观点看来，这种体制结构没有涉及公有制经济主体本身如何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问题，但是，这种情况，是与当时的历史背景，与国民经济面临的任务相联系的。中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摆在国民经济发展道路上的首要课题，是迅速实现国家的初步工业化。资源的有限性与经济基础的落后性，决定了经济体制的较多的集中计划管理的历史特点。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

^① 《陈云文选》（1956—1985年）第13页。

本身仍然具有商品经济属性的问题，把市场机制引入计划经济内在过程，使计划经济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问题，以一种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来代替原有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的问题，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成长，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才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

但是在苏联，原有的经济体制已经运行了许多年，在完成或基本完成其所担负的历史使命的同时，它的弊端开始充分显露。

密切注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和教训的中国共产党人，不能不注意到苏联经济体制方面暴露出来的运行故障，并力求在中国加以避免。实际上，经济体制改革思想的萌芽，早在1957年前后就开始出现在党的文件中和毛泽东等当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论著中。毛泽东1956年写了《论十大关系》一文，试图结合中国和苏联的实践经验，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1957年，国务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进”经济体制的精神，同时颁布《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以及《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等文件。所有这些，充分显示了毛泽东等同志作为第一流的政治家对实践进程的高度敏锐的洞察力。

但是，当时对苏联传统经济体制的批判性反思，主要是沿着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的关系问题的思路进行的。一方面，人们已经认识到，苏联式传统经济体制的最大弊病是过于集中，因而试图以向地方分权来克服这一缺陷；另一方面，人们则还没有明白，这种高度集中的弊端源于对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新型商品经济缺乏正确的认识；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经济，要求有一种与商品经济特点相适应的经济体制

和经济运行机制，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对此只处于第二位的、从属的位置；如果不建立一种适合商品经济特性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如果不用一种新的经济调控体系来代替旧的行政协调方式，那么，单纯向地方分权，有可能带来更坏的结果。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经济体制的沿革，大体上就是处在一种“放了再收，收了再放”的循环状态中。只是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才找到了正确的方向。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理论的发展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往往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1959年庐山会议原定是反“左”，中途因政治原因而突然变成反右，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在中国，几乎是在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完成、带有苏联传统经济体制某些特征的经济体制刚刚建立起来的同时，中国党的领导者们，就已经开始以科学怀疑的精神来审视这一体制，这种卓越的见识，即使在今天看来，也是令人惊奇的。如果中国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从1957年开始，不是被一场又一场的政治运动和十年内乱所干扰。我们在正常而稳定的发展环境中，是否能够较早地从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角度，找到传统经济体制的真正病源，从而较早地从正确的方向开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事业？这个问题也许会给历史学家留下某种惋惜和遗憾。历史的教训却是，从1957年开始，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中某些“左”的倾向，由于政治生活中的不断“升温加压”而日趋激化和极端，以至到了这种程度：商品经济成了资本主义的同义语；不仅根本谈不到认识和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而且连小商品经济和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也统统被当

作“资本主义尾巴”，必欲彻底铲除而后快。1957年以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出现的是一种倒退：从列宁斯大林早已达到的认识水平，倒退到苏联新经济政策以前的认识水平上去了。

1979年开始席卷中国城乡大地的改革春潮，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准备了实践的沃土。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它们都是不同所有制主体之间的交换，这种关系带有一目了然的性质。同样原因，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之间交换关系的商品经济性质，也不难被人们认识。理论上的主要困难，是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为什么具有商品经济性质这一问题的科学说明，因为它们是同一个所有制主体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经济理论中虽然没有这个问题的现成答案，但他所提供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方法，是我们解决理论困难的钥匙。

1. 社会分工的存在、扩大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前提，但不是它存在的原因

对于任何一种类型的商品生产来说，社会分工都是它的基础。有社会分工，就产生了交换的必要。马克思说，“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

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①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社会化的大生产，它的分工体系十分复杂和发达，这就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供了更为充分的前提和更为广泛的基础。

但是，单单存在社会分工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马克思就说过，“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②这是因为，处于这种分工体系中的当事人彼此并不作为产品的所有者互相对待；他们的产品并不是独立地体现着不同物质利益要求的劳动的结晶。可见，社会分工只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前提，而不是它存在的原因。

2 按劳分配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表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要性，但不足以说明它的可能性与必然性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取得个人消费品的方式，马克思曾经设想，它不必通过商品交换，而可以通过发给劳动者劳动券的方式，以直接的劳动时间来计量劳动者应当得到的消费品数量。但是实践证明，这种设想是不现实的。因为第一，按劳分配中所应计算的劳动量，是社会平均的劳动量，而不是每一个劳动者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千差万别的个别劳动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劳动量只能通过商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品交换关系中的“还原”过程，以货币这种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来表示。第二，每个劳动者通过按劳分配获得的收入是不等的，而社会消费品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家庭、每个劳动者的消费方式、消费心理和消费倾向都是不同的，社会不可能通过产品的直接分配来满足各个劳动者千差万别的消费需求，而只能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让劳动者在市场上作出自己的消费决策。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按需分配的情况下，可以肯定，也绝不会采取强制消费的供给制方法；按需分配只是意味着劳动者将在远远超过生存需要的范围内，有更充分的自由选择自己的消费方式，以保证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但是，按劳分配所要求的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并不能完全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这是由于，一方面，必要性与可能性在经济学上是两个概念，只有消费品作为商品出现在交换关系中这一点已经由于某种经济条件的具备而成为可能的时候，按劳分配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的要求才能够得到满足，而不能反过来说，有了必要性就有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经济关系，最主要的还表现在劳动者从社会取得消费品的方式方面；在这里，决定性的是要说明企业与企业之间交换关系的商品经济性质。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商品经济性质，从而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地位，以一种新的宏观调控方式代表原有的命令经济的行政协调方式，这正是企业体制改革的出发点。但是，正如前面所说，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供给与需求关系。显然，其商品经济性质，是不能主要由消费资料的交

换关系来说明的。

3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的真正原因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为什么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一直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一个争论很大没有一致意见的课题。还有一些同志试图直接地、简单地从所有制状态去寻找解释。他们认为，生产资料分别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交换关系发生的原因，因而，国家把生产资料委托给企业，从而企业实际上以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身份互相对待，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的客观依据。这种看法还值得斟酌。第一，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不是商品交换关系产生的必要条件。从商品交换的历史发生过程来看，也不是先有生产资料私有制，然后才有商品交换；恰恰相反，首先进入商品交换的，是消费资料和奢侈品。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于是占有这些剩余产品的人，以剩余产品所有者资格互相对待，商品交换就发生了。恩格斯指出，“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①由此可见，商品交换的存在，并不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直接前提，但是却以当事者是所交换的产品的所有者为必要条件。这就是说，处于商品交换关系中的当事人，并不一定必须是生产出这些产品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却应当是待交换的产品的直接所有者。在市场上，人们并不问售卖者的商品是用自有的生产资料生产的，还是用非自有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只要他是待售商品的所有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8页，1972年版。

就已经够了。第二，说企业实际上以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身份互相对待，与实际经济关系不符。因为国家只是把生产资料经营权交给企业；如果企业能够以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资格互相对待，那就是企业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了。

从马克思恩格斯所阐明的关于商品交换关系历史起源的原理中可以引伸出一个重要的启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的最本质的原因，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是它所生产的产品的初次所有者。

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产品的初次所有者，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必然结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属于全民的生产资料，是由不同的企业分散地占有和经营的。所有者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结果，由于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劳动者使用生产资料能力、态度方面的差别，这样，就有不同数量和质量的劳动被对象化在同种产品上。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这种差别，使企业分别成为各自产品的初次所有者。企业这种产品初次所有者身份的经济含义，在于体现和保障自己效益不同的社会劳动所产生的不同的经济利益。作为“产品初次所有者”，社会主义企业承担着两项基本职能：（1）企业以产品的第一所有者身份，全权处理产品的销售，它作为过程的主体，进一步推动生产资金循环第三阶段即商品资金形态向货币资金形态转化阶段（ $W'—G'$ ）的完成。（2）在 $W'—G'$ 转化实现之后，企业将把 G' 中由于自己经营能力高于一般企业经营水平而形成的部分 Δg ，截留在本企业中，以阻止其无偿流入其他企业。在这里，企业只有能够作为产品的所有者互相对待，它才能够完成 $W'—G'$ 的转化；同时， $W'—G'$ 转化中由于发生了“产品所有权”转移而采取的商品交换

关系，反过来又是实现企业独立经济利益的社会形式。之所以说企业只是产品“初次”所有者，是因为它并不是产品中包含的全部新价值的最后所有者；其中相当一个部分，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即以利税形式上缴国家，这体现了企业的全民性质。但是，无论如何，在产品中包含的价值获得实现的过程中，企业却必须作为产品的初次所有者存在；没有这一前提，产品就不能作为商品来进行交换。

企业作为自由人联合体花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是它能够作为产品初次所有者出现的依据。在这里，企业在出发点上并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是，由于它独立行使经营权的结果，由于不同效益的联合劳动被物质化或凝结在产品上，因而，在过程结束的时候，企业就成为产品的初次的直接的所有者。这里发生着一种辩证的转化。这个转化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因为正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揭示出，是工人阶级的活劳动形成价值，而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转移到产品中去，它并没有增殖价值的魔力。如果追寻一下“初次所有者”概念的科学依据，那就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既然如此，人们也许会问，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雇佣工人，为什么不是产品的初次所有者呢？这就要到生产资料所有制中去寻找答案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以极不相同的形式作用于不同社会形态中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私有制剥夺了工人以自己的劳动获得产品的可能性，工人的活劳动是属于资本家的；因此，占有工人劳动的资本家，就成了产品的所有者；资产阶级作为产品所有者让渡产品并发生“产品所有权”转移，这就是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在这个过程中，商品生产的

劳动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从而排除了任何人借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掠夺他人劳动的可能性，这才为企业作为自由人联合体而成为产品的初次所有者，提供了经济前提。与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的转化截然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把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还原成为商品生产的劳动所有权规律，只不过这里的劳动，不是个体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而是社会主义企业的联合劳动。

因此，基于劳动所有权的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初次所有者”身份或“产品初次所有权关系”，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的根本原因。既然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是科学，那么，我们就不必再用充满拜物教性质的观念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

由此可见，社会分工的存在，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了前提；按劳分配实现过程中以货币交换个人消费品的要求，引起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企业对其产品的初次所有权关系，才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关系的根本原因。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具有商品经济性质，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

4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它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于它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

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劳动在各部门间的分配，是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由资产阶级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这一生产目的所制约和决定的，因此，它必然伴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社会生产力的巨大破坏来实现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社会自觉地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提供了前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的目的不再是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需要，而是为了不断提高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实施经济计划来实现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等，都是由国家的宏观经济计划来规定的，这就避免了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盲目和无政府状态。同时，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还直接规定社会生产的若干重要比例关系，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等等。最后，国家还通过计划的以及其他手段，自觉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引导消费结构与供给结构向目标结构优化发展。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以往其他社会形态中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一系列著作中，十分强调取代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新的社会形态中，社会能够自觉实现国民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济所要求的比例性这一特点，他们强调，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他们当时所设想的计划经济，是以全社会范围内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不存在商品经济为前提的。实际生活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既不能立刻实行生产资料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公有，也不能取消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特征，是在商品经济环境中，并且借助价值、货币等等商品经济范畴，在与市场机制作用的有机结合中表现出来的。

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经济体制和 经济运行机制的要求

有计划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性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适当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能够促进它的发展，相反，违背它的要求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则会成为桎梏和阻碍它繁荣的枷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有哪些内在要求呢？

1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主体，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企业应当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产者，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第一个要求。所谓相对独立，包括如下规定。

首先，企业必须拥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这表现在企业的生产投资决策、产品销售、收益分配等各个方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面对的是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自主的经营决策权，是保证企业能够灵活调整自身行为，使之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基本条件。在企业经营决策的自主权中，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投资决策权不属于企业，企业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企业，而只不过相当于一个工厂内部的车间、工段而已；因为它无法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调整其生产的规模和方向。当然，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涉及全局、决定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宏观投资决策，必须由国家计划作出，但是，企业微观经济活动中的扩大再生产，应当由企业自主决策。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制约之下，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将会沿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计划经济所要求的方向进行。

其次，企业应当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自然要求具有自身特殊的物质利益。企业经济利益是企业多方面经济需要的表现，是满足这些需要的经济形式。企业的需要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一般行政管理的需要，社会活动的需要，集体福利的需要，等等。为满足这些需要，就要求企业具有一定的自有基金。从其经济根源上讲，企业的经济利益要求，根源于各个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总体劳动的差别。在社会生产中，不同的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管理水平，即使使用相同的生产资料，也会由于经营水平的差别而带来不同的经济效益。此外，企业的总体

劳动（是指指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所有职工相互分工协作的劳动总和）质量不同，产生的经济效益也就不同。这就形成企业独立经济利益要求的客观基础。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一个多元的多层次的物质利益结构。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利益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结构的三个基本层次。其中，国家利益是主导层次，劳动者个人利益是它的基础层次，而企业利益则是其中的中介层次。企业利益在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结构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它处于一种枢纽地位。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是以企业利益为纽带联结起来的。

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就要求承认和尊重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没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不能作为商品生产者存在。例如，企业内部的车间和班组，它们之间就不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虽然它们的经济利益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是企业整体利益中的局部组成部分，这些局部利益，交织成为企业整体利益，才独立地出现在社会主义利益格局中。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归根结底，是作为自由平等的劳动者的联合体，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关系中的地位和权利问题。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就要求真正保障企业这个“自由人联合体”在生产资料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中的主人翁地位。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其根本点上，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相一致的。

2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建立一种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调节机制，以实现社会生产比例的自

党协调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它又不单单是计划经济，它同时还是商品经济。反过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但它已不是一般的商品经济，而是新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意味着，社会主义既不能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也不能实行完全的市场经济，而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优点最大限度地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计划性特征。那么，为什么不能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呢？这是因为，完全的计划经济不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利于真正实现国民经济自觉的按比例的协调发展。

什么叫完全的计划经济？完全的计划经济意味着：第一，社会经济计划必须是包罗万象的，它囊括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第二，计划机制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唯一调节机制，它排斥市场机制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显然，这种完全的计划经济是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作为一切商品经济的共同特征，市场机制就必然要发挥其对社会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调节功能。试图用完全的计划经济来取消市场机制，必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损害。在这里应当注意到，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经济生活极为错综复杂，由于计划手段远远不能完备到可以把一切生产和流通领域都纳入计划管理的程度，企图用一种包罗万象的计划来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集中计划管理，是一种有害的空想；有相当广阔的领域，还必须发挥市场机制的主要调节作用。另一方面，即使在计划经济的领域内，

也必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把市场机制当作贯彻计划意图的手段，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计划机制虽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调节手段之一，但是，它在国民经济调控方面，却是有其功能性缺陷的。这主要表现在它对协调微观经济平衡缺乏灵活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无数的企业从事着千千万万种不同类型、不同规格、不同质量的产品的生产；这些产品又通过市场进入千千万万个消费者的消费活动中。供需双方的量及其结构，时刻处于变化之中，任何计划都难以完全反映这种随机的变化；计划具有稳定性与滞后性；这种随机的变化对生产和消费的影响，只能由市场机制来调节，才能经常保持或实现微观经济运行的平衡。可见，计划机制的功能性缺陷，必须由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来补足。

社会主义经济又为什么不能实行完全的市场经济呢？这是由于，完全的市场经济，作为完全计划经济的对立面，同样违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所谓完全市场经济，是完全听任市场机制自发运行的经济。但是，市场机制在调节社会经济运行方面也是有其功能性缺陷的，这表现在单靠市场机制无法实现宏观经济比例关系的平衡。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不得不采取一定程度的国家干预措施来影响市场机制运行的事实，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了市场机制在实现社会经济宏观平衡方面的功能性缺陷。既然如此，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的安排，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决定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投资决策等等，就更加不能完全靠市场机制的自发运行，而必须通过国家的宏观经济计划来调节，以有效地保证社会再生产的

比例和均衡的实现。

3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在劳动者收入与其劳动贡献之间建立灵敏的反馈机制，以便为商品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创造精神提供激励因素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中，产品是归生产者所有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马克思曾把这个规律称为“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①这种劳动与产品占有的直接同一性，曾经是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动力。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尽管劳动力的买卖是按照等价交换进行的，但这种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成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其内容则是，资本家通过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获得了一个超过预付价值以上的价值额即剩余价值。并且，通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这样，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②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扬弃。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通过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必然使得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被扭曲的一般商品经济规律，其中包括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括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在更高级的程度上得到回复。劳动者的收入与其劳动量之间的有机联系，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激励生产者积极性与创造性的杠杆，这一商品经济内在本性所要求的客观必然性，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与简单商品经济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从事商品生产的并不是孤立的单个的劳动者，而是结合起来的劳动者的联合体。因此，在简单商品经济中表现为直接同一性的劳动与产品占有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则表现为劳动者通过按劳分配所获得的个人消费品的量与他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之间的有机联系。

正象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劳动与产品占有的直接同一性曾经是它发展的主要动力一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同样要求在劳动者的收入与其劳动贡献之间保持一种相适应的关系。

4 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要求是多方面的，它涉及所有制关系领域，即涉及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问题，又涉及经济运行领域，涉及经济调控方式的选择，涉及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与经济激励机制的建立等等。研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究竟对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提出了哪些客观要求是很有意义的，它有助于我们认识原有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为什么是必须改革的，以及应当向着什么方向改革。从下一章开始，我们将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力图对此作出正确的回答。

二 改革：社会主义自我完善 的历史运动

阐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首先应当阐明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规定性，并且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阐明这些本质和基本规定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之间内在的一致性。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明了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而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要求与演进规律是一致的，从而能够促使人们更自觉地把改革事业推向前进，并且更能够自觉地把改革的车轮保持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与有计划商品经济所共同要求的方向。

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及其与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亦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在的质的规定。在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的许多著作中，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曾经作了大量的论述。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十月革命以来社会主义社会在

其发展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们可以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社会生产目的三个方面把握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深入的考察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具有的这三个方面的本质规定，都是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吻合的。

1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

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一个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形式等等所组成的生产关系体系。其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方式是这个体系的核心，它是区分不同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志。马克思认为，实行这种结合的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最本质的方面，它在社会生产关系这个复杂系统中具有决定的作用。这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是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决定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一定方式，在现实中表现为一定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通常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对此应当补充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是这种基础的基础。例如，一切剥削制度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少数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凭借这种占有，榨取别人的劳动。但是，单单根据这一点，我们并不能认识这种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具体性质和特征，我们并不知道它究竟是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或者是农奴主阶级的私有制，或者是资产阶级的私有制。为了进行这种区分，就有必要进行更深入

的分析，即进一步分析在这不同的剥削制度中，在其核心层次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是以怎样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的。如果劳动者不仅没有生产资料，而且如同生产资料一样被人占有，因而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会说话的工具”来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那么，这种剥削制度就是奴隶制度。这种所有制形式显然不同于资本家仅仅占有生产资料而并不同时占有劳动力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以资本为纽带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为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这种结合方式就决定了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同时使这种私有制与奴隶制和封建制区别开来，而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第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在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决定作用，还表现在它决定着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中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形式。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是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中介作用，而进一步对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发生作用的。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方式不同，因而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的差异；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究竟是采取奴隶制所有制、封建制所有制，还是采取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则又直接决定着不同社会中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的不同特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也是如此。虽然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但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新的社会方式的不同成熟程度，却使社会主义时期的公有制形式与共产主义阶段的公有制形式，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并且进而使两个阶段的分配，分别采取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

的形式。由此可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仍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一种直接结合。所谓直接结合，是指排除了剥削关系的结合。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与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已经出现过的原始直接结合以及个人直接结合方式不同，它是一种社会直接结合。

所谓原始直接结合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方式。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单，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维持着生存和社会的延续。这种原始直接结合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原始公有制性质和生产中的平等关系以及产品分配的平均主义性质。这并不是人类社会田园牧歌式的黄金时代，它是在生产力水平还不具备形成剥削的可能性的情况下，在极其艰苦的生活环境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一种形式。在原始氏族部落之间是经常会发生冲突的。古人类学家发现，这种冲突中的俘虏所受到的唯一待遇是被杀死，或者是被“吃掉”，“吃掉”俘虏是对他们最好的“利用”方式；因为即使迫使他来“生产”，他也“生产”不出多少剩余产品奉献给他的主人。

个人直接结合是个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它在许多不同社会形态中都曾存在。个人直接结合的典型形态，是简单商品经济中，小商品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就其本身而论，这里不存在剥削关系，在其外部，在个体生产者与其他社会经济成分的关系上是否存在剥削关系，则决定于社会上据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性质。个人直接结合作

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方式，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取得过主导的统治的地位；相反，它本身则受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制约和影响。

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是直接结合的最高形式，是标志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一种实现生产过程中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相结合的社会方式。其特点是：

首先，社会直接结合的结合方式是与比较发达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原始直接结合与简单商品经济中的个人直接结合，都是以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础的。原始直接结合的基础是粗陋的原始生产工具，而个人直接结合的基础则是生产者个人凭借技艺和简单的生产工具而进行的私人劳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则是以比较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的。即使在原先经济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已经有了大工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奠定了物质基础。

其次，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与原始直接结合虽然都排除了剥削，但是两者相比却有着重大的区别。原始直接结合的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本身就不允许有剥削，因为产品数量极为有限。生产力水平低下所造成的缺乏产生剥削行为的经济条件，是先于这种原始直接结合方式而存在的。与此不同，社会主义的社会直接结合则是在生产力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一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在这种结合方式之下所以没有剥削，不是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而不能提供剩余产品，而是因为这种结合

方式以其内在性质而排斥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不必再通过出卖劳动力或其他受奴役的方式来间接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而是直接地自主地作为生产过程的主体因素来实现这种结合。因此，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就成为生产过程的真正的主人，因而也就成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即产品的主人，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剥削关系产生的基础。

最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是相对于个人直接结合而讲的。它包含两方面含义。一方面，社会直接结合是指劳动者以联合体成员的身份，来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而不是像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小商品生产者一样，以个人的身份来实现这种结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成为摆脱了各种奴役的自由人，但是，现代生产过程的工艺性质，又使得单个的孤立的劳动者根本无法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这种情况决定了劳动者必须结成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集体地占有生产资料。另一方面，社会直接结合在其完整的意义上，还应当包含有劳动者逐步摆脱旧的社会分工的限制，而具有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自己的特长相对自由地选择职业的可能性。这一点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步实现，而不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之后立即完全做到；因为它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高度发达，取决于现代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与管理过程中的充分应用，取决于劳动过程作为适合人的天性的这一方面的充分扩展与不适合人的天性的一面的逐步消除；从主观条件来讲，它还取决于劳动者的现代人的素质的充分发育。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构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它的各个主要方面。首先，它决定着生

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但是，公有制的性质并不是由它自身先验地决定的。从形式上说，公有制也不是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存在的。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曾经出现和产生过各种形式的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本质在于，在它里边，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社会直接结合。其次，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还决定着社会主义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关系的性质。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的情况下，一方面，劳动过程不再隶属于资本家或其他剥削阶级，劳动者就从压迫与隶属关系之下解放了出来；另一方面，由于劳动者是以自由人联合体的身份集体地占有生产资料，这就使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应当具有自由、平等与互助合作性质。最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还制约着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性质和形式。劳动者结成自由人联合体集体地占有生产资料的结果，决定了分配方式将发生有利于劳动者的根本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从社会总产品中，首先要进行各项必要的扣除，其余的部分，则在社会成员中间进行分配。按照马克思的设想，这种分配的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方式，从根本上说，是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及其发育程度直接相联系的。一方面，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从本质上决定了分配方式的变革方向；另一方面，这种社会直接结合的发展阶段，则决定着分配方式的具体形式。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还是不充分的。不同劳动者的劳动态度和劳动技能存在着差别，他们各自的天赋也不相同，因而使用生产资料的效

率也就有所不同。而且，不仅劳动者个人，即使作为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的劳动也还包含着一种局部社会劳动与整体社会劳动的矛盾。因此，社会还必须根据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将其统一为社会平均劳动量，来衡量他们对社会的实际贡献，并以此作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消费资料的分配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①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的深度和广度，是这种历史发展程度的根本标志。

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是处在不断成熟和发育的过程中的。相对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它还是一种局部的和成熟程度较低的社会直接结合。首先，它还被局限在一种公有制形式内部，例如被局限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其次，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或实际应用程度所限，由于劳动者素质的发育程度所限，劳动者的自由职业转换的可能性较小，因而事实上也不具备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深度上实行社会直接结合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在这个发展阶段，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一种社会直接结合，是就其性质而言的。因为它排除了剥削者的中介和阻梗作用，因而它在本质上是一种直接结合；同时又由于它是以劳动者的自由人联合体的身份集体地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它又是一种社会直接结合，而不是如同在简单商品经济中那样表现为一种个人直接结合。第三，还要看到，社会主义的、初级的或不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熟的社会直接结合，还是比较脆弱的，它有可能发生脱节甚至破裂。这表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在其初级阶段，还是不稳固的。最后，在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条件下，劳动作为个人的谋生手段的性质还具有第一位的意义；社会主义劳动就其性质而言还不同于共产主义劳动。与这种情况相适应，劳动者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在社会生产的激励机制中还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

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才能发展成为实质性的普遍的社会直接结合，并且具有巩固的不可逆的性质；并且也只有到了这个时候，劳动也才能够成为满足劳动者创造欲望、实现其自身价值的首要手段。

2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方式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作为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经济特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之间，并不是相矛盾的，二者是互相契合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经济一样，要求商品经济的主体有一种积极的主动与进取精神，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为这种素质的养成，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商品经济是一种以交换为目的的社会经济形式。它对经济主体素质的要求，高于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的任何一种经济形式。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的生产和交换中，是有一只所谓“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在起着调节作用的。价值的决定，价格的涨落，供求的变化，都是单个商品生产者所无力

影响或左右的一种社会过程的结果，而且，它还处于经常的波动之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必然性在这里是深藏在经济生活的表层的最底处，作为一种长期的趋势表现出来；而对于每一个单个的商品生产者来说，这里是一个偶然性的王国。为了在市场竞争的惊涛骇浪之中不被击败而能保持着优势地位，商品生产者要善于捕捉每一个平常人不会觉察的微弱信息，而在这信息中也许就包含着生死攸关的机会与可能。商品生产者要尽可能及时而准确地把握市场动向，据以调整自己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向；他要根据需要与可能，尽量采用适用先进技术，改善自己的经营，以便使自己的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水平。即使是一个小商品生产者，为了他的经营活动能够维持和发展而日施手段夜费心机，所消耗的精力也许不低于拿破仑在滑铁卢大战前夕所耗费的脑力；伟大人物与凡夫俗子的差异有时也只在于他们活动于其上的历史舞台或大或小而已。一个合格的商品生产者，他对于商战的原则和艺术，理论上不一定能够讲得天花乱坠，而在实践的应用上却一定是得心应手的，这是决定他的命运的一种素质要求，他决不会掉以轻心的。

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积极进取的主体素质，是由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占有规律或所有权规律来保证的。前面曾经说过，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与所有权是直接同一的，商品生产者付出自己的劳动，占有他生产出的产品，然后在市场上以自己产品的私人所有者互相对待，“通过商品交换而实现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他的劳动凝结成的价值量愈大，他占有的社会财富就愈多；如

果由于他的技术与管理经营水平优于其他商品生产者，他还能获得一种超额利润，从而在竞争中占有更大的优势，获取更多的社会财富。因此，这种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就成为造就与陶冶商品生产者积极进取的主体素质的源泉。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家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他的积极进取精神，是由追求剩余价值的贪欲所推动的，而竞争的压力则是锤炼企业主的主体素质的熔炉。“生产剩余价值或榨取剩余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定内容和目的。”^①马克思曾经说过，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刺斯坎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但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对剩余劳动的榨取有一个特点，即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贪欲具有不可满足的性质；而在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中，由于占优势的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的人格化；作为资本的灵魂的，是无限度地榨取劳动力的渴望。但是，资本家在无限度地追求剩余价值的同时，就形成一种与小商品生产者不同的主体素质，一种更为强烈的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0页。

进取精神。他的目标，已经突破了中世纪小商品生产者的狭隘眼光与市场的地域界限。他不仅要征服国内市场，他还雄心勃勃地要开辟世界市场。当一个曾经面对地窑中数百桶已经藏了几十年的老酒而心满意足的中世纪领主的幽灵，今天看到“可口可乐”的商标如何征服全世界每一个角落甚至偏僻小镇的商店时，他的惊讶之情，是可以想见的。

与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同，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从事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活动的主体，既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者，也不是以使用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企业主；在这里，是以联合劳动为纽带结合起来的“自由人联合体”，在推动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因此，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所需要的积极进取的主体素质，表现为一种集体素质或“总体劳动者”素质。在这里，剥削关系已不复存在，因为劳动者作为社会生产的主人，是不能自己剥削自己的，因而，剩余价值动机作为锤炼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主体素质的熔炉的作用便失去了依据。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从事商品生产的既然不是单个的劳动者，因而，个人劳动与产品占有直接同一的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所有权规律，同样也就不再能够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所需要的主体素质提供源泉。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为“自由人联合体”即“总体劳动者”创造所需要的积极进取的商品生产者主体素质的客观基础，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方式，是这种社会直接结合所引起的社会劳动性质的变化。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实现了社会直接结合，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劳动表现为

一种自主活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这种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①社会主义劳动的自主性质，为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主体素质的养成，提供了根本的保证。

社会主义劳动，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所决定，表现出以下诸方面的自主性。

第一，劳动力支配的自主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雇佣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从表面上看，他有人身自由，似乎他是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的。但是，实际上，这种自由是以经济强制为前提的。他如果不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就无法获得起码的生存资料。马克思说，雇佣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象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但是，“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一定程度的社会直接结合，一方面，劳动者作为主人不再需要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同样作为主人的劳动者集体，他作为自由人联合体中平等的成员，不再是作为雇佣劳动者存在。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他将具有越来越充分的可能性，根据个人的兴趣和爱好，来选择所从事的职业。这一切，显示了劳动者支配劳动力的自主性。

第二，生产资料占有的自主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4页。

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劳动者通过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民主化和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现自己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的主人翁地位。在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领域，职工群众对一切生产经营决策，拥有更为直接的自治权利。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为劳动人民自主占有生产资料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本书以后有关的章节里，我们还将专门考察这个问题。

第三，生产过程的自主性。马克思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即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人本身的指挥权。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监督工人有规则地并以应有的强度工作。”^①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完全服从资本家的意志，是机器的附属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一点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使他们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人；生产过程不仅是满足社会和劳动者自身需要的手段，而且它将逐步向适合人的天性的方向发展，从而有可能使劳动者逐步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第四，劳动成果分配的自主性。劳动成果分配的自主性是劳动力支配自主性、生产资料占有自主性、生产过程自主性的必然结果。首先，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和使用是服从劳动人民的利益的；其次，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是由国家根据人民的意志作出决策的；最后，在从社会总产品中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国民收入中留在劳动者集体中的部分，是根据该经济单位中职工群众的意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3页。

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进行分配的。劳动成果分配的自主性，是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体系中主人翁地位在物质利益关系上的体现。

上述社会主义劳动所表现的全面的自主性，对养成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作为商品生产主体的劳动者联合体的积极进取的主体素质，创造了以往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无与伦比的有利条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劳动的自主性质，使得劳动者集体在商品经济环境中的积极进取精神拥有了更充分的源泉和更深厚的基础；它既摆脱了小商品生产者狭小的天地和短浅的目光，从而具有了现代商品经济主体所必须具备的宏大气魄和胆识，另一方面，它还摆脱了资产阶级企业一己私利的束缚，而表现为共同利益基础上成千上万联合起来的总体劳动者的共同奋斗意识。

由此可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在其根本点上，是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的。

3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在劳动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形态的另一个重要标志。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272页。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由于雇佣工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因而，他们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为后者生产出一个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价值额，即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根本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情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精辟的语言阐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趋势：“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近几年来，在中国理论界，对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理解。一种说法，是把它解释为社会主义要“重建”个体私有制或“人人皆有的私有制”。这种理解，是违背马克思的原意的。马克思明确指出，对资本主义占有方式的“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怎么能够无视马克思本人在同一句话中的说明呢？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把消灭私有制同建立公有制作为不可分割的过程来论述的。他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明确把未来的社会制度，描述为“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础的社会。”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当年杜林就曾经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来理解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从而认为这是一个“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对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解释说：“靠剥夺剥削者而建立起来的状态，被称为以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恢复。对任何一个懂得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①“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②因此，按照恩格斯的理解，马克思所说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是指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而不是指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恩格斯的解释是否符合马克思的本意呢？这里要注意到两种情况。第一，《反杜林论》是恩格斯与马克思的共同著作，因此，象“个人所有制”这样的重要概念的解释，应当说是经过马克思认可的。恩格斯在该书第二版序言中明确地说，“我的这部著作如果没有他的同意就不会完成，这在我们相互之间是不言而喻的。在付印之前，我曾把全部原稿念给他听；而且经济学那一编的第十章（《〈批判史〉论述》）就是由马克思写的，只是由于外部的原因，我才不得不很遗憾地把它稍加缩短”。^③第二，恩格斯的解释完全符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在论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3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页。

“自由人联合体”时所提出的未来社会的所有制关系的思想。马克思说，让我们“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①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提法，同样是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提出来的。应当认为，至少马克思在同一部著作中的思想是连贯的，一致的。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思想，不能理解成为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它实际上是指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劳动者通过按劳分配（或其他分配形式，如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获得消费资料的一种消费资料所有制形式。马克思之所以说它是对资本主义状态的否定，是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获得生活资料是通过出卖劳动力的形式，而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获得生活资料的方式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并以劳动者对社会的劳动贡献为依据的。马克思之所以又说它是一种否定的否定，是一种更高形式的“回复”，则是因为在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条件下，个体劳动者的劳动与其对产品的占有具有直接的同一性；而在新的社会形态中，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恢复了劳动者个人所占有的产品与其所进行的劳动之间的联系，但又不是简单地恢复那种劳动与产品占有的直接同一性，而是在更高的阶段上，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保持着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动者提供的劳动与所占有的个人消费品之内在联系的个人消费资料的占有制度。至于作为新的社会的经济基础的，马克思极其明确地说，是“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

本书之所以在这里花费很大气力来澄清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这一提法的原意，是由于在前几年中，在这个问题的理解上发生了很大的分歧，以至于有一些见解竟然认为马克思这一段名言成了各种各样的私有化主张的理论基础。我们的分析表明，马克思这一段精彩的辩证法语言，与经典作家在一系列著作中的一贯思想一样，阐明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同时阐明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即“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是未来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根本特征，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创造了基本的经济前提。

4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繁荣和发展的保证

第一章已经说明，有计划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属性。既然如此，那么，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本质规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考察这个问题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如果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之间不是内在地互相契合而是具有不可调合的矛盾，那么，出路就只有两条：要么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放弃以发展

有计划商品经济为目的的改革，要么坚持改革而放弃社会主义方向。二者必具其一。

前几年，社会上有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按照这种说法，公有制与发展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种论断的根据，是公有制造成了产权关系模糊，因而在社会主义微观经济中不能造就独立的商品生产主体；另一方面，则由于公有制仿佛使社会生产过程与社会成员之间没有一种利益关系上的纽带，从而造成了浪费、低效率以及对国家财产的漠不关心等等。最后，则是简单地把公有制与命令经济、集权经济等同起来，因而好像在公有制条件下只能有这样一种僵硬的运转不灵的、高度集中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样的机制，当然与商品经济的要求是格格不入的。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公有制却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既然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那么，公有制不是理所当然地应当被抛弃吗？

然而，这些对公有制经济制度本身的责难其实是不能成立的。出现上述弊端的根源，应当到传统经济体制上去寻找。依据上述责难而要求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实际上是移花接木，李代桃僵。从本质上说，与上面的责难恰好相反，公有制从根本上是最能有效地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这是因为：

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利于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形成更有活力的经营主体。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的实现方式。在微观经济层次上，劳动者是以自由人联合体的形式实现这种结合的。在这种结合中，尽管单个企业

中的生产资料并不仅仅归该企业中的劳动者所有，但是，在现实经济运行过程中，该企业中的劳动者集体，仍然是作为所有制主体的实际代表，受全民的委托，在经济活动中自主地行使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与使用权职能。在这里，一方面，所有制的公有性质，可以保证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经营主体的行为沿着社会共同利益所要求的方向进行；另一方面，由于在这种商品经济中，自主经营主体是劳动者的联合，因而，对经营效果的共同关心显然能够使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表现出比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大的活力；在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对经营效果的关心，基本的是源于小生产者或资本主义企业主本人。从原则上说，公有制的内涵中并不必然地包含着所有制主体缺位的矛盾。所谓所有制主体缺位，实际是由于传统经济体制扭曲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本质关系而造成的结果；在后面的有关部分，我们还要专门考察这个问题。在这里，只是简略地作些必要的说明。传统经济体制在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的基本特点是国家所有、国家经营。这种特点不仅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得到典型的体现，而且还渗入到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合作化以后，虽然在名义上中国农村实行的是集体所有制，但在实际经济运行中，类似国家所有制的观念却起着支配作用；生产决策包括各类作物的种植面积等等，都是由指令性计划安排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这种具体实现方式，作为传统经济体制的核心，它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抹煞了企业作为自由人联合体对生产资料拥有的、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所需要的自主经营权，而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则使劳动者集体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名存实亡。传统经济体制中所谓商品生产

的所有制主体缺位问题，实际就是这样产生的。这当然不能不损伤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经营主体所应有的积极性与负责精神，从而导致消极怠工、纪律涣散、效率低下，以及普遍的工时、设备与原材料的浪费等等。

第二，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利于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形成透明、有序、持续繁荣的轨道。

在合理的经济体制之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不仅不妨害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相反，它还将为它的发展形成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无法比拟的良好的运行环境。这是因为，首先，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有实际的可能性对供给与需求的总量与结构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分析和预测，从而能够对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进行全方位的引导和必要的组织，也就是说，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海洋的每一块洋面上，都将建立起指导航行的灯塔，这将为商品生产者的经济行为的自我调适，提供准确的信息依据。其次，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运行是有计划的过程。这种计划，并不必然地意味着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控制；然而，由于宏观经济计划制约和指导着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和经济的总量平衡，因此，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能够实现无危机的发展。最后，在实践上也许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一点，还在于长期和全局性的投资决策是由国家来作出的，因而能够统筹兼顾加工基地与原料产地、沿海与内陆、地理优势与运输能力等等关系，从而为有计划商品经济形成一个合理的生产力布局基础。由此可见，从根本上看，生产资料公有制完全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繁荣和发展的可靠保证，而决不是它的对立物。

在经济运行方面，所谓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实际上也是发生在传统经济体制与商品经济之间。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形成了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方式为主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中，指令性计划具有压倒的优势。因此，传统经济体制在不规范的意义上，被一些经济学著作称为“命令经济”。这种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与商品经济的性质及其发展确实是不相容的，因为商品经济依赖于商品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与开拓进取精神，而这种体制却扼杀企业的活力之源，使之变为被动执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工具；商品经济要求以货币交换关系实现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而这种体制却以指令性的物资调拨体制取代了作为商品的生产资料流通。这一切，确实是极大地妨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但是，正如后面将要指出的，传统经济体制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唯一选择。因此，对传统经济体制的批判性反思，不应当导致对公有制本身的否定。

5 以人民的需要为目的的社会生产：人类社会物质财富生产方式的质的飞跃

任何社会生产都服从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社会生产目的表明，建立在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生产，是由哪个阶级起着主导作用，为哪个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而进行的。在不同的社会生产形式中，都存在着各自特殊的生产目的，这种社会生产目的是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本质的反映。

在以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中，劳动者从来都是为剥削阶级生产财富的工具或手段；社会生产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需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生产，是为

了满足奴隶主阶级或封建主阶级穷奢极欲生活的需要。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是为了给资产阶级生产剩余价值。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目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社会主义生产是以人民的需要为目的的新型社会生产。社会生产从以人为手段到以人的需要为目的，标志着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崭新的阶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共所有（包括全民所有和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劳动者结成自由人联合体，同公有的生产资料实现了不同程度的社会直接结合。与由这种社会直接结合所决定的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主人翁地位相适应，人及其需要成为整个社会生产所赖以运行的轴心。在这种条件下，社会生产目的必然是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满足他们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此可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作为生产力能动要素的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从生产财富的手段，变成了财富生产的目的。人及其需要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出发点，而且是其归宿。这是人类社会物质财富生产史上的一次质的飞跃。

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明确的表述。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的“经济学手稿”中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被消灭、工人群众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时，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①这就是说，在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新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22页。

里，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使“所有的人”即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富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则指出，当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时，“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列宁也说，社会主义生产是要“充分保证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②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包括两层规定。首先，生产是为了谁？它不再像剥削制度下那样，是为了少数剥削者，而是为了“所有的人”，为了“一切社会成员”，为了满足他们的生活及其全面发展的需要，也就是为了满足他们对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需要。其次，是在什么程度上满足需要？是要在“富裕”的程度上，在“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程度上，在“充分保证”的程度上满足需要。可见，经典作家的论述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提出了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后来，斯大林综合了上述基本思想，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要内容提了出来。他表述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这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提法是一致的。

应当指出，“充分保证”或“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这一点，应辩证地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9页。

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中实现的，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一建立，特别是原先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一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就能充分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立即过上充分富裕的生活并获得全面发展。所谓“充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不是一个静态的、固定的标准，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标准。应当从两个方面来把握这个标准。一方面，要在现有的社会主义生产水平所提供的可能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也就是说，不是从绝对意义上而是从相对意义上，即从相对于现有生产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大可能的意义上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否认这一点，借口经济落后而在现实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必然会导致忽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错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作为一种规律性的客观趋势，又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得到最充分实现的。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就越充分。从成熟阶段的社会主义所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看，能够并且也应该在确切的意义上充分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保证人们过富裕的生活。应当从以上两个方面的统一中来把握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既不能用前者代替后者，也不能用后者抹煞前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既为社会生产提出了一个总的目标和发展的最终趋势，又为现实经济活动确定了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应当实现的当前目标。

以上分析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这种需要，表现为一定量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料，以一定方式满足人们一定方

面的消费需要。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取得个人消费品的主要方式。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的，主要是通过按劳分配来实现的；按劳分配是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基本途径。尽管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完全是通过按劳分配实现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需要的一个相当部分，是通过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发展来满足的；但是，就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基本方式而言，应当承认，按劳分配是贯彻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基本中介环节。因此，按劳分配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一样，按劳分配同样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在本质的反映。列宁曾经明确地把按劳分配视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他的看法是符合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表达的思想的。

社会主义社会中消费资料的分配要实行按劳分配，这一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就提出来了。马克思说，在未来的社会中，“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①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此作出详尽的说明。他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前面，我们在分析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依据的时候曾经顺便指出，按照马克思当时的设想，按劳分配是在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进行的。实际生活表明，这是缺乏现实性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因此，按劳分配的实现，仍然需要借助商品货币关系来进行。

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首先，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排除了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性，因而，只有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其次，由于生产力尚未极大地发展，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尚未充分涌流，因而，还没有可能实行按需分配；最后，又由于旧的分工依然存在，而劳动仍然首先是一种个人谋生手段，因而，劳动的差别必然带来利益要求的不同，这就不可能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由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原因，除了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实行其他形式的个人消费品分配。

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的实现方式，表明了社会全体成员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是不充分的，它受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新的社会生产目的才能得到完全的实现。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我们知道，它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阶段。这两个阶段就其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本性质来说是相同的；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目的，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只是实现程度不同而已。马克思指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综上所述，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实行社会直接结合的条件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是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实现这一社会生产目的的主要方式。所有这些，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6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按劳分配为有计划商品经济合成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经济运行的强大牵引力和推动力

在任何社会中，消费对生产都有巨大的反作用，在抽象的意义上，消费构成任何一种社会生产的一般目的和动力。马克思说过，“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没有消费，生产就没有目的。”又说：“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提出来”。^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8—29页。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消费需求（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对于生产具有更为巨大的刺激作用。从宏观经济运行的角度来看，需求是商品经济运行的最根本的牵引力；商品生产就是在供给与需求的矛盾运动中进行的。在一定限度之内，供不应求就会导致商品生产的扩大，而供过于求就会引起商品生产的萎缩。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最大困扰，就是有效需求不足。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根本上造成了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相对萎缩。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使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成为社会生产的目的，这就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空前广阔的需求空间。这实在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是一切资源中最为宝贵的资源。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为自己国内的经济危机所困扰，另一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无比广阔的市场垂涎欲滴，其原因就在这里。因此，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本质规定，它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实在是相映生辉，互相促进的。当然，这里说的需求，是指为社会主义现实生产力水平所允许的适度要求，而不是指那种超越实际可能的投资饥渴与超前消费所形成的“过度需求”。“过度需求”是一种虚假需求，它是国民收入超分配造成的结果。从根本上说，它是由于经济体制不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缺乏健全的宏观调控机制和有力的微观约束机制而产生的。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并不总是一种必然现象，并且，它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也是背道而驰的，因为它造成经济运行的混乱和比例失调，从而引起生产的波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它将得到根本上的遏制；社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促进作用，将会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按劳分配对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具有更为明显的性质。这是因为，按劳分配能够为有计划商品经济形成微观经济运行的活力之源。商品经济的发展，靠的是商品生产主体对一定经济利益的追求所形成的动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主体是企业，而企业则是劳动者的联合体。因此，劳动者的个人积极性与创造性，成为企业活力的最终源泉。按劳分配就是开掘这个源泉的有效形式。在第五章我们分析不同经济运行层次上的经济运行机制时，还要专门展开分析这个问题。

曾经有作者撰文，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理由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量是无法准确计算的。这种看法是没有说服力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一切经济规律都是作为一种长期的趋势，作为平均数规律来贯彻的。它并不表现为每一个单个经济现象与规律的完全重合，而是表现为在现象的概率分布中表示出的一种基本取向。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并非是若干专家计算出来的，它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一个复杂社会过程的结果。按劳分配也是如此，它是在工资机制和劳务市场供求机制等多种经济机制的交互作用下得到贯彻的。

第一章曾经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建立一种劳动者收入与其劳动贡献有机联系的分配机制，现在我们看到，按劳分配正好适应了这一需要。

7 根本适应中的矛盾与摩擦：国家的宏观经济调节职能

以上我们用很大的篇幅来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本质上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内在的一致性。这方面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因为它表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与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在根本点上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因此，它有助于消除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存在的要么是社会主义，要么是商品经济的迷惘心理；从而一方面可以促使那些对改革总是持观望态度和怀疑心理的人投身于改革的洪流，另一方面则可以启发和引导某些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合理性有糊涂认识的人克服错误观念，以利于自觉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

那么，这是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之间，就没有一点矛盾和冲突呢？不，不能这样认为。矛盾和冲突还是有的；问题在于，它是根本适应中的矛盾和摩擦，它应当而且能够通过国家的宏观经济调节职能来加以解决。

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与商品经济之间非对抗性的矛盾和摩擦，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单个企业生产目的之间的统一中的差别上。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从这种经济地位出发，企业必然关心自己的盈利，而企业的直接生产目的，则必然会表现为追求更多的利润和保证企业自身物质利益。从根本上说，企业的直接生产目的是统一的，不能把它们截然对立起来。企业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生产尽可能多的为社会所需要的商品。

品，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要求的。尤其是在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建立以后，价格体系将得到调整，价格机制作用的环境将会理顺，价格将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这样，企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的信息，在计划指导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它所生产的带来盈利的产品，实际上正是社会所需要的产品，这正好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同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既然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自然也包括满足各个企业劳动者的公共和个人需要。因而，企业通过正当途径增加盈利，并利用其中的一个部分增进职工的福利，这并不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相反，通过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在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提高企业职工的生活水平，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必由之路。

但是，企业直接生产目的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间毕竟存在着差别。企业追求利润和本位利益的生产目的，来源于企业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在某种情况下，企业生产目的就会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发生矛盾，形成一个“目标差”。例如，在有些时候，由于利润动机的驱使，企业有可能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方式来达到增加盈利的目的。又如，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个别企业不可能对整个社会的供求关系时刻保持正确的判断，因而，有时企业根据短期市场信息来安排的生产，很可能已经不再符合社会的需要。由此可见，在企业生产目的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间的某种差别和矛盾，还是经常可能发生的。这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与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之间所存在的基本适应中的矛盾，或互相契合中的摩擦。

解决这种矛盾和摩擦，需要加强和完善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探索和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在这里，需要指出，单个企业的经济行为与整个社会需要的摩擦和冲突，并不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独特的现象；它是一切类型商品经济中普遍的存在。因此，它不能表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从根本上说是互相对立的。本书的分析希望向读者表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鲜花正是要怒放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株参天大树上；而社会主义的生命力与历史合理性，也只有通过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才能得到无可辩驳的验证。

传统经济体制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 和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双重背离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根本上看是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既然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性质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那么，为什么自60年代以来，在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卷进了一种改革的历史大潮呢？为什么在某一个历史时期，产品的短缺似乎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常态，以至于有的思想家甚至把短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的同义语呢？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社会生产力在经历了一个时期突飞猛进的发展之后却陷入停滞和徘徊，以至于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仿佛带上了巨大的问号呢？

所有这一切，都应当到一定的经济体制形式中去寻找答案。所谓传统的经济体制，在发挥了它曾经具有的历史进步

作用之后，逐渐显示出其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进一步要求的性质，这就是问题的根本症结所在。

1 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联系与区别

社会主义经济在其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产生的弊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所受到的阻碍，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必然产物，而是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所采取的经济体制相联系的。

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是两个既相联系而又有区别的范畴。经济制度是指一定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体系的性质和类型，而经济体制则主要是指这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因此，经济制度反映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本质，而经济体制则反映该社会中经济运行的方式、结构、机制等等。

经济制度是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它生长和发育的现实土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于一种经济制度，只能有一种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自由竞争、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就经济制度的本质或者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而言，它们都同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范畴，但是却表现为差异很大的不同的经济体制。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将仍然存在。在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的关系上，具有支配作用的是如下三个基本原理。

第一，经济体制的可选择性原理。

由于经济体制表现一定经济制度基础上社会经济的运行方式与调节机制等等，因此，任何经济制度，在选择其所适用的经济体制方面，都有相当程度的可选择性。正是由于具有这种可选择性，因而，同样是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和法国，日本和英国的现实经济运行，就会表现出很大的不同；

而同样是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调节手段的运用，在亚洲和东欧，也会有不同的选择和侧重。从时间序列来看，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也会出现不同的经济体制类型。就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它曾经采取的被称为传统体制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类型之一，但是它却决不是唯一的类型。它在历史上曾经是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的一种形式，然而它还只是一种比较初级的、早期的、带有某种外部强制性的形式。当这种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显露出其弊端时，它就应当让位于新的更加完善的形式。

第二，经济体制选择的非任意性原理。

尽管在一定限度之内，在一种经济制度的基础上，经济体制具有相当大的可选择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经济体制。这是因为，一定的经济体制，由于它表现某种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因而，它是在这种经济制度的基础上运行的；如果它根本不具备与这种经济制度在质上的最低限度的共通性，就无法正常发挥它的功能。例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任何一种类型的经济体制，都必须保证社会经济调节中一定程度的集中；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自觉实现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客观比例的保证。因此，如果把一种完全无调节的市场经济模式强加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显然是不适宜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节在借鉴和吸取市场经济调节方式的优点的同时，还必须保持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若干本质规定。

第三，经济体制演进的生产力可容性原理。

由于在一定经济制度基础上经济体制具有可选择性，因

此，在历史的发展出现了某种客观要求，需要进行生产关系的调整时，在一定限度之内，无须改变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只要经济体制能够相应地演化和完善，生产力就会出现新的发展。相反，如果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的社会需要已经出现，但人们对此却麻木不仁，漠然置之，那么，旧的经济体制就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阻力。决定某种经济体制是否合理的根本标准，是看它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否具有较强的生产力可容性。生产力可容性是马克思提出的一个概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这一原理，完全适用于作为生产关系具体实现形式的经济体制。

当一种经济体制从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时机就成熟了。一种生产关系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抛弃旧的经济体制形式而采取新的经济体制形式的历史。当着在一种生产关系的质的限界以内，还有新的经济体制的演化和选择空间的时候，生产关系的运动，就表现为一种渐进的演化；否则，那就会发生社会革命。人们没有理由对社会主义经济在其生命史上向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形式的跃迁总是表现出没落贵族式的忧心忡忡，因为这实在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具有的蓬勃生命力的标志，如同苍翠的青松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必然增添年轮一样。

2 传统经济体制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和有计划商品经

济发展要求的双重背离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正如前面的分析所表明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传统经济体制之所以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正是因为它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不仅背离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而且背离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这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传统经济体制基本上无视劳动人民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方面的民主权利，从而严重地歪曲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同时也极大地妨碍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这意味着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诸方面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统统集中于国家手中的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只是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被动因子，而劳动者只是开动设备和机器的工具而已。这种情况既使企业失去了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有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又使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企业失去了自身活力的内部“细胞学”基础。众所周知，旧体制下劳动者的民主权利，至多限于对企业如何完成既定的生产任务而在具体措施或生产工艺方面提出所谓“合理化”建议，但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表现为生产和投资决策）方面，无论是劳动者集体或劳动者个人，都是不得参与的。这种状态，首先是对公有制经济本质的一种背离；因为从马克思以来，每一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无例外地把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关系，视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同时，这种背离，又进一步转化成为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沉重枷锁。前面在分析

有计划商品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的时候已经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主体；但是，传统经济体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这种扭曲状态，却使这一点根本无法实现。这使得企业根本没有任何的经营自主权以适应商品经济条件下多变的市场环境，因而，也就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没有充分发育的经济行为主体，在这种情况下，有计划商品经济自然不可能得到繁荣和发展。

第二，宏观经济比例的自觉协调，既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在经济运行领域的反映，也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但是，传统经济体制却不能保证它的顺利实现。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的主要之点，在于它的计划性特征。这种计划性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由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但是，这种区别并不表现在微观经济活动是否具有计划性上。众所周知，单个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是极其缜密、周详的。但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因而，它无法摆脱宏观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摆脱经济危机而广泛采用的凯因斯主义经济政策，并不能根本消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固有矛盾而使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具有自觉的计划性。从根本上说，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自觉地保持社会生产所要求的各种客观的比例关系。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要实现宏观经济比例关系的自觉协调，必须有相应的机制保证。这就要求建立这样一种经济体制，它能够把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市场机制运行

的基础上运用国家的宏观计划调节手段；这样，一方面，企业的日常经济行为由于有了市场信号的引导而能够及时作出灵敏反应，供求双方的短期的平衡就可以得到实现；另一方面，国家也拥有必要的调节手段，以调整产业结构，从而保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长期的持久的均衡。

正是在这个方面，传统经济体制显示出它的巨大的缺陷。传统经济体制无视商品货币关系是企业间经济联系的社会形式这一客观必然性，以命令经济取代商品经济，以指令性计划抹煞企业自主权，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关系使企业对市场价格信号失去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状况的判断就失去了客观依据，长期的投资决策不仅不能促使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相反却造成或加剧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实践表明，越是集权程度高的传统经济体制下，供求双方的矛盾越是具有普遍激化的特点。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尽管其指令性计划甚至详尽到规定出生产酱黄瓜的数量和每个狩猎季节里猎获野兔的只数，却仍然无法避免其他大量消费品的严重紧缺。由此可见，传统经济体制不能很好地体现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经济运行领域中自觉协调宏观比例关系这一客观要求，因为它在经济协调方式上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中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30年左右时间内，经济生活总是不断地被比例失调所困扰，甚至多次出现恶性经济波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想在这种情况下发展，是很困难的。

第三，传统经济体制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它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分配领域的实现，正如前面的考察所

表明的，这种分配方式，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关于在劳动者收入与其劳动贡献之间保持灵敏反馈机制的要求。但是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却不能保证它的实现。这是因为，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企业就必须具有劳动工资自主权，以便准确、及时、灵活地根据劳动者的实际贡献确定报酬；然而，传统经济体制却剥夺了企业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它以全国统一的工资等级标准，取消了按劳分配所要求的报酬对实际贡献的弹性；它以工龄代替贡献，以“大锅饭”取代按劳分配。这样，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客观要求的按劳分配，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就只剩下空洞的口号而已。

由此可见，传统经济体制在许多重要方面，背离了它本应依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以及这一本质在经济运行领域中的体现，同时也背离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规定，但传统经济体制却削弱和软化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实现过程中的主人翁地位，与此同时，它也就使有计划商品经济所要求的商品生产主体无法形成；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要求实行按劳分配，但传统经济体制却使劳动者的报酬与其提供的劳动失去联系，这样一来，也就无法建立商品经济激励机制所要求的收入与劳动贡献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使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失去了它所需要的微观活力源泉；最后，在经济运行领域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共同要求实现宏观经济比例的自觉协调，但传统经济体制对此却缺乏必要的调节机制。

传统经济体制由此陷入了双重背离的窘境。

经济体制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的实现形式，既然传统经济体制已经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变为阻碍其实现的形式，那么，社会主义在其进一步发展中，寻求其生产关系本质的最恰当的新的实现形式，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然传统经济体制已经成为这种新型商品经济发展的桎梏，那么，建立新的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就成为摆在社会主义国家面前的迫在眉睫的历史任务。

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潮流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规律的完全一致性的根源，就在于此。

改革的本质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是改革理论探讨的核心内容。这个问题不解决，就无法确定改革目标模式，就不能制定正确的改革战略与策略原则，从而引导改革走上胜利的坦途。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缺乏一种关于改革本质的正确理论的指导，因而发生了一些有悖改革初衷的事态演变，并终于放弃了改革的旗帜而走上取消论的道路，其中的教训，是值得中国真正拥护社会主义改革事业的人们深思的。本书之所以不惜大量篇幅从不同侧面反复论证改革的本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1 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进行自我完善的历史运动

由于传统经济体制一方面背离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

质，另一方面又背离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进行的一次历史性的生产关系调整；在其正确的方向上，这种调整，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完善，而且是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质的复归。它的目标，是建立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从这一要求出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完成两方面的任务。

第一，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领域，要找到一种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国家与企业之间新的经济联系形式、新的企业模式、新的企业管理体制等等。这种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要能既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同时又充分满足有计划商品经济在培育新的商品生产主体、形成新型经营机制、建立有力的激励机制体系等等方面的要求。为此，必须科学地阐明生产资料公有制发展和演化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趋向，并在此基础上，设计改革的目标和实现途径。

第二，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领域，要探索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新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它的运行，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各自的优点充分结合起来，使之共同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

在后面有关各章中，我们试图对经济体制改革这两方面的任务和要求，展开理论上的考察和分析。

2 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火车头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社会主义生命史上表现为一种发展的趋势，符合历史的潮流；它是从社会主义经济成长的内在必然性中产生的。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刚刚诞生的时候，都建立了一种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这是与这些国家历史遗留下来的经济落后面貌和当时所面临的严峻国际形势密切相关，并且客观上就是由这两方面的情况决定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刚刚诞生时，就遇到外国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以后经过短暂的和平时期，接踵而来的是1929年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特大经济危机所孕育成的浓厚的战争乌云。而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本来就是在冷战与对抗的国际环境中，在受西方国家封锁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不到一年，朝鲜战争的战火就烧到了鸭绿江边。这种现实的生存威胁，在这些国家原有的极其落后的经济基础上，提出了急速实现国家工业化任务。苏联在这一时期党内关于工业化道路的争论往往演变成为严峻的政治斗争并酿成悲剧，在某种意义上与这种背景有关。但是，工业化需要资金和资源。为了在较短的时期内迅速集中国家工业化所需要的资金和有限的资源，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就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经济体制曾经迅速实现了国家工业化，或者将这一过程有力地向前推进，极大地壮大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它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历史较量的第一个回合中，使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站稳了脚跟，这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

但是，随着工业化的初步完成，传统经济体制开始逐步显示出它的弊端；它阻碍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日益明显。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成长，需要企业作为独立自主商品生产者的活力与进取精神，但是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一切治标之法，都不能从根本上扭转这个社会再生产细胞组织生命活动的萎缩、被动与疲软状态。社会主义经济中

出现的低效率与低效益，开始使人们对“社会主义能够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这一命题产生了怀疑。片面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长期实行，挤掉了农业与轻工业的发展，影响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降低了人民的消费水平；短缺仿佛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无所不在的阴影。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压倒一切的迫切性，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方面取得与资本主义竞争胜利的保证。如果说，与急速实现工业化的要求相一致的传统经济体制的建立，是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之初，在战争威胁所造成的第一一次生存危机面前所作出的合理选择，那么，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提出，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在第二次生存危机面前，为真正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进行的新的选择。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艰巨的事业，它需要长期的坚韧不拔的努力。目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处于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一方面，在一些较早走上改革道路的国家，由于缺乏在正确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指导下的对改革本质、道路、目标等等的科学理解，改革事业遭受了重大的挫折；有的地方，改革的航船已经撞沉在风高浪急的暗礁上。这种情况，使人们不无根据地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能否成功产生了某种忧虑的心理。另一方面，在中国，经济体制正处于新旧交替的双重体制并存时期。旧体制已经受到强烈冲击但还没有退出历史舞台；新体制正在形成但还没有在经济运行中占据主导地位。双重体制并存和对峙的局面造成了经济生活中一些新的摩擦和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改革全局中不进一步有新的突破，就无法解决经济生活

中的种种矛盾和困难，甚至会导致旧体制在某些方面的复归。改革如同逆流而上的航船，它经常遇到的是不进则退的艰难，而很少出现那种朝辞白帝、暮到江陵的酣畅快意一日千里的发展。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它的推动力，是全体人民的团结奋斗，是一代人甚至两代人忘我的奋斗精神。“历史需要不可腐蚀的人”。如果说，当年为建立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曾经为历史发展充当过工具的资产阶级革命家罗伯斯庇尔等人，曾经赢得过如此评价的话，那么，无产阶级为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又该需要什么样的人为它奋斗呢？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与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深入提出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新经济体制对传统经济体制的扬弃，对一种曾经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经济体制的批判性反思，不能不引起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是实践的结晶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没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发展阶段问题的论述，这是因为，当时并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经验，从而也就没有可资作出科学预见的必要条件。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遇到了这个问题，但是却作了并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概括。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以重新确立，为科学地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独特道路和成长阶段提供了思想前提。

1 经典作家没有明确提出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但是提出了以发展的观点看待社会主义社会的方法论原则

马克思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从根本上奠定了把社会主义社会视为一个总体上与共产主义社会相统一的社会形态中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的思想。但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阶段，马克思和以后的经典作家，都未作出具体的划分。然而，在他们的著作中有不少地方，表达了一种应当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社会来看待的观念。这些思想，为科学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提供了一个方法论基础。恩格斯这样说过：“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在这段话里，就包含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思想的萌芽。

列宁也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阶段划分问题。苏联学术界有人认为，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提出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样两个概念，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作了阶段性划分。但是，这种理解并不符合列宁的原意。不错，列宁确实使用过这两个概念。但是，“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指的是苏联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过渡时期，而并不是指社会主义自身的一个发展阶段；而“发达的社会主义”则是从过渡时期的角度对日后将要建成的社会主义社会所作的一种对比和展望，这个概念是作为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社会本身的称谓提出来的，它表示的是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本身，而不是说“发达的社会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

关于“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列宁是在1919年讲的。列宁说：“我们在剥夺了地主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设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但是这里还丝毫没有共产主义的东西。”^①但是，从这里还难以看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概念的具体含义；因此，应当把这句话放到一定的语境中去，在上下文联系中来准确地把握它的内涵。在前引这段话之后，列宁紧接着说：“苏维埃俄国现时的经济制度是什么，那就应当说：它是在为大生产的社会主义奠定基础，是在资本主义以千百万种形式最顽强地进行反抗的情况下改造资本主义旧经济。……在我们经济制度中暂时还没有什么共产主义的东西。”^②显而易见，列宁所说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是指过渡时期的苏维埃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中，社会主义还只是嫩弱的幼芽，旧的经济形式还占着统治地位；因此，这时的社会主义，还只是初级形式的，它意味着苏联还没有建成或进入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更谈不上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阶段划分问题。可见，列宁所说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并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自身成长过程中的初级阶段。

关于“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在列宁的著作中正式提出来共有两处。其一，是列宁在1918年3月讲的这样一段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3页。

话：“从已经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角度来看，让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获得比工人阶级的优秀阶层高得多的劳动报酬，是根本不公平和不正确的。”^①这里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并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列宁的意思是说，苏维埃政府当时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很高的酬金，是无产阶级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方式，它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妥协；是对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背离。”^②这是说，列宁认为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很高的酬金，从比过渡时期远为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个角度来看，是不公平和不正确的，它只是过渡时期的一种暂时的退却措施。因此，这里所说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就是指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发达阶段”。列宁之所以称之为“发达的”，是为了强调它与过渡时期的还只是嫩芽的社会主义的区别。

在列宁的著作中，还有一个地方也使用了“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个概念。1920年2月，列宁讲过这样一段话：“怎样想象出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并不困难。这个问题也已经解决了。”^③这里所说的“想象出”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指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理论上加以科学地论述了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问题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已经得到了系统的阐述，所以列宁说，“这个问题也已经解决了”。这就是说，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科学设计和论证的工作，已经

① 《列宁全集》第34卷第129页，第2版。

② 《列宁全集》第34卷第161页，第2版。

③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第1版。

完成了；当时苏维埃政权面临的任务，是在实践上怎样具体地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更为困难的任务。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在列宁的著作中，也并没有明确地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是，在列宁的提法中，包含着以后随着实践的深入而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这表现在：第一，列宁是从生成和发展的观点来看待社会主义社会的；他所使用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两个概念，虽然并不就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发展阶段的划分，但是却表明，列宁是把社会主义社会从产生到建成当作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来把握的。第二，列宁既然把马克思从理论上勾画的社会主义称为一个“想象出”的发达的社会主义，那么，这个提法本身，就潜在地包含着这个“发达的”即理想状态的社会主义不可能不经过一系列的演进阶段就一下子产生这样一种思想。这些演进阶段究竟有哪些，列宁没有来得及指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也不可能指出，因为时代赋予列宁和他所领导的党的历史任务，是解决好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2 苏联理论界关于“发达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和形成的前前后后

苏联理论界对于苏联社会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提法，一直有一种过高估计的倾向。早在30年代末，苏联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接着就提出了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从这时起直到50年代末，在苏联，占据统治地位的是“社会主义是一个短暂阶段”，“过渡时期结束后，社会便开始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看法。赫鲁晓夫时期，甚至提出在1980年苏联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的目标。这样的认识与

实际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差距。实践迫使人们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确定苏联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从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苏联理论界开始逐步认识到，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社会面临的任务并不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而是完善社会主义本身。在这种背景下，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开始提出“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概念，并逐步形成系统的理论。

1958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首先提出建设成熟社会主义的问题。大会提出：“社会主义是一个完整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内，我们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将发展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1960年莫斯科会议的声明，根据捷共代表团的建议，写进了“某些国家已经进入建设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提法。此后，自1961年起，东欧几个国家陆续提出了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1964年，勃列日涅夫在苏共10月全会上，批评赫鲁晓夫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从这时起，苏联“已经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提法不再使用，理论界开始逐步形成“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热潮。1967年，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十月革命50周年的讲话中，首次提出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1971年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他再次重申这一点，并把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定为苏联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方向。

苏联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最初是作为对苏联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过高估计而提出来的。但在勃列日涅夫时代后期，这个理论殊途同归地导致了对苏联社会不切实际的估量。按照发达社会主义理论，苏联当时所面临的任务，已经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本身，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这

使人不能不想起赫鲁晓夫时期的自我吹嘘与夸耀。特别是70年代开始，苏联经济的停滞与经济体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与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形成尖锐的对照。因此，勃列日涅夫下台以后，发达社会主义理论逐渐降温。在戈尔巴乔夫成为苏联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以后，一种“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理论，逐步取代了原先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至于“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自身发展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或者它自身的演进具有哪些规律性阶段，苏联理论界并没有从理论上作出明晰的解说和界定。

总之，苏联理论界由于实践的需要，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曾经花费了不少气力。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尤其由于理论研究往往迎合当时政治需要，因此，这个问题尚未看到完满的解决。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国国情的科学认识和40年经验教训的宝贵结晶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迄今为止，由于社会主义大都是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最先取得胜利的，因而，在这些国家中，社会主义社会的成长毫无疑问更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马克思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模式，是成熟的即高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模式。从生产力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一蹴而就地进入这种成熟的、高级的发展阶段；因此，经济落后的国家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以后，需要经历一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由于对这种客观必然性缺乏清醒的认识，因而不恰当地把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现的目标和要求，搬到中国现阶段的建设实践中来，是中国解放以后的几十年中，在发展

战略选择和生产关系变革方面多次出现重大失误的思想根源。因此，正确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就作为国情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前提，提到理论界以及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确认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把握最重要的国情，是党和政府制订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依据，是我们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科学结论。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存在，从根本上说，是由较低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尚未建立起自身应有的高度发达的物质技术基础。中国生产力水平从总体而言是比较低的，是多层次的。在中国，既有现代化的大机器生产，也有半机械化生产，还有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小生产和牛拉犁耕式的农业生产。在中国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还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不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既有成就的基础之上。在笔者曾经长期生活过的一个工厂中，甚至还有日伪时期“满洲国”生产的车床，仍然在继续使用着。这种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多次出现的“左”的错误，刮“共产风”，搞“穷过渡”等等，都是脱离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及其决定作用，人为地搞起来的。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能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中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

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特点，不仅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绝对水平比较低，而且还决定于生产力的相对水平。中国社会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在整个世界经济发展的总体比较中还没有达到发达的程度，甚至还没有达到中等水平。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这是因为在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大力发展生产力、赶上和超过发达国家的历史过程，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必然会更长一些，路程也会更曲折一些。按照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设想，到本世纪末，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将达到800～1000美元。有了这个基础，经过50年再翻两番，到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4000美元。即使如此，中国在世界上仍将排在几十名以下。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成的标志，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为社会主义建立了与其经济本性相适应的、广泛应用高度现代化信息技术的物质技术基础；二是在相对水平上，至少已经赶上或超过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果没有达到后一个目标，即使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共同富裕程度，也仍然不能够说，中国已经结束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在将来，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完成以后，是否就很快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呢？这个问题目前恐怕还没有根据能够给予肯定的回答。就一般规律来讲，由于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是指马克思所设想的生产力相当发达、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按劳分配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现的社会，因而，在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和初级阶段之间，

必然会在一定的需要前后衔接的距离。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很可能将会经历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发展阶段；这样认识问题似乎更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初级阶段是指不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中级阶段是指正在成熟中的或半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高级阶段则是指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使命，是为社会主义社会成长历程中一个新的比较高级的阶段的来临，准备必要的条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是正确分析和处理初级阶段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政治问题的前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经济本质，只能得到不充分的表现

本书第二章曾经指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生产以人民需要为目的以及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但是，这些特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能是表现得不很充分的，或者说，它们的实现是不完全的。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直接结合之所以不能得到完全的实现，决定于主体和客体两方面的原因。从客体方面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比较落后，因此，还没有可能达到这样一种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已经在生产资料的种类和性能方面得到了

充分的应用，因而成为一种适合于人的天性的劳动工具和技术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现象就必然继续存在并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表现得更为显著。从主体方面说，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比较低，劳动者的文化程度、适应能力、开创精神等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的素质，还处于刚刚开始发育的状态。同时，由于没有经过一般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因而，劳动者在有幸没有经历过以出卖劳动力为基础的雇佣劳动剥削制度的同时，不幸也同时没有经受过独立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进行自主就业决策方面的精神与素质锻炼，因而在心理上更倾向于接受一种适应式的超稳态的职业模式与就业规范。上述这种主客体双方所具有的特点，不能不使生产力内部两要素之间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社会直接结合，受到相当大的局限。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只能是不充分的。这并不是指社会主义公有制仍然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这样两种形式，因为两种公有制并存的局面，是不可能随着初级阶段的结束而发生根本改变的。所谓公有制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到的局限，是指如下两个方面：第一，就其对社会生产的覆盖面而言，它仍受着很大的局限。从宏观结构来看，一个相当大的经济领域，并不处于公有制生产关系的统治之下。第二，就其在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实现方式而言，它也还受着很大的局限。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主体，“自由人联合体”这种公有制关系中新的财产关系的所有者代表，也还刚刚形成并处在发育的过程中。因而，在另

一方面，与这种状态相适应，在微观经济组织中，公有制关系的实现形式也在探索和逐步完善之中。所有这些，表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也具有不完全或不充分的特点。

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初级阶段不能充分实现的原因，是很明显的，它直接决定于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此相联系，也就造成了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现也是受到客观条件制约的。这是指，第一，在初级阶段，其他类型的、非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还仍然起着比较大的作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还不能单纯依靠按劳分配来实现。第二，劳动者通过按劳分配所得到的个人消费品的量，只能逐步增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个人消费品将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增多，但是，它仍然会与劳动者的实际需要存在一个相当的差距。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消除。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只能随着初级阶段中生产力的发展，而一步一步地获得比较充分的表现。

2 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较大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一种客观的必然。这种局面，决定于中国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与不平衡性。前面说过，在中国，既存在着社会化程度很高的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领域，也存在着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的生产领域，并且还存在着完全手工劳动的生产领域。与此相应，就需要使适合于这些不同层次生产力水平的国家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同时并

存。同时，由于中国技术落后，资金缺乏，因而，对外开放和吸收外资的必要性就引起了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存在的必然性。因此，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的经济学著作把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独有的经济现象，好象初级阶段一结束，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马上就会消灭，这种看法，目前还没有令人信服的依据。至少，人们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例如，象手工艺品、部分日用品等等生产上分散的手工劳动的生产方式是否会随着初级阶段的结束而发生根本的变化呢？在这些领域中，公有制的集体或全民经济是否就一定具有更大的经济优越性呢？如此等等，今天都还没有可能给予确切的回答。因此，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有可能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延续更长的时间。

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却具有一些独有的历史特点。主要表现在：第一，尽管公有制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宏观结构中已经居于优势地位，但是，与社会主义将来更高的发展阶段相比，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具有更大一些的积极作用。举例来说，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营企业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迫切需要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的情况下，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将来，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它的重要性就会相对地有所减弱。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地位是从总体而言的，多种经济成分的部门与区域分布，并不是均衡的。在某些领域，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比重可能大一些；甚至也还存在这样一些领域，从其局部而言，是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有优越地位。

上述两方面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和发展中必须充分注意的。它表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既要保证公有制经济在总体上的优势地位，同时又要根据不同部门不同经济领域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其他经济成分对发展生产力的积极作用。

3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经济运行机制将要完成由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经济运行机制向现代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转变的历史大跨越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在经济运行领域，表现为运行方式和运行机制的一种根本转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早期，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客观历史条件的制约，先后都建立了一种高度集中的传统经济体制，因而，其社会经济运行机制带有浓厚的产品经济（城市）和自然经济（农村）性质。其表现：第一，经济协调方式以行政手段为主；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不是以商品交换关系来实现，而是以行政协调的方式来实现。第二，计划方式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基本排斥市场机制在计划经济领域中的调节作用。第三，在各项经济指标中，实物指标即使用价值指标占有首屈一指的经济意义；微观经济单位的一切经济行为都围绕着实物指标旋转，总产值和产量成为生产的灵魂，根本排斥效益目标。第四，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抹煞生产单位的商品生产者性质，不承认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否认物质利益杠杆在社会生产激励机制中的作用。第五，否认竞争机制，把商品生产中的竞争机制视为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同义词，片面强调公有制基础上全社会利益的一致性，用这种一致性代替不同企业之间利益的差别性，等等。

这种产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经济运行机制，对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因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历史任务，是把这种经济运行机制转变到现代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轨道上来。现代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和主要以经济杠杆来协调经济过程为主要特点；因此，它的建立和完善，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以建立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为目的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一个旷日持久的马拉松过程呢？当然不是。下面一节的分析，就是要表明，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及其历史任务来看，经济体制改革是具有紧迫性、复杂性与艰巨性的。不过，经济体制改革作为一种特定的历史运动，它在一个相对短暂一些的时间区间中所能够完成的，主要是确立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框架；而它的完善，则需要一个更长一些的历史时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与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中国，这个矛盾具体表现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不相适应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要通过繁荣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来解决；由此就产生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

1 中国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落后性与经济体制改革的

紧迫性

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比较落后的。我们国家没有经历过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而这个阶段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讲，都是不可逾越的。马克思说过，一个社会，“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①商品经济所具有的巨大历史进步作用首先在于它极大地推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扩大社会分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它瓦解各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宗法式依附关系，促进整个社会关系发生根本的革命性变革。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用不到100年左右的时间，走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商品经济方面已经走了数百年的路程。为此，必须加快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从而既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扫清体制和机制障碍，同时又为它创造新的体制和机制保证。

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障碍，是由两方面因素造成的。其一，是几千年来自然经济长期统治的历史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重农抑末、轻工贱商传统，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留下了浓厚的遗毒，它们严重阻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二，是解放以后所建立的传统经济体制以及几十年来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占据统治地位的对商品经济的恐惧心理，造成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困难。

克服上述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障碍机制，要求把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迅速转到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上来。任何一种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都要求有与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7页。

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促进和保护作用。因此，在本世纪的最后十年中，初步建立起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不仅关系到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且从根本上决定着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任务能否完成。

2 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复杂性和改革目标的多层次性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得特别显著。因此，适应商品经济不同层次发展水平的要求，就使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具有其他国家所不具有的特殊复杂性。在一些比较小的国家中，其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可以用大体统一的原则来概括。在中国，虽然从整体上和主导形式上说，应当有一个总的统一的经济体制系统和经济运行机制，但是，却必须看到，差异很大的不同地区和部门之间，应当具有各自的有着不同特点的经济体制亚系统和经济运行子机制。例如，工业基础薄弱的边远省区如西藏、内蒙、青海等地，其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与经济发达的江浙一带是否应当采用相同的模式？可以肯定，经济特区、开放地区同一般地区的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显然不能是一个模式，而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经济，与内地落后地区的农村经济相比，也决不会采取无差别的发展道路与管理体制。中国商品经济现实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决定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积极探索各地区各部门在全国主导的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制约下的经济体制亚系统与经济运行子机制，是中国

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3 中国 市场发育的低水平与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艰巨性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与其他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相比，有一个更为突出的特点，这就是市场的发育处于更低的水平。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时，与其他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其他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开始的时候，其经济发展已经接近中等发达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2000到3000美元左右）。中国是在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时开始进行改革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是“逼上梁山”。这种情况造成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更多一些的困难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市场发育的低水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宏观上，要求改变原有的经济调控方式，更加充分地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微观上，要求塑造相对独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主体，要求根据市场信号来灵敏地调节这个主体自身的经济运行。但是，这两个目标的实现，都必须以比较发育的市场为前提。中国市场体系的不完整性、市场机制的不健全性以及市场组织的不完备性，成为深化企业改革，转变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市场建设方面，面临更为艰巨的任务。在下一篇中，我们还将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第二篇 改革的目标

前面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两个方面的任务，其一是寻找一种新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以便使社会主义微观经济主体能够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同时为新的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方式奠定相适应的微观基础；其二是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层次能够形成协调有序、控而不死、活而不乱、反馈灵活、活力充沛的运行秩序。而要完成这两方面的任务，又必须以极大的努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培育市场机制。这是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所必须的条件和不可缺少的前提。本篇首先探讨生产资料公有制演变的客观规律和改革的趋势，然后从不同层次来考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所要建立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特征和运行方式，最后，再来分析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培育社会主义市场方面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

四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选择与所有制领域改革的目标和趋势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集中表现，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选择和调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前面说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因此，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当然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必须看到，公有制经济本身的改革与发展，才是关系改革全局的决定性战役。这是因为在多种经济成分中，公有制经济是居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它是国民经济的主体；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能否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在世界范围内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较量中，社会主义能否最终取得胜利，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公有制经济自身是否具有内在的活力。因此，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领域，本书把分析的重点放在公有制本身改革的目标和趋势上。

传统体制下经济运行的所有制故障

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正如前面的分析所表明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从根本上说是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一致的。传统体制下经济运行的所有制故障，是公有制

生产关系没有获得其合理的实现形式所造成的结果。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与在集体所有制经济领域，生产资料公有制关系以不同方式被扭曲，因而造成了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之间的尖锐矛盾。

1 依附性：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癌症”及其所有制根源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在社会生产体系中从事着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独立地位和自主权，是它能够具有活力的前提。但是，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情况却恰恰相反。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地位，构成传统经济体制最本质的特征；而由此造成的依附性，则成为吞噬企业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扼杀企业活力的“癌症”。企业对国家的依附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生产依附性。传统体制下，企业只是完成其主管机关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的工具。与此相应，上级主管机关负责向企业供应完成这种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资源和资金，并负责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销售。

第二，经营依附性。传统体制下的企业没有独立的经营意识，它只对主管机关负责，并不面向市场组织生产。因此，它既没必要、也不可能有自己的经营方针。即使生产出的全部产品都积压在仓库里，也用不着改变经营方向，可以照样继续生产甚至以更大的规模生产这种社会不需要的东西。企业根本不需要去开拓市场；它不享有独立的经营权。上级主管机关已经为它“准备”了它所应遵循的经营方针和销售范围，甚至还有允许亏损的“额度”。

第三。经济依附性。企业在收益分配方面完全听命于上级主管机关。在企业外部即企业同国家的关系上，企业盈利全部上缴，甚至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主要部分也缴入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在企业内部即企业同职工的关系上，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劳动工资标准和微不足道的奖金标准，实行平均主义分配，职工晋级通常是若干年“普调”一次、并由主管机关统一布置和最后批准。企业不仅对盈利没有任何支配权，而且对劳动报酬基金也不可能采取灵活的分配方式以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完全依赖于国家的保护。在一般情况下，如果企业出现财务困难，国家就会伸出援助之手，把困难转嫁到国家预算上；这样一来，企业就完全不必为自己的生存而忧心，无论经营状况如何，它都能够存在下去，甚至得到发展。

上述企业对国家的依附性，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的程度有所不同；但是，作为一种本质现象，它普遍地存在于在传统经济体制下运行的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生活中。它表现为一种普遍的趋势和共同的存在。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个现象深深植根于传统经济体制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中。传统体制中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而这种国家所有制，又具体通过一种国家直接所有制来得到实现。作为传统经济体制核心的生产资料国家直接所有制，其本质特征，在于国家不仅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直接掌握和行使生产资料的经营权。这种生产资料国家直接所有制，是企业对国家依附性的经济根源。

在历史上，国家直接所有制是这样一种社会需要的必然

产物：即当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诞生之初，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自生长能力还十分嫩弱，作为社会生产前提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假若没有国家政权的扶持，便不可能作为社会生产的结果重新再生产出来。但是，当国家直接所有制从一种暂时的历史需要中凝固出来，僵化为一种非历史的存在时，它就转化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造成了企业依附性的国家直接所有制，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甚至使用权，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直接出面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活动，直至为劳动者规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劳动报酬。

第二，完全不存在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在国家直接所有制经济中，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一个”工厂。^①因而，企业就只能是属于这个“工厂”的工段或车间而已，它根本不可能作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存在于社会生产体系中。

第三，国家直接所有制根本排斥商品经济，它与商品货币关系方凿圆枘，水火不容。由于把整个社会视为“一个工厂”，因而，在单个工厂中表现为产品物理位移的车间与车间之间的交换，在全社会范围内，就表现为生产资料与产品在企业之间的直接调拨。即使运用货币形式，它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起到核算工具的作用，而不可能成为商品经济的“催化剂”。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地位，就是从这种国家直接所有制中产生出来的。正是国家直接所有制，使企业仅仅成为完成其主管机关下达的指令性生产任务的工具，如同封建时代的官管工厂一样；正是国家直接所有制，使企业根本不可能有独立的经营意识；也正是国家直接所有制，使企业在收益分配上处于彻底的无权状态。其最终结果，则是因为国家直接所有制否定了企业的自主地位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就彻底堵塞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微观源泉。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所有制关系领域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寻找并建立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以代替这种已经过时的国家直接所有制。

2 改革以前农村生产力长期徘徊的原因，与10年来农村集体所有制形式的变迁

解放以后，中国农村曾经出现过发展较快的时期。当时，土地改革刚刚完成，几亿翻身农民带着“土地还家”的喜悦，使受到战争破坏的农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几千年封建土地制度的废除，是中国现代历史进程中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它奠定了中国经济、文化、社会等等方面一系列变化的基础。

但是，自从合作化以后，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却一再受到“左”的错误的严重干扰，中间经历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而陷入了长期徘徊和贫困落后的境地。造成这种后果的根本原因，是农村中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和尊重。

从理论上说，中国农村中主导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部分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但是，在1979年经济改革大潮

席卷社会生产体系中这个最落后的部门以前，农村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并没有任何自主权。国家主管部門和县、社政权机关，并不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农业被视为一个可以凭主观愿望任意索取的国家收入的源泉，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还使这种索取带上了虚假的“等价交换”外觀。在农业的生产活动中，社队集体经济的集体所有权完全成为一种徒有其表的“存在”，生产队的生产活动，从农田基本建设到种植作物的品种与面积，都受着指令性计划的层层控制。人民公社作为国家政权的基层组织和集体所有制“三级所有”的最高代表，其合二而一的身份，使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带上浓厚的准国家所有制或国家附属所有制色彩。而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其經營管理体制也是按照“一大二公”的模式塑造起来的。统一计划、统一生产、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既不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不符合农村生产力的实际状况，也不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更不符合农村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这种只统不分、吃“大锅饭”的实物经济与自然经济的管理体制，严重妨碍了中国农村经济商品经济化的历史进程，并且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成为中国农村生产力长期徘徊和贫困落后的体制基础。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带有鲜明的生产关系调整的性质和色彩。它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第一个方向，是在集体经济外部，在与国家的关系方面，保障和落实生产资料与产品的集体所有權和经营权。在这个方向上的一切改革措施，直至最后改变政社合一的体制，其目的均在于从外部创造一个集体

所有制能够得到实现的环境。第二个方向，则是在集体经济内部，改变那种只统不分的经营管理体制，代之以统分结合、联产计酬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既是原有生产关系形式的调整，同时也是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而进行的制度创新。联产计酬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它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符合现阶段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引起了农村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深刻变革。

农村10年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成就。但是，近几年中，也逐渐显示出一些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需要解决；农村经济怎样才能迈上新的台阶，进一步发展的新突破口在哪里，这个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来说，新产生的矛盾之一，就是农户土地平均占有状态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要求之间的矛盾。

目前中国农村的土地占有制度，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户平均占有制。具体的做法各地略有不同，有的地方是“按劳授田”，即按照劳动力数平均分配土地；有的则是“计口授田”，即按照总人口数平均分配土地。“均田地”作为农民阶级的传统理想，在这种土地占有制中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它对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已经为实践所证明。无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应当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中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与之相应的土地占有制度。但是，可以肯定，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与农业生产过程机械化、化学化、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必将逐步显示出它的迫切性，而目前农户

平均占有土地的状态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不相适应，也会日益鲜明地表现出来。

因此，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必然会遇到的一个新问题，是如何完善改革以来所形成的土地制度和土地经营体制，以适应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中国国家所有制改革的 历史趋势与发展阶段

前面的分析，表明了传统经济体制妨碍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所有制根源，同时表明了，寻找新的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形式，在改革的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这里，我们首先来考察在全民所有制领域中，国家所有制改革的规律和方向。

1 国家所有制变革的历史趋势与主要发展阶段

国家所有制要不要改革？怎样改革？人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似乎是没有分歧的。大家都认为，现有的国家所有制形式是必须改革的。意见的分歧出现在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上，即怎样改革？研究这个问题，不能停留在肤浅的认识层次上。国家所有制有其演变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作为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一定发展阶段的实现形式，国家所有制的变革方向与演变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直接所有制的国有制形式，是迄今为止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新社会经济制度的通则。但是，从理论上说，国家所有制并不一定是全民所有制唯一和最佳

的选择，国家直接所有制也不一定是国有制唯一和最佳的选择。从最终趋势来看，毫无疑问，国家所有制演变的历史，将是国家所有权逐渐淡化以至最终消灭的历史。然而，在全民所有制的最初形式与其最高形式之间，在国家所有制最后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历一系列中介环节和过渡阶段；与此相应，全民所有制也将依次采取和抛弃若干过渡形式。大体说来，国家契约所有制、国家间接所有制、成熟的社会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由其最初的国家直接所有制形式向其成熟和高级形式过渡的三种基本形式。与此相应，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演变，也将经历三个客观的历史阶段。对于国家所有制改革可能经历的历史阶段与过渡形式的分析，有助于把握改革的方向，推动改革的进程；对于坚持走好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对于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关键意义。

2 国有制变革的第一阶段：国家直接所有制 向 国家契约所有制的转变

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尺度来衡量，国家直接所有制的弊端是很明显的。有一些目光敏锐的改革理论家很早就起来批判国家直接所有制形式。不过，这种批判更多的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指控这种所有制形式造成了新的异化，而较少从职能的角度，分析它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从历史高度来评价，这些理论家的理论贡献，在于指出了国家直接所有制形式的历史局限性与历史过渡性，同时力图确定作为未来全民所有制成熟形式（他们称为“社会所有制”形式）所具有的特征。但是，由于两个原因，他们并没有能够找到国家所有制改革的正确方向。第一，他们没有看到，从全民

所有制的初级形式国家直接所有制过渡到它的高级的、成熟的社会所有制，必须经过若干过渡阶段，因而，他们试图直接完成这一转变。第二，他们把国家直接所有制当作国家所有制的唯一形式，因而排除了在一定发展阶段上，通过国家所有制具体形式自身的变革，来推进生产资料公有制改革的可能性。

实际上，所有制关系包含着十分复杂的微观结构。国家所有制本身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中，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受益权的状态不同，国家所有制可以具有不同的形态或形式；如果把传统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直接所有制形式当作国家所有制的唯一形式，是失之于片面的。在一定发展阶段，摒弃一种国家所有制不应该导致放弃寻求另外的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努力，而早期的所有制关系改革思想家们却正是这样提出问题的。

从最初的国家直接所有制形式，只能首先过渡到国家契约所有制，这是全民所有制改革的客观规律。

所谓国家契约所有制，是以“两权分离”为其理论基础的，比起国家直接所有制，它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比较有利。在国家契约所有制之下，国家与企业根据相应的契约（合同）分别享有全民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享有相应的受益权。在契约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如保证一定的固定资产增值率），国家不干涉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同时从企业获得三种收入：其一是国家税收，这是国家的经济存在的反映；其二是国有资产利息，这是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取得的利益；其三是企业一部分上缴利润，这是国家在契约条件下依然保留着对企业经营权的监督或最后制动力的一

种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国家契约所有制之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相对的。目前，绝大多数企业中推行的承包制，是国家契约所有制的实践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直接导源于全民所有制所固有的内部矛盾。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全体劳动者所有的。所有权按其本性来说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但是另一方面，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却是由分散的、为数众多的企业实行独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不可能由统一的社会中心来组织和指挥全社会的生产，如同“社会大工厂”理论所设想的那样，而不同企业因经营水平的差别，会产生悬殊的经济效益，从而引起各个企业不同的物质利益要求。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正是这种物质利益要求获得实现的社会形式。在这种条件下，就产生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的统一性与单个企业独立占用分散性之间的矛盾，这是全民所有制的内在矛盾。传统的国家直接所有制形式试图通过剥夺企业经营权来解决这个矛盾，这已被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剩下的途径只有两条：一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二是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企业层次上的统一或集中。但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企业层次上的重新统一，意味着公有制关系的高度成熟与发达状态，它要求企业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所有制主体素质达到相当高的阶段，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的充分发育等等一系列前提条件。这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时期全民所有制成长的最高阶段，即后面将要分析的成熟的社会所有制形式。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急于过渡到这种全民所有制形式，在实践上就有可能演变成实

际上的企业所有制形式。因此，在较早的发展阶段上，只有两权分离才是解决上述全民所有制内部矛盾，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可行之途。国家契约所有制顺应了这种内在的必然性，这是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发展链环。

3 国有制变革的第二阶段：国家契约所有制向国家间接所有制的发展

无疑，国家契约所有制比起国家直接所有制来，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是，它是有其固有缺陷的。这种固有缺陷，在于契约约束关系的非平等性，或者说，它向有利于国家干预的方向上恒定偏斜。从理论上说，只要国家以所有者身份行使着所有权职能，则国家意志通过国家主管机构对企业经营权的任何干预和侵犯，都是可能的，甚至是合理的；因为在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以及受益权的统一中，所有权是居于支配地位的。因此，单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从长远趋势看还是不够的，仅有这种初级分离，还不足以充分确立企业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同时还要考虑到在长期的国家直接所有制统治下，企业领导者由于单纯成为上级主管机关的附庸而未能分离和独立化为一个具有独立经营意识的管理阶层。这样，在企业内部，在两权分离后的经营权方面，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处于相互粘连状态，国家直接所有制为了掩饰其非历史的存在而对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表面化、口号式的承认和颂扬，则使企业管理阶层独立行使生产资料支配权的权威受到极大影响。实际上，只要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不恰当地与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简单地直接等同，就必然会损害企业领导者作为企业法人代表的地位和独立行使支配权即管理权方面的权威。

解决上述问题，有待于把国家契约所有制转化为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即国家间接所有制形式。国家间接所有制是以“二阶分离”理论为基础的。

何谓“二阶分离”？

通常人们所说的两权分离，是指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但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占有、支配、使用以及受益权的相互关系中，在可能的形式上，事实上包含着两个层次上的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第一个层次的分离。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发生之后，还有可能进一步发生两个方向上的“核裂变”。第一个方向发生在所有权方面，在这个方向上，所有者身份和所有权职能也是可以分离的。所有者身份是单纯取得所有者收益的法律实体；而所有权职能则是对生产资料最终处置权的控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当靠剪息票为生的社会阶层把他们所有的资本存入银行，或购买大量股票时，他们就是单纯作为所有者而固守自己的法律存在，而把所有权职能自动转交给银行家或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代行。这种所有者身份和所有权职能的分离，也可能发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第二个方向发生在经营权方面，在这个方向上，生产资料占有权与支配权也是可能分离的。支配权就是管理权。在过去一些论著中，往往把支配权解释得与所有权即生产资料处置权相混淆，实际上并不符合这个概念的发明者的原意。列宁曾经认为，“支配”与“主管”没有什么不同。^① 管理权与占有权虽然一起形成经营权的主体，但它们二者又是相对独立的。支配权即管理权与占有权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13卷第243页。

的分离，具有经济的必然性。占有权是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拥有，它主要通过企业职工对企业利润的集体占有和职工代表大会对管理人员的选举、监督来体现。但是支配权即管理职能，却不可能由每个职工都来行使，而只能把这种权利交给管理人员来行使。这样，就产生了生产资料占有权与支配权在经营权内部的分离。由此可见，生产资料支配权也是有其相对独立性的，它是所有制关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环节，管理人员代表全体职工行使生产资料支配权所获得的利益是管理者收入。

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初级分离之后，在所有权方面所发生的所有者身份与所有权职能的分离，和在经营权方面所发生的占有权与支配权的分离，叫做所有制关系的“二阶分离”。

“二阶分离”之后，国家的所有者身份与所有权职能不再集中于国家一身；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单纯享有并行使受益权，而将所有权职能交给按照一定方式和原则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使之代行生产资料的处置权，包括新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原有企业的关、停、并、转。这样，在“国家意志”与企业经营权之间，就设置了一道藩篱，这道藩篱对“国家意志”具有“滤过”功能，它减缓乃至消除错误的国家意志对企业经营权的侵害，并以经济方式贯彻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指导。同时，在经营权方面，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与管理者支配权的独立性之间，也设置了一道屏障，这道屏障有效地维持着生产资料占有权与支配权在总的统一中的相对独立。

实行“二阶分离”的国家所有制有如下一些特征：

第一，“二阶分离”情况下，国家主管机关不再直接行使所有权即生产资料处置权职能，这种职能将由新的经济组织以经济方式行使；国家主管机关只是它的参与者之一。

第二，为国家代行生产资料处置权的经济组织，具有全民所有制资产公司的性质。其决策机构，原则上可以由国家主管机关代表、金融机构（银行界）代表、企业界（大公司或大企业的企业家）代表、民意机关代表（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经济学家代表组成。这个组织以金融界为依托，以经济方式行使生产资料处置权。国家代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在其中，经济决策的形成须遵循民主原则。其他各方代表对国家主管机关提出的建议，拥有法律保障的否决权；在遭到否决以后，国家代表得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方案以供审议。

第三，企业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生产资料占有权并享有相应的受益权，即集体地占有企业利润的权利。

第四，企业领导者或管理阶层的法人代表地位不受侵害，其行使生产资料支配权的独立性受法律保护。除非职工代表大会多数代表同意，企业领导者在经营决策和管理指挥上的绝对权力不得剥夺。企业领导者通过自己的管理指挥活动，获得高于一般劳动工资水平的管理者收入。

上述这种由经济组织代行而不是由国家行政机构（或经济领导机关）直接行使生产资料处置权的全民所有制形式，是国家间接所有制。国家间接所有制与国家契约所有制的重要区别在于：

第一，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更为彻底的；如果说，在国家契约所有制中，国家主管机关

还可以通过签订或变更契约，保持对经营权的某种直接干预权，那么，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中，国家主管机关对企业经营权的任何直接干预都是不可能的。国家的意图必须经过经济决策组织认可，而这种决策组织却不是国家的附庸；除国家代表以外，其他各方代表均代表不同方面的意志，而不必奉迎国家机关的意愿。

第二，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中，国家获得的经济利益将限于国家税收与国有资产利息。至于在国家契约所有制中，国家取自企业的一部分利润，在新的所有制形式中将被放弃。这从理论上说，是由于国家在这种间接所有制形式中，彻底放弃了自己对生产资料经营权的干预；而在实践中，这一点之所以可能，是由于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中，国家将不再直接承担任何组织实施扩大再生产的职能。即使是全局性的、基础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国家行政机关和产业部门也不再直接组织实施；这方面的活动，将由上述经济决策组织运用其所掌握的金融工具等经济杠杆的力量，动员和组织社会资金（主要是企业资金）来进行。国家除对这些建设项目负有积极的调查、论证、建议等责任外，其直接经济职能，将主要限于国防、教育、卫生等等公共事业。

国家间接所有制与股份制是什么关系？从理论上说，就股份制的完善形式而言，股份制是国家间接所有制的实践形式。当然，应当注意到，在中国条件下，把大中企业转到股份制模式上来，目前具有许多实践上的困难。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国家实际上拥有绝大多数的股份；如果按这种比例组成股份公司及其董事会，则它事实上是传统国家直接所有制的改头换面，因为国家仍然直接掌握着几乎所有的股

权；而这里所说的国家间接所有制，则要求割断国家主管机关与全民资产股权的直接联系。这需要逐步创造条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按股份制原则重新组织企业经营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全民资产股权将握在代行全民资产处置权的经济组织手中，而不是掌握在国家手中；该经济组织决定全民资产股权的认购或转让。在这里，尽管全民资产股份仍然占有压倒多数的份额，但是，国家方面已失去了任意利用股份控制权来左右企业经营活动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国家仍然直接持有企业中的全民资产股权，则这样的“股份制”，事实上只是国家直接所有制的一个变种，它仍然保留着传统经济体制的一切弊端；只有国家间接所有制的股份制，才是中国企业文化改革的未来目标模式。从理论上确定股份制作为国家间接所有制的实践展开形式，对于在实践中把握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是十分重要的。

国家间接所有制是国家契约所有制的发展。国家契约所有制的形成和完善，将为过渡到国家间接所有制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国家契约所有制之下，企业领导人的经营素质将得到培育，这是企业在国家间接所有制条件下，能够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至关重要的主观条件。探索改革道路，决不能忽略现实条件所允许的可能性，而单凭良好的愿望来为改革谋画蓝图。国家契约所有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应当获得巩固与发展，不宜过急地过渡到新的企业制度形式，这一点应当引起注意。国家间接所有制是国有制发展的长期目标，而不是它的近期目标。从它开始在某些领域试行，到条件成熟时成长为一种主导的企业模式，需要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

4 国有制变革的第三阶段：以社会主义财团为主导的成熟的社会所有制的确立

国家间接所有制并不是全民所有制的最后归宿。在国家间接所有制条件下，将逐渐产生和积累一些新的因素，这些因素，最终将引起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全民所有制形式发生一种根本性的变化，引起一种新的全民所有制即成熟的社会所有制的产生。

成熟的社会所有制是这样的全民所有制，在它之下，国家不仅放弃了所有权职能，而且也放弃了所有者身份。所有者身份和所有权职能，都复归于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从国家方面来说，它放弃所有者身份的标志，是国家不再占有全民资产利息；国家的收入将只限于从社会征收用来满足社会公共事业需要的税收。从企业方面来说，它将是全民生产资料的实际所有者，同时也是直接经营者。但是，这并不是把全民所有制分割成为企业所有制。有以下三点保证着新的所有制形式的全民性质：

第一，从经济协调机制来看，一方面，从企业中逐步形成的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自觉意识已经强化，企业经营活动自觉趋近社会需要的轨道；另一方面，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之下代行生产资料所有权职能，由金融界、企业界、民意机关、经济学家等方面共同组成的经济决策组织，也将成长为整个社会的新的经济协调中心，虽然它并不作为所有权主体存在，但市场的充分发育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在市场组织中的应用，使得这个协调中心拥有游刃有余的手段和能力，有效地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过程。它已经脱离了“国家”，而成为一个“社会”机构，一种“调协”装置。这时的国家，其主

要职能是发展文教、卫生、社会保障以及其他福利事业。企业纯收入在扣除税收和职工报酬之后的部分，归企业所有；企业用这部分资金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第二，从企业内部关系来看，劳动者当家作主的权利也成为一种社会习惯性规范。企业的领导阶层，将由直接选举产生。劳动者有充分就业自由，劳动者的自由职业转换是全社会性的；这同时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全民性、社会性的体现。

第三，虽然抽象地说，成熟的社会所有制之下，所有权与经营权复归于企业，但这只是说，它们将重新在微观层次上获得统一。所有制改革从两权分离开始，以两权统一告终；这是就国家和企业两个层次考察而言的。这并不是说，就单个企业来说，该企业就是它的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唯一所有者。实际上，在成熟的社会所有制之下，整个社会将找不到“所有者”；“所有权”仍然存在，但所有者却隐而不见。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之下，由社会生产的有机联系所决定，所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将得到发展；互相渗透和资金交织将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企业互相参与制将在纵的和横的两个方向上日益强化。这样的过程之所以在国家间接所有制之下得到强化和发展，是由于企业在那时能够真正摆脱国家直接所有制的束缚，自主地按照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发展相互之间的联系。整个社会产权这样蛛网一般的联结，终于使这样一个时刻来临：任何一个企业都不是它自身或其他企业的所有者，换句话说，没有任何企业能够声称它是本企业或另一企业的所有者，因为它自己的归属问题还有待证明。任何一个企业，都可能参与了许多企业，而它本身，也可能为

其他许多企业所参与。谁都不是所有者，但似乎谁都拥有所有权；这正是成熟的社会所有制关系的本质；这表明，只有整个社会、全体人民，才是真正的所有者。

成熟的社会所有制与目前理论界所说的和某些国家实行的概念上的“社会所有制”、实际上的企业所有制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企业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分散地归属无数独立的企业为特征的。而从国家间接所有制中逐步成熟和成长起来的社会所有制，却是生产资料的一种社会性占有，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在全社会范围内的直接结合。

在未来成熟的社会所有制中，互相渗透、彼此蛛网一般联结的企业层，是由社会主义财团起着主导作用的。社会主义财团将在中国未来改革和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培育社会主义财团有可能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最有力的推进器和有希望的方向。

· 所谓社会主义财团，事实上是社会主义康采恩和托拉斯，它是在金融组织（银行、投资公司等）与企业的渗透、交织、融合或者参与等等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社会主义财团的设想，从理论上说，受启示于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在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某些不仅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化，而且反映社会化大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现象。银行从普通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其中包含着历史的进步要素。金融机构与产业组织的互相参与、渗透和融合，是商品经济发展到比较高级阶段的必然趋势。这里不仅是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追求利润的问题，而首先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金融机构与产业组织相融合的社会经济需要的问题。既然如此，设想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定

阶段上组织社会主义财团，就决非无稽之谈。社会主义财团能够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因为当一个生产部门中形成一个或数个巨大的社会主义财团的时候，它们就能够对整个社会供求状况、资源以及市场基本上做到“了如指掌”，从而实现以经济协调方式为基础的按比例生产。社会主义财团在成熟的社会所有制形式中，将起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社会主义财团将有能力担负起社会宏观扩大再生产和基础产业部门的发展（如铁路、通讯、能源），因为它掌握着巨大的财力和物力；其次，社会主义财团还将通过参与制等等，把相当一部分企业变成自己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并对后者的经营活动发生巨大影响。

以社会主义财团为主导的成熟的社会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的一种崭新形式，它的出现，意味着国家所有制的终结。

5 关于国家所有制的消亡与国家消亡的关系问题

还在10年前，中国就有一些见识卓越的学者首先发起了对传统国家直接所有制的冲击。他们用来作为思想武器的，是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一段著名论述：“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①这种批判就基本方向来看是有积极意义的。其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弄清楚国家所有制自身演变的规律，不明了除了传统的国家直接所有制之外，国家所有制还可以采取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契约所有制、国家间接所有制等形式。事实上，说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逻辑上并不排除“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的国家在“第一个行动”之后采取一系列行动。另一些论者正是从相反的方向提出问题。他们认为，国家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会消亡的；既然国家存在，国家所有制就将存在；除了国家之外，谁来代表国家利益呢？

这里涉及到国家所有制的消亡与国家消亡的关系问题。其实，国家所有制的消亡不必等待国家的消亡，就象有国家却不一定非得有国家所有制一样。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漫长历史中，国家所有制并没有成为一种普遍的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是否应当存在，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能够由这种所有制形式得到满足；而国家何时消亡，则取决于更为复杂的原因，包括着整个世界范围内的大同境界问题。国家所有制的消亡是经济基础方面的形式变化，而国家的消亡则是上层建筑领域的根本变革。在未来的社会所有制之下，国家所有制终结了，国家依然存在。国家仍然是社会利益的代表，它的国防职能以及发展文教、卫生、社会保障等等职能，就是这种代表身份的反映。但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劳动者从自在到自为的发展已经到了这种程度，以至于他们将直接作为所有权主体存在，而不再需要“官吏”来代表他们了。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变革将经历三个基本的历史阶段，而国家契约所有制、国家间接所有制、名副其实的社会所有制，将是国家直接所有制退出历史舞台之后，全民所有制将要采取的三种实现形式。那么，每

一个过渡阶段，要经过多长的时间呢？

可以肯定，这三个阶段都有其相对稳定性，至少不会在三、五个月或一年半载的时间内结束，而以上这些过渡形式，很可能其中每一种都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在所有制改革方面，要避免变动过于频繁。马克思说过，一种生产关系，在它们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不会灭亡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一种经济体制，一种企业制度。认真研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客观趋势与客观规律，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找到新的全民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以符合规律的政策方针和具体措施来推动这一进程，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

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 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

本章第一节曾经指出，中国农村中在土地制度方面有一个需要解决的矛盾，这就是土地规模经营与土地的农户平均占有状态的矛盾。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解决这个矛盾的出路。

1 所谓土地规模经营包含一个“度”的概念

应当指出，土地规模经营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过去，人们曾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把土地规模经营当作一个空洞的超时空的概念，仿佛农场规模越大，农业生产率就越高。这种认识是没有根据的。苏联的大农场以及中国1979年以前在以生产队为土地经营单位的体制中农业生产率的低下就是有力的证明。植物的生命过程是农业生产的前提，它在客观上

要求精细而及时的管理。因此，较小的经营单位往往更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舒尔茨指出，“在许多国家里把传统农业改造成高生产率部门的公共计划之所以遭到失败就是由于决定建立大规模农业经营单位的政策。”^①因此，所谓土地规模经营决不能理解成经营规模越大越好。土地规模经营包含度的规定，而这个度的界限决定于自然条件和生产资料的性能，以及经营者自身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因此，土地规模经营是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不切实际的大规模土地经营违反农业生产活动的自然特点，超越现有生产工具和经营能力所允许的实际可能，不仅不能取得规模经济的效益，反而会造成劳动生产率的降低。但是，土地经营规模也不是越小越好。过于狭小的土地经营规模，造成资源配置的浪费，同时使先进的科技成果在农业中难以得到应用，因而阻碍通过技术进步改造传统农业的进程。这是由于在劳动与资本、技术之间存在着代偿关系，在劳动力过剩的情况下，经营者倾向于通过劳动集约投入而不是通过技术集约化来提高农业收益。这种情况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不利的。

2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与目前农村土地占有状态的矛盾：出路的选择

解放以后，中国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农业中的土地经营规模在长时期中是患大而不患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这种状况从根本上得到了扭转。然而，随着实践的发展，一种新的矛盾在逐步形成并日益明显。过于狭小的土地经营规模，正在逐步成为中国农业经济进一步增长的制约因素。这

① W·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第86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个问题，由于中国人多地少的矛盾而更为突出。中国人均耕地面积约为1.5亩，是世界上最少的国家之一。并且，长期以来，总耕地面积还在继续缩减，平均每年减少800万亩良田。与此相反，人口却在持续增长，平均每年净增1000多万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大大提高土地生产率，才能缓和解决人口与耕地之间不成比例的严重危机，才能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但是，为了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除了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之外，别无它途。但是，这将会同目前中国农村土地占有状态发生尖锐矛盾。

前面指出，现阶段中国农村土地占有制度，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户平均占有制。它有两个特点：第一，土地集体所有权不受侵犯，土地不得买卖，除了国家建设征地之外，国家禁止土地买卖活动。在集体经济内部，也没有明确允许农户的土地占有权买卖或出让的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农村得以避免许多不发达国家中土地占有的极端不平等状态，但是，另一方面，则没有适当的机制促进土地的适当集中和适度规模经营。第二，土地的占有权具有相对性，农户的承包期是变动的。虽然每个农户总能得到自己的土地，但这次承包的并不一定是上次的土地。这里有一个两难选择：如果使农民的土地占有永久化和固定化，则会强化农民的占有心理，使之视公有土地为私产，因而不利于发展土地规模经营；但是，如果承包期过短，占有权调整过于频繁，则会造成农民的不安心理，助长土地掠夺式经营。

在目前中国农村经济新的发展阶段上，解决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户平均土地占有制的矛盾，有两条道路已被证明是行不通的。一条是废除土地公有制而实行土地私有制，然

后通过土地兼并实现土地集中。旧中国以及当代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已经表明这条道路是走不通的。在落后国家的农村中，土地私有制是造成农村贫困落后的根本原因。第二条道路是改变土地家庭承包制而恢复改革前的大集体经营制。这条道路已被中国合作化以后的实践证明是一条教条主义死胡同。1979年以前中国农村的贫困状态和1979年以后改革的春风为广大农村带来的翻天覆地变化，从正反两个方面宣告了这条道路的破产。

因此，在现阶段，只有一条道路可以选择，这就是在坚持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户家庭土地占有制的同时，开拓农村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渠道和市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农民共同富裕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适当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3 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原则

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率，繁荣中国农村商品经济，应当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第一，坚持土地公有制，保障土地作为人类基本生存条件和农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公有性质，为土地的永续合理利用奠定基础。

第二，坚持家庭承包制的土地占有原则，巩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既有成果，充分开拓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微观源泉，并为逐步建立现代化家庭农场创造条件。

第三，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开发农村地产市场。在集体经济外部，允许向另外的集体单位和国营农场出卖土地，前提条件是不改变农业土地的使用方向。同

时，在集体经济内部，要允许土地使用权转让，鼓励农民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前提下，使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第四，农民共同富裕是土地适当集中和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因此，农户自愿转让土地，应当是由于该农户有能力转入其他非农产业谋生。假若农户由于天灾人祸、缺乏资金技术等原因而在土地经营中发生困难，集体和国家应以适当方式予以扶持，而不得借转让之名行土地兼并之实。

应当强调指出，开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占有制度，逐步克服其平均主义状态，实现土地适当集中，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必须坚持农户自愿原则，坚决防止和克服一切揠苗助长的错误做法。

中国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还在向深层次发展。在改革的实践中，无论在城市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还是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都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新的矛盾，这些问题和矛盾，只有本着改革的精神，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沿着既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又有利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方向，才能不断得到解决。

五 社会经济的三个层次与塑造新型的经济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是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的各个层次在其相应的经济运行机制调节下，形成社会生产的动力和活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实现和完善的过程。

任何社会经济，从总体上说，都包含三个不同的经济运行层次。一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层次，这是一个社会经济运行的最高层次，在这个层次上，国家担负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总体协调职能，它运用各种调节手段来完成其对经济运行的调控目标。二是企业经济运行层次，这是任何社会生产的核心层次，物质财富的生产和价值的创造都是在这个层次上进行的，它运行的状况取决于企业经营机制的功能状态。三是劳动者的经济行为层次，它是社会经济的超微观层次，它构成企业微观经济运行的基础，是企业活力的生命之源。

与社会经济运行上述三个层次相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机制、企业经营机制、劳动者激励机制，是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三个基本构成部分。

上述三类经济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说，是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相联系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

的基础上，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真正实现国民经济的自觉、有计划的宏观调控；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机制，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榨取机制，而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动者激励机制，必然带有雇佣劳动制度的特征。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特点，则在于它是能够自觉地有计划地实现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机制，是企业作为自由人联合体，为了完成其社会职能，生产出社会所需要的物质和精神产品而表现出的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者的激励机制，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机制，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通过生产力的主体要素，转化为社会生产发展动力的机制。因此，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是形成和产生该社会中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前提。

但是，不仅如此。正如前面我们曾经分析过的，在同一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上，由于经济体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社会经济运行机制会表现出极大的差别。因此，不同的经济运行机制反映着不同经济体制所具有的特征，而一定的经济体制形式，则是一定的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生长发育的现实土壤。例如，在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下，国家宏观调控机制表现为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与行政协调机制；企业经营机制则表现为以对国家的依附为特征的软预算约束机制；而劳动者激励机制，则是一种完全抹煞物质利益原则，片面强调精神因素的激励机制。所有这些，都是不利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前面已经指出，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在各个经济运行层次上，建立新的充满活力的经济运行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另外一项重要任务。在本章中，我们将对不同层次的经济运行机制分别进行理论

上的考察和分析。

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模式的转变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是建立新的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的指导原则。这个原则通过在社会主义经济各个领域中的不同实现方式，形成一种新的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机制，而经济手段和经济杠杆，则是这个新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运行的基本形式。

1 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两种基本的调节机制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其他类型商品经济的不同特征，在于它的运行带有自觉的有目的的计划性。计划机制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调节机制之一，它的存在，是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这个特点相联系的。以往理论界阐述这个问题，通常把计划机制同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相联系，而把市场机制同商品经济相联系，这样的论述方法有一个潜在的前提，即社会主义经济在本质上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处于内在的矛盾之中。本书的特点，在于把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商品性当作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来理解。确实，既然如第二章所分析的，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那么，为什么我们在理论上还要把它们分别归结于不同的源头，然后再来强制地把它们粘合起来呢？在我们看来，社会主义经济从整体上就是有计划商品经济，而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则是共生于这一母株之上的“孪生兄

弟”，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有机体的两种基本的行为调节机制。

所谓计划机制，就是社会自觉地、有计划地按照社会需要，把社会总劳动时间（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按比例地分配于不同的经济部门，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机制。在计划机制的调节过程中，计划的科学性具有关键的意义。只有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计划，才能使计划机制的运行实现预期的目标，而不正确的、违反客观规律的计划，则会使计划机制的运行发生扭曲和变形，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和资源的浪费。在民主决策基础上提高经济计划的科学性，是健全的计划机制运行的必要前提。

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另一个基本调节机制。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在各种类型商品经济中，具有普遍性。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决定了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调节过程中发挥基本调节作用的必要性与不可替代性。构成市场机制的，主要有价格机制、利率机制、工资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等，而价格机制则是市场机制中的核心机制；市场调节主要是市场价格机制的调节，其他类型的市场机制，往往通过价格机制来贯彻自己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市场机制的调节，需要有必要的前提保证。这包括：首先，企业有产、供、销的自主权，因而，它的生产经营行为，能够同市场需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其次，市场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发育；只有这样，市场机制的调节才不是残缺不全的，而价格机制也才可能具有

较高的灵敏度，同时，各种市场机制也才能够协同动作以发挥其整体功能。最后，企业通过自主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要有体制上和机制上的保障，只有这样，企业才会时刻关注市场的需求和供给的变化，适时调整其生产规模和结构，从而使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得以实现。

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作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两个基本调节机制，是相辅相成的。这不仅表现在本书第一章中曾经指出过的二者在调节功能上的互补性，尤其表现为二者的地位是相辅相成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机制是处于主导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的调节机制，这表现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新型商品经济与其他商品经济相比所具有的不同特征。但是，这种主导作用，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却不应当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贯彻的。与计划机制的主导作用相对应，市场机制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种基础性调节机制；显然，不应当把这种基础作用贬低为次要的、第二位的、辅助的作用。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机制的调节，往往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作用。这种计划机制的主导作用与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相结合，正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国家宏观调控机制最主要的特征。

2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三种方式

指令性计划领域、指导性计划领域和计划外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三个主要领域。在这三个领域中，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有不同的特点。

第一，指令性计划领域中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

在指令性计划领域，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主要表现在计划要考虑市场需求，并调节市场机制的运行；而市场则反馈于

计划机制的调节过程，对计划作出检验和校正。

应当指出，与传统经济相比，在新的经济体制下，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种类将会大大缩减。但是，无论如何，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是不行的。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还必须保留必要的指令性计划。不顾客观实际的需要与可能，硬要取消它，必然会造成经济混乱，最后仍然要被迫恢复它的作用。

在指令性计划领域，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协助计划的实现。在指令性计划体制中，产品也采取商品形式，也要有市场，生产和流通也要受价格、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的影响。计划调节在正常情况下，要借助于市场、价格、利率来实现。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指令性计划，与在传统经济体制中的指令性计划相比，二者具有不同的运行环境；前者是在市场关系的外部环境中运行的，这种外部环境的变化不能不对它本身的运行方式发生影响。在这里，计划如果没有很好地考虑市场需要，计划价格如果没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就难以调节国民经济使之实现协调和稳定的发展，计划本身也难以很好地实现。另一方面，计划价格即使规定得合理、有据，但是，如果计划本身没有准确地全面地考虑和测算市场需求，结果也会造成供求失衡，导致比例关系的破坏。因此，指令性计划必须充分运用与市场相联系的范畴与杠杆，来保证它的实现。

市场机制在指令性计划领域的作用，还表现在它检验计划，矫正计划的偏误。在指令性计划中，计划发生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偏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当发现计划与市场需求有偏离，或者计划价格偏低、偏高而不利于供求平衡和

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时，要及时修订计划，使之符合客观实际。

在指令性计划领域，计划机制对市场机制所具有的主导作用是直接的。在这里，国家自觉依照商品价值和供求关系来规定和调整价格，实际上既是计划对市场机制的“模拟”，也是计划机制对价格机制的调节，并以此来影响市场供求关系。这同样是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只不过在这种结合中，计划机制的作用不仅强度更大，而且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直接性。

第二，指导性计划领域中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

指导性计划在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建立以后，将成为国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的、大量采用的计划形式。解决好指导性计划领域中计划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方式问题，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环节。

指导性计划以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为前提。在这里，企业的生产和流通活动，不再听命于上级主管机关，而是要根据市场需要来安排。当然，指导性计划既然属于计划经济范围，它就必然要实行计划调节。但是，与指令性计划不同，指导性计划不直接给企业下达有约束力的任务和指标，而只规定指导性的任务和指标。在这种计划形式中，国家计划对企业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间接调节。这并不排斥在必要的情况下，国家计划通过税收和信贷等手段对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直接调节。除此之外，国家还可以通过必要的不损害市场机制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来调整企业行为。例如，对有偷税漏税、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可以进行直接处理；对某些企

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计划管理的法规实行关停并转等。但是，所有这一切，从总体上说，并不改变指导性计划是通过计划机制对市场机制的调节，然后进一步通过市场机制去调节企业经济运行这一间接调控的特征。

计划机制调节市场机制有两种不同的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国家不直接规定和调节市场信号即价格和利率，它们是在市场机制的自己运行中形成的。这意味着放开价格和利率，让市场去调节。但是，市场机制的运行又不是完全自发的。国家要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经济杠杆，以参数调节的方式去调节市场信号。这种参数，包括财政系统的杠杆如财政收支和税收，也包括中央银行系统的杠杆，如货币发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等等。这类参数是一种宏观经济变量，同市场信号存在一种函数关系。例如，国家可以有计划地通过调节财政收支和增减税收，来影响市场供求关系，从而调节市场价格。中央银行则可以通过调节货币流通量，影响市场价格和利率水平等等。经过计划调节的市场信号，输入了国家计划的意图和目标，成为实现指导性计划的一种媒介；在这里，市场机制的运行本身体现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性特征。

市场机制在计划机制制约下发生变化以调节微观经济运行的这种方式，要求把价格和利率完全放开；这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在总需求膨胀、能源及原材料短缺、供求总量存在明显失衡的情况下，完全放开价格和利率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此外，实行这种调节方式还要求有一个综合掌握着各种经济杠杆，能够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总体调节的“调节中心”，这样一个机构以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艺术，

都需要一个培育和学习的过程。因此，上述宏观调节模式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未来目标模式，目前还不具备完全的现实性。

国家根据需要直接规定和调整市场价格和利率，是指导性计划领域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另一种方式。这种方式也不完全排除前一种方式中国家对经济参数的运用。根据中国的情况，目前比较宜于实行这种方式。这种方式与指令性计划同样具有原则的区别。这是因为，在这里，企业自己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来安排生产的规模和结构。计划对企业主要实行间接调节，除税收等手段会直接影响到企业外，其他方面的计划机制只直接影响市场，而不直接调节企业。

第三，计划外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国家通常有计划地划出一块不列入计划的经济部分，让它受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计划机制在这里完全放弃了任何的影响。对计划外经济，国家也应有计划地予以诱导。否则，势必会造成一哄而上、一哄而散的现象，给生产者带来预计不到的损失。价格上涨，会导致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又会造成供不应求。在这种状态中，生产者、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都会受到损失。因此，国家应通过自觉地掌握市场情况和对市场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把所捕捉到的信息及时传递给生产者和经营者。对于某些比较重要的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出口产品，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可以实行保护价格，国营商业部门也可以吞进吐出，调剂供求。此外，有关部门还应当制定必要的市场法规，以调整市场行为，使自由市场规范化和有序化。因此，市场机制在计划外经济领域中的自发调节，也会受到

国家计划的某种影响和指导，不应把这种调节的自发性绝对化。

3 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经济杠杆的种类及其综合运用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无论在指令性计划经济中，或是在指导性计划经济中，以及在计划外经济中，国家都应广泛运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经济杠杆是国家所掌握的、从经济利益上来引导微观经济运行使之符合宏观经济目标的调节手段的总称。经济杠杆主要有五种：价格杠杆、税收杠杆、信贷杠杆、工资杠杆和汇率杠杆。

价格杠杆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自觉地安排与调整价格与价值的相互关系，引导微观经济决策，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一种经济手段。价格杠杆有直接价格杠杆与间接价格杠杆两个形式。在指令性计划领域，计划价格是国家根据商品价值和供求状况直接加以规定的，因此，它是一种直接价格杠杆。在指导性计划领域，价格通常是在市场过程中形成的。但是，国家通过调整经济参数，来间接地影响这个过程。因此，它是一种间接价格杠杆。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价格杠杆对生产和消费的调节具有首要的重要性。它是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在实践中的统一体。价格杠杆对供求双方的调节是沿相反方向进行的。价格上升则供给增加而需求减少，而价格下降则供给减少而需求上升。在一般情况下价格运动与供求变化的这种对应关系，是价格杠杆发挥调节作用的基础。

税收杠杆是国家重要的财政杠杆，它是国家通过自觉地运用税收的调节职能，通过税种与税率的调整，从经济利益上调节微观经济运行，实现宏观调控目标的手段。税收杠杆

在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领域有广泛的调节作用。例如，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政策，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和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也可以通过资源税的开征，促进企业对土地、能源等有限资源的节约利用；又如，国家还可以通过税收来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再如，在消费领域，所得税和消费税等等税种，对于调节社会需求总量，实现消费适度增长，更是具有巨大的调节作用。

信贷杠杆是以中央银行为主导的银行体系，通过调节利率、信贷规模和信贷结构来调节经济运行的一种经济手段；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信贷杠杆具有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信贷活动的调节，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一是调整存款准备率。存款准备率是各专业银行必须把自己吸收的存款的一部分按法律规定存入中央银行的比率。中央银行根据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的需要，可以通过提高或降低存款准备率，以增加或削减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能力，从而实现扩大或收缩信贷规模的能力。二是调整再贴现率。在信用关系高度发达的银行体系中，专业银行主要通过向中央银行再贴现自己手中所掌握的票据或有价证券来取得贷款。所谓再贴现率是各专业银行因再贴现而向中央银行支付的利息与其贷款额之比。再贴现率的调整，会影响专业银行的贷款成本，从而调节信贷规模。三是公开市场业务，它是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以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活动。买进有价证券等于向市场投放货币，而卖出有价证券则要从市场上回笼货币。因而，公开市场业务能够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和利率水平。

工资杠杆是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激励劳动者积极性，调节劳动力分配结构的经济手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资是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对于激励职工的工作热情具有巨大作用。另一方面，在公有制基础上，劳动力虽然已经失去商品性质，但是，工资的差别仍然可以起到促使劳动力合理流动的积极作用。

汇率杠杆是通过调节两国间货币的兑换比率，来影响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状况，从而影响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对比关系的经济手段。其作用机制是：汇率下跌，则出口将会增加，进口将会减少；与之相应，资金流入量将会增加，而资金流出量将会减少。汇率上升，则出口将会减少，进口将会增加；而资金流入量将会减少，资金流出量将会增加。汇率是调整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变化的经济杠杆。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为了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必须综合运用各类经济杠杆。一方面，国民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巨系统，单靠某一种经济杠杆，很难保证宏观调控目标的迅速和准确完成。另一方面，由于每种经济杠杆都有其发生作用的特殊领域和特殊方式，因此，这种各有所长同时各有所短的情况也决定了必须综合运用它们的必要性。

塑造有计划商品经济 所需要的企业经营机制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经济细胞组织，是具有生命力的社会有机体。为

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商品经济生机和活力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塑造和培育企业经营机制，从而为企业作为生命体的运动创造基础。企业经营机制的合理结构和运行状态，是企业活力的源头。企业体制改革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建构新型的健全的企业经营机制，这是一个包含着六个方面机制的复杂系统。

1 以经济利益杠杆为主、其他非经济形式为辅的企业动力机制

企业动力机制是通过激发企业内部利益动机，以形成企业运行所需要的功力。企业动力机制的作用原理不同于下一节将要考察的劳动者激励机制。劳动者激励机制所激发的，是劳动者个人的生产积极性；而企业动力机制所要形成的，是整个企业共同的综合的整体运行动力。劳动者激励机制比较强调的是职工个人收入的激励作用；而企业动力机制，则比较强调企业利益的激励作用。虽然企业动力机制包含着劳动者个人激励机制的作用，但是，在企业动力机制中，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以及职工的集体福利基金有着在劳动者个人激励过程中所不具有的更大作用。企业总体经济效益和职工集体福利的增长，使劳动者形成一种集体利益意识，成为增强企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动机，是企业运行动力的持久源泉。这并不否定和排斥经济主体活动的非经济动机。企业活动的非经济动机，包括争取社会赞誉等等。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动力机制是非利益型的，它主要靠行政手段和政治教育来启动。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具有法律效力，企业必须完成，为此，需要通过各种会议、报告来激发职工的积极性。

和热情，并以政治运动的方式来开展生产活动，最后，还辅之以对部分后进职工的批评与纪律制裁。上述这些方式，在一定情况下能够起到某些作用。然而，它并不能真正激发起企业的活力，也不可能保证企业持久地蓬蓬勃勃地发展。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动力机制的运行应主要通过经济利益杠杆，而以其他非经济激励因素为辅助手段。否定其中任何一方，都会造成企业动力机制的残缺不全。

2 效益型的企业输出机制

企业输出机制是企业的职能机制，它的运行结果，是生产出包含一定价值量的为社会所需要的商品产品。这个过程，是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与作为价值的创造与实现过程的统一。

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企业输出机制是数量型而不是效益型的。这表现在，首先，企业的生产并不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的，企业并不面向市场组织生产。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地位，使它只关心完成与超额完成指令性生产任务；至于产品是否卖得出去，销售收入能否抵偿生产成本，企业是根本不关心的。其次，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输出机制的运行还以极度的资源浪费为特征。这是因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并不以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它倾向于使用更昂贵一些的原材料，以便生产出总产值更高的产品。

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新的企业输出机制，应当具有三个特征：第一，它是面向市场的输出机制；第二，它是以经济效益为最高准则的输出机制；第三，它是讲求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的输出机制。

3 自生型的企业调蓄机制

调蓄机制是企业作为经济系统调蓄各种潜能的机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外部环境具有不确定性，生产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都有可能随时发生意外的变化。另一方面，企业的再生产活动又具有连续性，资金运动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中断，都将使整个再生产过程发生混乱。这两方面的原因决定了企业对于生产要素以及其他物质或非物质生产条件，必须有一定的储备与调节能力。

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的调蓄机制是通过吸纳过程从外界获得调蓄能力。这是因为，在当时统收统支的体制之下，企业没有可能形成自有资金以用于自我积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环境变化时所需要的物质和资金，只能依赖国家提供。这种吸纳型的调蓄机制无法满足商品经济条件对企业提出的要求；它使企业根本无法适应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因此，应当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塑造自生型的企业调蓄机制。自生型企业调蓄机制的特征，在于从企业内部形成和积累调蓄能力。为此，必须赋予企业支配自有基金的权力；同时，在企业内部要建立必要的制度，以保证企业自有基金中的大部分能够用于增强自身发展与调蓄能力。

4 独立型的企业抗逆机制

企业抗逆机制也叫抗干扰机制。它的职能是保证企业在发生环境灾变（如金融、市场等）的情况下，保证企业行为的有序和稳定。抗逆机制使企业能够应付市场竞争的考验，在商品经济的风浪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企业抗逆机制是以调蓄机制为基础的。

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的抗逆机制是萎缩的；它只有

依赖国家才能生存和求得发展。事实上，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根本不用承担任何风险，它总能把风险转嫁到国家身上。国家经常用财政拨款、软预算贷款、减免税收等等方式来拯救濒临困境的企业。企业这种生存与发展方式，无法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因此，必须在企业中培育独立型抗逆机制。

独立型抗逆机制的特征，在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于它的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的生存取决于它能否用销售收入抵偿生产成本并获得利润。如果它长期亏损，就将被迫宣告破产。企业的发展则主要应取决于自身进行自我积累的能力。除了国家对若干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和企业的预算投资以外，企业生产基金的扩大主要靠企业内部积累实现。企业必须独立承担风险，而不能把风险转嫁出去。培育独立型企业抗逆机制的关键，是割断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关系，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主体。

5 主动型的自我约束机制

企业约束机制可以通过自我约束与外部约束来实现。企业行为的外部约束，主要是通过国家对企业经营权的监督，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借助经济杠杆并辅之以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实现。这种约束属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范畴，上一节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这里主要分析的是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它是企业主动调整自身行为，使之适应各种约束条件（经济的、法律的等等）的机制。

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没有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因为在它的活动中，不存在自觉的、内在的自我约束动机。恰恰

相反，实际生活表明，企业常常表现出一种对投资的无限饥渴以及对生产资料囤积的无餍欲望。在这种情况下，规范企业行为的约束手段，只能依靠外部的指令性计划、强制性命令或行政措施。

在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状况，成为一段时期中投资与消费膨胀的重要微观根源。目前在治理整顿中，投资与消费膨胀虽然得到了暂时的遏制，但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一旦条件合适，原有的病症便会故态复萌。因此，建立企业主动型自我约束机制，仍然是深化企业改革的迫切要求。为此，必须强化企业领导者的经营责任，强化劳动者经济利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联系，并改革与完善投资体制，加强预算外投资管理。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形成和培育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

6 培育企业的自我优化机制

企业优化机制是企业不断改变自身结构和行为方式，增强它作为一个开放系统的组织程度和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的机制。企业的优化包括行为目标优化、组织结构优化、行为方式优化、组织素质优化等等。

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缺乏自我优化的进取精神；它的行为目标、行为方式、组织结构都是上级主管机关决定的。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缺乏创造性与开拓性，因而，企业职工和管理人员的素质，也难以得到优化和提高。

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塑造和培育企业的自我优化机制。这就要求企业经常根据环境的变化，来优化企业行为目标，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选择最佳行为方式，提高企业组织素质。

7 创造企业经营机制形成和发育的有利环境

企业经营机制是企业活力的源泉。所谓企业活力。是由企业上述经营机制运行所释放出来的动力、输出力、调蓄力、抗逆力、自约束力和自优化力的总和。只有在企业各种经营机制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的情况下，企业才会焕发出蓬勃的活力。

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经营机制是萎缩的和残缺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正在逐步建立。但是，企业经营机制的发育，还需要具备若干外部条件。只有逐步创造了这些必要的条件，企业经营机制的发育才算具有了一个适宜的环境。

在企业经营机制所需要的外部条件中，目前特别应当强调的是克服国家行为短期化倾向的问题。对于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人们已经谈论得不少了；但对于企业行为短期化与国家短期行为之间的关联，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实际上，企业短期行为往往是对国家短期行为的一种消极的“反抗”。国家行为合理化与企业行为合理化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应当通过国家行为合理化来引导企业行为合理化，从而为企业经营机制的培育创造前提。

国家短期行为集中表现在对企业的“竭泽而渔”的态度上。它把企业因生产发展、效益提高而导致的自有资金增长，视为不可容忍的旁门左道。这种认识，实质上没有离开与传统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旧的理财观念。事实上，在企业经济效益更快增长的前提下企业留利的适当增长，不仅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消极扣除，相反还会由于它的激励作用，为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收入。社会主义企业是物质财富的生

产单位。企业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增强，能够为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开辟更有活力的微观源泉。因此，在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企业内部积累，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藏富于企业”的开明理财观，是适合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

“竭泽而渔”的国家短期行为，是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一大障碍。这种短期行为，实质上是对企业生产资料经营权的干涉和对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的侵害。企业动力机制、输出机制、调蓄机制、优化机制、抗逆机制，无不以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经济力量为物质基础；而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则是为了保证企业自有基金能够主要用来从事扩大再生产。因此，在企业失去经济独立性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有健全的企业经营机制的。

企业经营机制的培育与完善，不仅是企业本身的事情，它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和多种因素的配合。这表明，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微观和宏观领域的改革任务，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建立利益激励与精神激励 相结合的劳动者激励机制

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体因素，劳动者激励机制是一个社会经济运行的超微观层次。

1 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的实质与特点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关系的确

立，劳动者从创造财富的手段变成了财富生产的目的和社会生产的主人。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的实质，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通过一定的实现形式重新转变成为生产发展的动力。

从劳动者激励机制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重新转变为生产发展的动力，是与劳动者物质利益原则密切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需要。这种需要，可以分为相同水平的需要与期望中的更高水平的需要。一方面，劳动者通过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机制，逐步丰富和充实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如果他希望自己物质生活过得更好一些，精神生活更充实一些，就只有通过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或更有效的劳动，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便得到更高的劳动报酬。这样一来，就激发了劳动者的更大的积极性与创造热情。由此可见，按劳分配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本质特征，像在第二章中我们已经分析过的那样；从经济运行的过程来看，按劳分配同时还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劳动者最主要和最有效的激励机制形式。

劳动者激励机制在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中都是存在的。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激励机制的本质，在于诱使雇佣工人为企业主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社会中，激励理论的研究，受到统治阶级和科学界的共同重视。自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方管理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提出了许多激励理论。相比之下，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的理论研究，处于十分落后的阶段。通常的经济运行机制理论，一般都把社会经济简单划分

为宏观和微观即国家与企业层次，劳动者经济行为层次并未受到特别的注意。汗牛充栋似的经济学著作中，也没有一本是专门研究社会主义劳动者激励机制的。这种状态，是应当改变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激励机制与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相比，在某些方面，有形式上的相似。这是指，在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实现方式上，通常都采取以工资奖金来表现的价值形式。但是，从本质上看，它们之间有着重要的区别。首先，两者的基础是不同的。社会主义企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共同所有条件下的自主劳动，而资本主义企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的基础则是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其次，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激励机制是以共同富裕和集体价值观念为前提的，而资本主义企业中激励机制的核心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居统治地位的个人利益至上意识。个人利益关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当然也是不可忽视的经济规律。但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由于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了自由人联合体的平等互助的合作关系，因而，就逐步造成和培育着劳动者的集体价值观念。尽管劳动者希望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使生活过得更好一些，但是，这种努力，也是在班组、车间、企业劳动者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气氛中实现的。这种情况，使集体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企业文化的本质特征。

2 按劳分配作为劳动者激励机制主要形式的作用原理与运行过程

以往，经济学著作大多是从经济制度的特点的角度，从消极的、作为结果的方面，来阐述按劳分配的必然性的。僵

是，当我们换一个视点，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观察问题时，就会发现，按劳分配更应该从积极的方面来认识；它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不可替代的、最重要的劳动者激励机制形式。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就已经涉及到这个问题。列宁最早从积极的方面，比较突出地强调了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具有的激励劳动的作用。列宁明确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劳动与共产主义劳动的不同，并且揭示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能普遍地实行共产主义劳动，因而，必须采取按劳分配来作为激励社会主义劳动的形式。列宁说：“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

“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社会制度，还远不能广泛而真正普遍地实行这种劳动。”^①这是因为，按照列宁的观点，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还不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②因此，尽管按劳分配还没有消除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但是，这“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列宁说，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7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外，没有其他规范。列宁的这些思想清楚地表明：

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还不可能没有任何法权规范地为社会进行共产主义性质的劳动；

第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调节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能够激励人们进行劳动的唯一的“法权规范”。

因此，可以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一种基本的劳动者激励机制的形式。只有真正贯彻“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才能激励劳动者通过更多的或更有效的劳动，争取获得更多的个人消费品。只有贯彻“按劳分配”，才能实现“各尽所能”。在这里，劳动者改善自己生活状况的动机和努力，就与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方向完全一致起来了。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除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有一部分农副产品直接以实物形式实现按劳分配外，作为一般的典范形式的按劳分配，其实现机制是与商品货币形式密切相联系的。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一定的货币形式的劳动报酬。在农村，集体劳动者也常常要把他所分得的一部分实物产品转变成货币形式。然后，劳动者通过商品交换用货币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个人消费品。消费品的数量决定相应的生活水平；现实的生活水平通过与自己预期的生活水平以及周围其他劳动者生活水平的比较，反馈到劳动者本身，使他产生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的动机；这种动机则激发劳动者为社会做出更多的劳动贡献，以便获得更多的劳动报酬。这就是作为劳动者激励机制形式的按劳分配的作用原理。

由此可见，按劳分配在劳动者激励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如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通过劳动获得货币收入的阶段，即“劳动——工资”阶段。第二阶段是购买消费品以满足需要阶段，即“工资——消费品”阶段。第三阶段则是通过信息反馈形成追求更多的货币收入动机的阶段。第四阶段是激励机制完成的阶段，劳动者在更强的动机和动力的推动下，为社会做出更多的劳动贡献。

3 建立利益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劳动者激励机制

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劳动者激励机制中的地位，并不排除精神因素在劳动者激励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恰恰相反，强调精神因素在劳动者激励机制运行中的重要作用，正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劳动者激励过程的一个突出特点。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力杠杆。但是，它并不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行准则，更不是共产主义者和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行准则。无数舍生忘死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而贡献出自己全部的聪明才智，甚至献出自己生命的英雄人物，他们并不是为了获取某种报酬而工作、而献身的。即使是对于广大普通劳动者来说，也不应当仅仅为了追求报酬而劳动，而忘记了共产主义远大目标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人世间，有比金钱更珍贵的东西，更有金钱买不到的东西。如果脱离先进阶级的意识形态和行为规范的指导，片面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就会使社会主义激励机制的运行偏离正确的轨道，而产生“一切向钱看”、“斤斤计较”的雇佣劳动态度，这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是格格不入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劳动激励过程中，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物质利益原则的重要作用，另一方

面，又要贯彻集体主义和精神因素在激励机制运行中的目标导向功能；社会主义激励机制中的精神因素主要有三种，一是职业道德，二是为社会多做贡献的劳动态度，三是社会主义主人翁精神。按劳分配本身，不能产生出共产主义的崇高思想和献身精神，因为它不能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因此，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必须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和发挥精神因素对劳动者的激励作用。

利益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劳动者激励机制，将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掘出最深厚的源泉，从而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繁荣创造最强大的原始推动力。

六 培育有计划商品经济的 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

无论在宏观层次还是在微观层次，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离开市场的完善和发育，都是不能完成的。从微观层次上讲，市场是企业基本的外部环境，是它这艘航船行驶于其中的海洋，它的航速不仅取决于自身条件，而且取决于这片水域的气候与水文因素。从宏观层次上讲，国家的宏观调控，在范围相当广阔的领域中，将是要借助市场来实现的。因此，市场的培育既是体制改革的任务，也是它的制约因素。

市场的功能与现阶段 中国市场的特点

市场在商品经济中的功能，决定了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市场对社会经济的调节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商品经济中市场的微观调节功能

市场的微观调节功能是指它对企业经济运行的调节功能。这表现在：

第一，调节与沟通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畅进行。

市场是商品生产者经济联系的纽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彼此之间结成错综复杂的经济联系。它们互相依赖，彼此联结，各自形成社会经济链条中的一个微观环节。首先，一个企业生产的产品，要靠其他社会经济单位的消费才能实现，这就需要通过产品市场。其次，企业要进行生产，还必须靠另外一些企业为它提供投入品，这只有通过要素市场才能实现。最后，企业还会遇到经常变动着的货币资金需求，这种资金需求又只能通过资本市场来满足。如果没有市场环境来实现上述各种经济联系，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不可能正常进行。因此，市场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经济运行提供了必须的舞台。另一方面，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企业也正是在市场所形成的与其他商品生产者的经济联系中，发现自己的经营方向，调节自己的经济行为；在这里，市场是企业确定自己行为轨道的雷达，是它据以进行自我定位的坐标，是微观经济行为的校准器。

第二，激发企业的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形成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促进企业之间的竞争。市场不仅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而且是商品生产者各自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中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差别经济利益，表现为它们各自在市场竞争中所显示的优势或劣势。这种情况有利于激发企业的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促使企业改进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便从竞争中获得较

大的相对利益。同时，企业也只有在市场竞争中充分显示出自己具备自立于商品生产者之林的能力，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

2 商品经济中市场的宏观调节功能

市场的宏观调节功能是指它在资源分配和总量平衡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第一，调节社会劳动和其他资源在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

前面说过，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生产所共有的普遍规律。只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这一规律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因此，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劳动在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分配，是通过市场，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实现的。当然，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的调节有两种基本形式，即自发的调节和自觉的调节。自发的调节即自由放任的市场调节，是通常所说的完全由所谓“看不见的手”进行的调节。自觉的调节是有计划指导的市场调节，在这里，“看得见的手”即国家调控意图和调控手段，与“看不见的手”一起进行调节。这是“两只手”的调节，而“看得见的手”通过“看不见的手”来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自发的市场调节和自觉的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各有其优点和适用范围。在这两种形式中，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必须通过市场机制的转换。市场机制自身的作用，以及计划机制通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市场机制来贯彻的作用，都是要对企业发挥直接作用的，而企业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主体，它的一切经济过程，都必须经过市场的过滤、消化、吸收、加速或协调作用。

第二，协调实现社会供求的总量平衡。

市场在自觉实现社会经济宏观总量平衡方面是无力的。在完全自发运行的市场经济中，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是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来实现的。这种平衡方式造成社会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因而，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力图对此进行一定程度的有意识的干预。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实现宏观经济总量平衡主要依赖国民经济宏观计划，这种宏观计划通过对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比例关系以及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等等的计划安排，预先从总体上保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但是，市场机制在这里并不是完全袖手旁观的。这是因为，宏观的总量平衡是通过无数个局部的时刻变化着的个量平衡来实现的。因此，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目标中，实际上就包含和预示了为实现这些目标社会所应当采用的市场机制杠杆的类型和强度。例如，对长期总量平衡具有关键意义的产业政策，离开了市场机制就是无法实现的。产业政策的核心是投资政策。在这里，信贷利率杠杆就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又如，在总供给与总需求急剧失衡的时候，就必须启动价格、金融等等经济杠杆，以求迅速恢复平衡。在这里，市场和市场机制，是社会自觉实现和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关系的工具，是国家宏观经济计划得到贯彻的手段。

3 市场的宏观和微观调节功能要有计划机制的主导和补充才能得到理想效果

尽管市场和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具有重要的调节

功能，但是，不应当绝对化地把它夸张到荒谬的地步。只有通过计划机制的主导和补充，这种功能才能发挥出最理想的作用。

目前在世界上，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没有绝对自发运行的市场经济。前些年，凯因斯主义曾经在一些西方国家受到冷遇；但是，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并未收到预期效果，因而，在西方国家出现了所谓新的“凯因斯浪潮”。斯坦福大学教授迈克尔·博斯金说：“自由市场的理论未能建立起一套可行的模式。”以国家干预市场过程为特征的凯因斯主义学说在西方政界和经济界的再度流行，表明了市场的宏观和微观调节功能并不是万能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尚且如此，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又岂可无限地夸大市场机制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史上，尽管所有主张改革的理论家都在不同程度上主张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引入市场机制，但是，绝大多数学者同时还认为市场机制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因而应当对市场机制的运行进行必要的调节。被视为“市场社会主义”先驱的兰格就说过，市场机制“并不提供充分的基础来求解增长和发展问题，特别是，它并不为长期计划工作提供足够的基础。为了计划经济发展，长期投资必须从市场机制中提取出来。”^①布鲁斯则说，“相信市场机制的绝对有效性，这是不正确的。”^②由此可见，以适当方

① 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第185—18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31年版。

② 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第19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式调节和引导市场机制运行，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家的共同结论；只是在对调控市场的途径和方式的选择上，他们的意见和看法才有分歧。

通过计划的主导和补充，最有效最圆满地发挥市场在经济运行中的宏观和微观调节功能，恰好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市场所独具的优点，应当认真研究和探索发挥这一优势的途径和形式，而不应当热衷于概念和字句的争论而对迫切的实践需要却提不出切实可行的主张。

4 现阶段中国市场发育的特点

在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中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正在逐步开始发育起来。现阶段中国市场的发育，在各个方面都显示出不成熟的特点。

第一，中国的市场发育，表现出转变中的过渡性。

目前正在发育中的中国市场，是从传统经济体制和自然经济历史的双重重负中脱胎出来的。一方面，传统经济体制的长期统治，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的每个角落，它对市场活动主体的形成，对市场关系的确立以及市场机制的运行，形成极大的束缚。传统经济体制中也是有市场的，只是那种市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只是产品经济联系形式的一种虚有其表的价值外衣。当价格并不反映真实的价值和供求关系的时候，还能谈得上什么价值规律？当直接的物资调拨体制控制着企业的供给和销售活动时，表面上的商品计价交换形式，实质上掩盖着非市场关系的本质。传统经济体制对市场的束缚在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也仍然保持着强大的惯性冲力。这种情况，造成了现阶段中国市场发育的过渡性特征。这种特征集中表现在所谓的“双轨制”上。“双轨制”

的实质，就在于把市场建设划分为渐进性和突变性两大领域。在突变性领域，一部分产品和生产这些产品的主体活动，突发式和飞跃式地摆脱了一切非商品经济的体制束缚，而处于完全的市场关系之中。在渐进性领域，则有一部分产品和生产这些产品的主体活动，仍然处于非市场关系和半市场关系之中。“双轨制”表明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正处于从产品经济的扭曲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转变过程中。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有着几千年的自然经济历史，这种情况造成了市场体系的发育不全和市场机制的残缺，并形成近几年中经济生活中某些令人眼花缭乱、迷惑不解的“怪圈”。深圳和上海等地正在方兴未艾的股票热，就是这种“怪圈”之一的反射和折光。一方面是股票交易的现实经济需要，另一方面是社会范围的股票市场的建立还缺乏最基本的必要的心理、机制、法律与行政准备；一方面是股票市场上“莫名其妙”的暴富过程在人们精神上所造成的巨大的震撼、攀比与新奇心理，另一方面是不少忐忑不安的股民手持抢购来的大量股票却又不知下一步如何处理而只好到处“求教”的惶惑与滑稽。中国，发展与发展不足，既激动着又困扰着每一位国民。

第二，中国的市场结构，表现出地区的分割性。

中国市场结构的区域分割是有历史传统的。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造成区域分割的原因是自然经济的统治和商品经济的落后；在旧中国，则更加上了政治混乱的因素。解放以后，随着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的建立，旧的区域分割从根本上得到扭转，而代之以全国范围内经济运行的统一的行政协调。但是，由于传统经济体制束缚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真正

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并没有借助于行政权力的扶持而发达起来。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尽管社会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调拨是“统一”的，但那基本上是指令性计划的直接分配，没有真正的市场可言。目前中国市场结构中的区域分割，则是改革以来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改革以来，市场关系开始发育。但是，在行政性分权思路的指导下，地方政府的独立性开始急速膨胀起来；由此产生的市场的区域性分割，就成为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巨大障碍。其实，地方经济割据是一种比中央集权经济更坏的体制。有的经济学家指出：“这种行政性分权的势头如果不能得到抑制，相反日益强化，一方面会破坏命令经济的集中统一原则，使目前仍占支配地位的命令经济陷于混乱；另一方面经济‘切块、切条、切丝、切末’，不断细化，又必然肢解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显然与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背道而驰。近来，市场割据，封关设卡的情况日趋严重，由此造成资源配置效益降低，以至出现全国中速增长、而效益高的大城市趋向萎缩的反常现象，这些都值得我们严重警惕。”^① 治理整顿以来，这些现象有所好转，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问题日益引起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视。

什么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统一市场不是一个地域概念。如果以为统一市场是与区域性市场相对应的概念，那其实是一种误解。某些商品由于其使用价值方面的特点，只适宜于在某些地区，在范围比较狭窄的市场上销售，这种现象并不表明这种狭窄的地方性市

^① 《经济研究》，1987年第2期，第9页。

场就不能作为统一市场的有机构成部分存在。相反，某些商品以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是要在全国范围的市场中销售的，这一事实也不表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已经发育起来。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是这样一个概念，它表明在一国范围内的社会产品的实现过程中，不存在人为的限制。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商品流通领域是畅行无阻的；至少从制度上讲，不存在地区的或部门的分割。

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克服中国市场结构中的地区分割性，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迫切需要。

第三，中国的市场活动，表现出行为的不规范性。

市场行为的规范性，是指市场主体的活动要符合一般商品经济共同的行为准则，例如，等价交换、信守合同、照章纳税、为消费者负责等等。市场行为的规范性表现出一国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1990年春节之后，我们曾在日本考察过它的市场，发现市场上即使是一个很偏僻的货亭，也一丝不苟地执行着政府的有关规定，其市场的组织和有序化，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参照发达国家的市场，我们深深感到，增强中国市场的组织程度，提高市场行为的规范性和市场运行的有序性，对于发展中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市场行为的规范性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行为主体素质。这就是说，要使商品生产者从切身利益体会到，商业信誉是他的一种最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他的利润的无形源泉，而欺诈活动等等则是从根本上损害他自身利益的。二是市场的组织程度。这包括市场管理、物价监督、税务稽查等一系列环节，这是规范市场行为的外部保障。三是在市场

管理中运用先进技术手段，要把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于市场管理的全过程。每一个市场行为主体的活动、市场行情的变动等等，都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储存。电子计算机应用于市场管理，有助于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有序程度，防止和克服不规范的市场行为。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体系结构

中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发育和建立起来。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市场体系的范围不断扩展，一些新的市场如地产市场、房产市场、信息市场、证券市场等等不断形成，这一切，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市场建设。本节分别考察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要素结构，并着重研究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1 不仅有“外壳”而且有“灵魂”的生产资料市场

斯大林曾经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仅仅保留着商品“外壳”，而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①前面说过，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高度集中的传统经济体制以及与之相应的物资体制、计划体制等等，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非商品论的基础上的。目前，这种观点已很少有人坚持了。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中国正在建立和形成不仅有“外壳”，而且有“灵魂”的真正的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是社会运用经济机制有效地分配资源的经济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有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才能实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1页。

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当然，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分配资源的职能，受着国家宏观经济调节的制约和控制。

中国生产资料市场目前呈“双轨制”的格局。在若干生产资料还不能充分满足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国家为了确保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和项目的基本需要，而被迫在生产资料市场上实行所谓“双轨制”，即一部分生产资料仍由国家计划调拨，实行计划价格，其余部分则由企业自销或自购，实行市场调节。这种双重体制对峙的状态引起许多矛盾和摩擦，并诱发新的企业短期行为，更重要的是妨碍生产资料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对生产资料市场的态度表现出一种不对称倾向。对于短缺的生产资料，企业希望国家分配给自己的愈多愈好；而生产长线和积压滞销产品的企业，则希望国家最好把生产的全部产品都实行计划包销。并且，在双轨制中，同一种产品市场的两个价格，加剧了生产资料市场的混乱，并且不能使企业处于平等的竞争环境。

实行“双轨制”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因而，这个状态还不可能立即改观。为了最终改变这种格局，应当贯彻“增加供给、控制需求、逐步放开”的原则。一方面，要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增加短线生产资料的生产，如筹建新厂、扩建旧厂、采取倾斜政策扶持生产等等；另一方面则要适当控制短缺生产资料需求，努力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这样，随着生产的发展，国家逐渐减少乃至完全取消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部分，所谓的“双轨制”即告完结，而完全的生产资料市场也就形成了。

2 方兴未艾的资金市场

资金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范畴，它早就随着商品经济

的发展而产生了，只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它才取得了充分发达的形态。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供求关系处于经常变化之中，商品生产者为了适应市场变化，需要不断地调整自己的生产方向和规模，由此形成了经常变化着的货币资金需求。资金市场就是适应这种经济需要而产生的。资金市场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这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资金市场克服了扩大生产的需要与个别商品生产者自有资金有限性的矛盾，从而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马克思在谈到信用制度和股份公司的时候说过：“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 信用是集中“最强有力的杠杆”之一。^② 其次，通过资金市场筹措资金，能够形成商品生产者的刚性预算约束，使之关心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从而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没有发达的资金市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就不可能繁荣。

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没有资金市场。企业生产基金是由财政拨付的。这种状况产生了双重后果。首先，它剥夺了企业主动地自主地筹集和融通资金的可能性，因而既造成了企业对国家的依赖，又加重了财政的负担。其次，它软化了企业预算约束，使企业对于投资效果麻木不仁，从而导致了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极度浪费。

因此，建立和发展资金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建设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7页。

重要一环，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迫切需要。中国的资金市场目前还处于萌芽状态，应当积极促进它的生长发育。为此，必须实行银行的独立化经营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发展证券市场，建立多种形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信用机构，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化的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在全国建立若干金融枢纽市场，开展多样化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业务。同时，还要健全资金市场的立法和管理监督。

据《人民日报》报道，1990年年底，以李清源博士为首的一批富于开拓精神的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长期组建而成立起来的全国各大城市证券交易联网报价系统已经开始运行。这一创举，在中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史上，将留下不灭的光彩。

3 艰难发育的劳动市场

劳动市场这个概念，严格来讲，在科学上是不成立的。这是因为，第一，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是不能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的。这里包含着一个二律背反。劳动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无论如何必须在出卖以前就已经存在。但是，劳动如果存在于出卖以前，它就无须再出卖了。第二，与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虽然不出卖劳动但却出卖劳动力不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的劳动力并不是商品。因此，从科学的意义上说，谈论“社会主义劳动市场”包含着双重的不合理性。

但是，这个科学上并不合理的概念，在实践上却取得了广泛使用的“合法”权利。其原因，在于它是一个人们陈陈相因约定俗成而使用的概念；通常人们用它来概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流动的社会形式。

建立劳动市场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没有劳动力合理流动的途径和形式，就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不能解决劳动制度上的“大锅饭”和“铁饭碗”的弊端。应当承认劳动市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承认劳动者有自主进行劳动力流动的权利。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职业介绍所、人才开发中心、就业信息中心等等来促进劳动力流动，并以经济杠杆来引导这种流动向合理的、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发展。

建立劳动市场的真正的理论困难在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是否具有商品属性的认识不同。在这里，表现出各种十分不同的观点。但是，无论是用劳动力失去商品属性来作为反对劳动市场合理性的根据，还是担心建立了劳动市场就会使劳动力重新具有商品性质因而就会背离社会主义的本质，这些看法都表现一种从概念出发而不是从经济现实需要出发来讨论经济问题的倾向。劳动市场的必要性，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实践提出的新问题；理论只有在它正确地反映和概括客观实际的时候才是有意义的。实际上，劳动力是否商品与劳动市场的必要性没有内在联系。劳动力是否商品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取决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在公有制基础上，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的条件下，劳动力不具有商品性质。说劳动者仍然要通过劳动力的出卖才能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这是与公有制本质相矛盾的。但是，劳动市场的存在，却是与劳动力流动的必要性相联系，并由市场机制在劳动力流动中的调节作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享有选择职业的自由，而在这种选择中贯串着市场机制的作用，例如考虑和比较不同

的职业和报酬的差别等等，由此形成了劳动市场。在这里，劳动市场与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形式上的相似性，并不比工资作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其与资本主义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这两者中间包含的形式相似性更多。既然不能因为工资形式的存在就断言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仍然是商品，那么，又有什么理由因为担心劳动力重新沦为商品就反对劳动市场的存在呢？

4 体现知识价值的技术市场

技术市场是近几年中兴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群之一。它存在的依据是知识价值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项技术成果，一种发明创造等等，也是劳动的创造，凝结着一定的价值，具有商品属性。因而，它的实现和所有权的让渡，需要通过市场。

技术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具有能动性地扩张社会生产力的功能，而技术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却正是在于它大大提高人类社会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建立社会化的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的应用、转让、推广和普及，推动和加速技术创新浪潮，是当代科学技术革命对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所提出的迫切要求。

未来经济是速度经济。掌握主导新世纪权力的，是能够最快地把最新科技成果投入社会生产过程的国家。应当从速度经济的观点看待新世纪中的“权力转移”，

5 相互联系但内容不同的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市场尽管是人们经常笼统地称谓的一个市场类型，但实际上却是两个相互联系但并不相同的市场。

地产市场，显然是以土地为对象的。土地本身没有价

值，土地价格只是地租的转化形式，它不过是在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补偿原所有者损失的一笔“生息资本”而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属于国家或农村劳动者集体所有。单个企业或生产者所享有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而已。因而，社会主义地产市场只实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而一般不发生土地所有权转移。例外的情形发生在公有制内部，即当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制土地时，土地所有权从劳动者集体转移到国家手中。

房产市场即住宅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住宅商品化的必要性已经在全社会达成了共识。它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加速社会再生产资金的流通，有助于引导劳动者消费取向，克服消费需求膨胀的隐患，最后，在我们11亿人口的大国，它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解决好日趋尖锐的住宅问题。目前，住宅市场发展中的困难是在实践方面。住宅制度改革的关键在于工资改革。工资制度不改革，劳动者本身购买住宅的可能性很小；目前不少地方的住宅市场实际上是一种虚假的市场，因为在这种市场上，是单位出钱为本单位职工购买住房。为了推进住宅制度改革和房产市场的发育，要逐步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其中最主要的，一是积极而又稳妥地改革工资制度，把目前的“暗补”改为“明补”，提高货币工资中的住宅消费含量；二是推行分期付款的住房购买方式，同时适当提高国有住宅的租金，促使职工作出购房决策。

6 正在萌芽的信息市场

经济信息作为一项重要经济资源，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比

较小，生产工艺简单，因而，生产者对于信息的需求和依赖程度较小。在当代，人们对经济信息的利用程度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日益提高。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中，市场关系瞬息万变，科学技术应用日新月异，能否及时获得准确的经济信息，往往决定着企业的生死存亡。一条信息有时可以救活一个企业，可以带来数百万、数千万元利润。与此同时，电子技术等现代化信息手段的广泛应用，为加快经济信息传递提供了技术前提。因此，应当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台、情报中心、咨询公司等等多种途径，开发信息市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7 作为社会生产最终实现环节的消费品市场

消费品市场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中介环节；通过消费市场，最终产品进入千家万户的消费过程，在它们的使用价值被消费的同时，它们的价值重新回到生产者手中，其中包括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部分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价值部分，开始进行新的循环。消费是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消费品市场的变化，引起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生产的调整，从而造成其他一切投入品市场格局的变化和关系的调整。因此，消费品市场构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的基础。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消费品市场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通过消费品市场的繁荣，向人们展示了社会主义只要改革就能得到发挥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但是，消费品市场建设，目前仍然有许多环节亟待完善。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农产品价格偏低的矛盾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谷贱伤农”这一困扰中国农村

经济的老大难问题没有真正找到合理的实践答案。第二，工业品的价格未能放开，造成了消费品的价格未能及时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这种情况，是治理整顿中形成的市场疲软长期得不到克服的重要原因。消费品市场所存在的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化，中国消费品市场的运行将获得新的动力，从而更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的整体发育。

价格改革的本质：完善价格机制

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发挥调节作用的经济形式。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的发育是萎缩和残缺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围绕价格改革这个中心，市场机制开始逐步发育。价格是市场问题的中心，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中的主导机制；而价格改革的本质和主要目标，是完善价格机制。价格改革不能理解为比价关系的调整，它实际上是价格作为商品经济中基本的经济调节器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形式和作用机制的选择和塑造。

为什么说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中的主导机制呢？这是因为，一方面，价格机制制约着利率机制和工资机制。价格波动引起商品生产者调整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向，进而引起资金市场和劳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利率水平、工资水平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利率机制和工资机制对商品生产者行为的调节作用，也必须依赖价格机制。利率和工资的升降，是通过商品生产者对价格和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这种升降对预期利润的影响大小而发生作用的。由此可见，价格机制是在

市场机制体系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的。

价格机制包括价格形成机制、价格调节机制和价格反馈机制三个子机制。价格改革就是要在这三个方面形成适合于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价格机制形式，而不是对单个商品之间的比价关系进行随机性的调整。

1 价格形成机制及其运行原理

价格形成机制是商品价值通过供求关系的波动，在竞争的作用下，形成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的机制。价格形成机制是价格机制的基础机制。没有完善的价格形成机制，就谈不上价格调节机制的作用。

商品的价值是价格的决定因素。价值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必须通过交换过程，通过价格，才能体现出来。因此，价格不过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商品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二者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是由于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它是一定数量抽象劳动的凝结，是一个确定的价值额。价格则是在流通中形成的，其中包含着供求关系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是价值规律发挥自己作用的形式；价格与价值的完全一致是偶然的现象，二者的背离则是事物的常态。

价格形成机制的运行离不开竞争的作用。竞争是商品价值在供求关系影响下取得自己的货币表现的“显影剂”。在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中，价格形成的运动，经历着两个不同层次的转化，即商品价值向市场价值的转化和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

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形成是通过部门内部的竞争实现的。部门内部的竞争是生产同种商品的企业之间为获得有利

的销售和生产条件以及超额利润而进行的竞争。部门内部竞争的结果，各企业所生产的同种商品便形成统一的社会价值即市场价值，同种商品都必须按照统一的市场价值决定的价格出售。马克思指出，“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内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① 市场价值既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又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占这种产品很大量商品的个别价值。只有在极其个别情况下，市场价值才会由最好条件下或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决定；这只有在供求关系发生异常变化时才会发生。市场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市场价格。

在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在各部门之间生产要素可以自由转移的情况下，竞争形成价格的运动就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形成了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生产价格是通过部门之间的竞争实现的。部门之间的竞争是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之间为获得更有利的投资场所而进行的竞争。这种竞争是通过生产要素的转移实现的。生产要素的转移既包括原有生产要素在各个部门之间的流入流出，也包括新的生产要素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的投入。部门之间的竞争使各个部门不同的利润率形成平均利润率，而按照平均利润率形成的价格就是生产价格。生产价格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但并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范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价格形成过程的影响，只在于它使生产要素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以资本转移的形式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1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形成生产价格完全取决于生产要素能不能在不同部门之间自由转移，而这一点则决定于经济体制形式。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国家不仅掌握着宏观的投资决策权，而且掌握着微观的投资决策权。不要说一个部门，就是一个企业，要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也必须由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在这种体制下，生产要素在部门间的流动就碰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因此，生产价格是不可能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形成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生产要素在部门间自由流动的可能性开始出现，从而逐步形成社会主义生产价格所要求的经济条件。

生产价格是发达商品经济的范畴。形成生产价格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投资生产力，有利于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当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价格的形成将不会是完全自发实现的，因为生产要素的部门转移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约。

无论市场价值的形成，还是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价格形成机制的运行都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过程。但是，这个过程的客观性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自觉影响这个过程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价格形成机制的运行，是自发性与自觉性的统一，只是后者必须以经济方式实现。

价格形成机制运行的客观性是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基础。传统经济体制中价格形成机制是残缺的，价格的制定既不以价值为基础，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体系的严重扭曲成为经济运行中的一大障碍。价格改革的任务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完善价格机制是价格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新的价格形成机制的运行有两个基本原则。第一，承认商品经济中价格形成机制的客观性，承认竞争和供求关系在价格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客观性。第二，正确理解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形成机制运行中的自觉性。这种自觉性不是意味着人们可以用行政手段强制地干预价格形成过程，而是要求以经济方式来诱导这个过程；在这里，人们所期望的发展方向，也必须符合价格形成机制客观性的要求。

2 价格调节机制及其运行原理

价格调节机制是价值规律通过价格信号调节商品生产者经济行为、调节资源分配的机制。价格调节机制是价格机制的主体，也是整个市场机制的核心部分。

价格调节机制的运行，在微观和宏观层次上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在微观层次上，价格调节机制通过狭义的即通常所谓第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调节、影响、规范着单个商品生产者、单个企业的经济行为。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商品的价值量。在市场上，商品就要按照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比例进行等价交换。如果某个企业生产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处于优势地位，而它的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额，就会成为超额利润的源泉。相反，如果某个企业生产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在市场竞争中就有可能被淘汰，因为它在生产中所花费的一部分劳动时间不能形成价值。决定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含着同一部门内部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下述几个方面调节着微观经

济运行。

首先，它迫使企业努力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自己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以获得超额利润；或至少不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以求不至于在竞争中遭到淘汰。

其次，它刺激企业转变经营机制，以充沛的活力，来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

最后，它硬化企业预算约束，促使企业把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置于经济效益的基础之上。这就是说，它把“在商品的生产上只花费必要的劳动时间”提升为企业行为的指导规范，并力求使本企业的产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低于这个标准。

因此，价格调节机制通过第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贯彻的作用，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是经济体制改革在微观经济运行领域所追求的目标。

在宏观层次上，价格调节机制通过广义的即通常所谓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调节着社会的资源配置，调节着各产业部门增长的结构和比例。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着价值的实现。即使假定每个商品包含的个别劳动时间都与社会必要劳动量相等，商品也不一定就能按照它所包含的第一种社会必要劳动出售。“尽管每一物品或每一定量某种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并且从这方面来看，所有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也只代表必要劳动，但是，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因此，这些商

品必然要低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其中一部分甚至会根本卖不出去。”^①只有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从而产量也和需求不变时再生产的通常规模相适应，这种商品才会按照其市场价值来出售，也就是按照其中包含的社会劳动的实际量出售。这种与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社会劳动，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另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可见，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表现的，主要是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它从下述两个方面调节着宏观经济的运行。

首先，它调节企业的投入产出方向，引导企业把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和其他自然经济资源从长线部门转移到短线部门，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由于超过社会需要的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不能获得价值实现，这种状况持续若干时间之后，就会引起社会生产结构的重新调整。企业将自动趋向于短线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原来比较少的社会劳动，由于供求关系异常，获得了比较多的社会承认。通过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社会劳动和自然资源就按照社会所需要的比例，分配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

其次，它以强制性的力量，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重建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协调社会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在供给与需求发生总量与结构失衡的情况下，在一些部门中发生了产品的严重短缺，而在另一些部门中则出现了产品的相对过剩。这种情况反映在市场上，使得前一些部门的产品价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高于价值，又使后一些部门的产品价格低于价值。价格的这种背离，一方面促使企业调整生产方向和规模，引起供给结构的变化；另一方面则在一定限度内，通过需求的价格弹性，刺激一些产品的消费而限制另一些产品的消费。这两方面合力作用的结果，将使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得到恢复。

价格调节机制通过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贯彻的调节作用，要以正常运行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前提。必须有一个一方面反映价值变化，另一方面反映供求关系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才能真正起到对微观经济运行和宏观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因此，完善价格调节机制必须从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开始。

3 价格反馈机制及其运行原理

价格反馈机制是价格与决定价格的因素互相作用，价格形成机制与价格调节机制循环往复，形成一个互相联系的反馈环路的机制。价格调节机制的作用不是一次性的，价格反馈机制的职能在于保持调节机制作用的连续的正常的发挥。

价格反馈环路由下述三个阶段构成。

第一阶段是供求关系引起价格波动的阶段。假定技术条件不变，劳动生产率不变，供求状况就成为影响价格水平的主要因素。

第二阶段是价格波动引起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发生相应反应的阶段。高于价值的价格引起企业生产行为的扩张冲动和消费者行为的抑制倾向，低于价值的价格则引起相反方向的运动。

第三阶段是企业行为和消费者行为调整引起现实的供给量与需求量的变化，造成新的供求格局的阶段。企业行为调

整的结果，增加或减少了商品的市场供应量；消费行为调整的结果，扩大或缩减了商品的市场需求。由此形成的新的供求格局，成为新的反馈过程的出发点。

由价格形成机制、价格调节机制、价格反馈机制统一构成的价格机制体系，是市场机制最本质的构成要素。具备了健全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调节机制和价格反馈机制，市场机制的顺畅运行就有了可靠的基础；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市场发育的基本要求，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

第三篇 改革与发展

改革为了发展，改革促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它必然引起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增长和整个经济社会系统的优化演变，这已经由十多年经济改革的成就所充分证明。而经济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村和城市的经济发展，都分别在各自相关的领域和方向上提出新的改革任务，开拓新的改革领域，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条客观规律。本篇首先对中国十多年经济体制改革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进行回顾和总结，然后分别考察农村经济发展和城市经济发展对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的要求。

七 改革：发展的推动机

改革是发展的手段，发展是改革的目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是由经济发展的必要性引起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不是无目的的运动

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生产关系方面的一切变化，都是由生产力发展所决定，并且是为了这个发展而进行的。生产关系的变化不是盲目的“多动症”。改革以前，中国生产关系领域的“左”的错误，根源都在于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也决不是一种无目的的运动；正如前面所说，它是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进行的生产关系实现形式的调整和重新选择。

1 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无例外地都把能够促进生产力的飞速发展，视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社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的标志。恩格斯指出，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和私有制的废除，“是生产力不断地加速发展的唯一先决条件，因而也是生产本身实际上无限增长的唯一先决条件。”^①列宁在1918年指出，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②列宁甚至把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视为新社会经济制度的同义语。他说：“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在一个历史时期中有过辉煌的表现。它使苏联从一个相比之下比较落后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国家一跃而成为世界经济强国；它至少缩短了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在发展水平上的200年历史差距，从而使得一个原来连一部卡车都不会制造的国家，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建立了从基础部门到航天工业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而且在许多领域中的成就，已经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所有这一切，当我们实事求是地比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优劣的时候，是完全有理由自豪的。确实，当圆明园佛面上的金粉都被西方明火执仗的“英雄”前辈刮走以增加他们的“人均国民收入”的时候，他们又怎么好意思来嘲笑我们的“贫穷”？！

然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实现程度，与其理论上的“设计能力”之间，毕竟逐渐产生了一种差距；而这一差距，后来又逐步地扩大着；以至于在经济学上居然出现了一个叫做“短缺经济”的概念，被用来概括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正常状态。这种情况，曾经使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和理论家们感到困惑；看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海洋里，还有一片人们尚未认识的水域和暗礁，不找到它们，社会主义的航船就有触礁和沉没的危险。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矛盾的产生就在于已经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逐渐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形成了双重背离。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践经验为营养和源泉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为观察社会主义在当代所遇到的挑战和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视点和理论依据。

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是为了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而发动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而进行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而改革的进程，则又以举世瞩目的成就，推动了中国的经济发展。

发展，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2 改革的发展目标对改革方案设计的要求和制约

由此可见，没有改革，就不能更好地发展；而没有发展，改革就失去了目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改革对于发展具有从属性。这个原则就决定了改革的发展目标对改革方案之设计和选择的要求与制约。这意味着在设计和选择改革方案的时候，要尽可能地选择那种促进发展、有利增长、安定社会的改革模式。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如下两个原因。

首先，在范畴的意义上，严格说来，改革与革命应当是有所区别的。革命是彻底抛弃一种旧的生产关系，而改革则是生产关系的自我完善，是其实现形式的逐步优化。这是从低级到高级的成长，而不是回过头来的重新选择。这种生产关系本质上的连续性，有可能在实践上保证生产力发展的稳定性；因此，改革应当而且有可能在不断的经济增长与发展巾进行。而一种社会革命，却必然会造成生产力的暂时衰落，这是新社会制度诞生的代价，是革命的“付费”，是生产力新的高涨的前奏曲：其原因，在于两种根本不同的生产关系的新旧交替，不能不引起生产力发展连续性的破坏。

这里顺便谈谈新旧体制之间的继承性问题。毫无疑问，把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区别开来，是在不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质的基础上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前提。但是，也要看到，在新旧体制之间，还存在着某种必然的继承关系。旧体制中必有一些合理的成分，将以新的形式，遗传到新的体制中去。旧体制中某些虽不合理但一时难以尽除的成分，也会暂时留给新体制以后慢慢消除。究竟这些成分是什么，需要深入地具体地研究。但是，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双重体制转轨时期一个需要认真解决的核心课题。这不仅是因为，既然两种体制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式，既然新体制是从旧体制的母株上生长出来的，二者之间必然具有某种“血缘”继承关系；而且尤其因为，旧体制还担负着为新体制的诞生创造条件的历史使命。认识这一点，是设计改革方案、实现新旧体制平滑过渡、自然衔接的依据。

其次，之所以要选择和设计有利发展的改革方案，还因为只有同时实现了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才能不断地随着改革的深入获得提高，从而增强他们对改革的热忱和信心，有利于改革的顺利进行。

3 对经济体制改革可能付出的某些代价也要有容忍、理解和牺牲精神

改革的目标设计和方案选择应当有利于发展，有利于生产力的持续增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体制改革将会在不付出任何代价的情况下进行。改革是空前的事业；书本上没有现成的答案，历史上没有完全成功的先例。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体制改革要不引起经济生活中的任何损失，是不可能的。

首先，用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代替旧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是一个困难的过程。经济体制的转轨和运行机制的转换时期，必然会有个新旧交替的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出现；在这个局面中，某些环节上，会出现新与旧相“脱臼”的现象，而新旧体制并存本身也会产生难以避免的摩擦和冲突。这些脱节、摩擦和冲突，孕育着造成一定条件下经济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可能性。

其次，经济体制改革既然是生产关系的调整，它就必然是一個利益格局重新组合的过程，这种重新组合，不仅涉及国家与地方、国家与企业，而且一定会涉及国家与个人以及这一社会阶层与那一社会阶层之间的原有利益格局。在某种情况下，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将会受到影响。而且事实上，尽管改革从总体上是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但是，却并不是每个改革措施都能立即给每个人都带来可见的物质利益。

最后，改革既然是一种历史的创造活动，就不可能不出现一些难以完全避免的失误。人们有权利希望这些失误少一些，但任何人都不能担保不发生任何失误。实践表明，改革中的失误，有时甚至会造成相当严重的后果；生产和人民生活都会受到巨大损失。

上述三个因素决定，完成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任务，要想不付出任何代价是不可能的。对此，每一位有历史责任感的当代中国国民，不仅要有一种容忍和理解的耐心，而且更要有牺牲与为中国的未来而咬紧牙关拼命奋斗的精神。

中国十年改革的历史足迹^①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走过了一条充满艰难然而硕果累累的道路。首战告捷的农村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个决定性战役。

1 农业生产责任制：从朱元璋的故乡开始卷起的澎湃春潮

从根本上改变着中国农村落后面貌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从中国一个著名的地方安徽省凤阳县开始的。而此地之所以著名，在改革开始之前，却是由于它的贫穷。这个地方曾是明朝开国皇帝的故乡，但“真龙天子”的“风水宝地”却与贫穷落后结下了不解之缘，以至于一曲民谣在大半个中国流传了几百年：“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是个好地方。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从自然地理来讲，凤阳的确是个气候适宜、雨量丰富、土地肥沃的地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本应彻底改变“朱皇帝”以来凤阳人的悲惨命运，但在传统经济体制之下，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只统不分的管理体制和“大锅饭”的分配制度，使当地农村经济处于凋蔽状态。

凤阳，是改革前中国农村经济的缩影。

1978年，在思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凤阳县一些生产队开

^① 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钟朋荣著《十年经济改革》，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本节若干资料取自钟书，谨注并致谢意。

始首先实行“包产到组，以产计工”的生产责任制，这是对农村原有体制的第一次冲击。到1979年秋，全县就有85.3%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组，有的社队实行了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使农业生产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增长，1979年全县粮食生产比上年增长49%，油料总产量比1977年增长3倍，人均收入从1978年的51元增加到150元。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鼓舞下，农业生产责任制逐步在四川、贵州、河南、山东等地发展起来。1979年底，许多地方都出现了这种做法。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最初形式是以包产到组为主的，包产到户只是少数情况。从最初的包产到组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到后来联产计酬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有一个形成的过程，而广大农民的首创精神，始终是这个过程的动力。1979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为了迅速改变我国农业的落后状况，我们着重在最近两三年内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加快农业发展。”《决定》当时把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确定为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指出“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至于包产到户，《决定》当时规定“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

包产到户逐步在政策上得到承认，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结果。党对改革进程的实践指导，随着改革进程中经验的积累而不断完善。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针对包产到户表现出的优越性和不同地区的情况，规

定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到年底，全国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就从年初仅占生产队总数的1.1%上升到14.9%。尽管《纪要》当时仍然强调在“一般地区”

“不要搞包产到户”，但是，由于它明确规定了包产到户是“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因而，这个文件事实上推动了包产到户的发展。《纪要》指出：“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纪要》还强调，即使在其他地区，“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尊重群众历史首创精神的鲜明体现。到1982年6月，全国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86.7%，实践表明了这种新的经营方式的普遍意义。1983年1月，中共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正式肯定了家庭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并要求积极支持它的发展。中央指出：“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因此，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当积极支持”。此后，家庭承包责任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1984年，全国已经有99.1%的生产队实行了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中国农村中原有的经济体制是以“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特征的。由于人民公社在当时是一级政权组织而生产队却是农村的集体经济单位，因而，如前面曾经指出的那样，这种体制把农村集体经济实际上扭曲成为一

种“准国家所有制”经济，这是中国农村经济贫穷落后的根本原因。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必然要求改变这种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枷锁的政社合一体制。1979年3月，正式开始试点工作。1982年12月新宪法公布，正式确定设立乡政府，把原由人民公社行使的政府职能转移给乡政府，人民公社只是单纯的经济组织。1983年10月，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1984年底以前完成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到1984年底，全国99%以上的农村人民公社完成了政社分设工作，建立了9.1万个乡（镇）政府。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规定，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和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至此，人民公社体制即彻底宣告解体。

联产计酬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它在短短时间内，使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农村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得到发展，农民生活显著提高。尤其重要的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成就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创造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保证。

目前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向更高的阶段孕育着新的突破。中国农业中随着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迫切要求予以解决。这些矛盾，包括我们曾经分析过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户土地平均占有状态之间的矛盾等等。各地正在实践中逐步摸索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

2 企业改革的道路和形式

中国的企业改革，是沿着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真正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方向发展的。从1978年下半年四川省首先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开始，国务院、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和条例，实施了许多政策措施，直到1988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法律形式上确认了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这是中国企业改革经验的最高体现。《企业法》规定，企业有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行安排生产社会所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或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法》作为中国第一部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地位、性质与自主权的法律，具有重要历史意义。虽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它在目前还不能完全实行，但它基本上指明了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最终方向，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到目前为止，中国在实践中逐步创造的企业模式，主要有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和企业集团这几种；它们分别适用于不同情况，具有不同的特点。

承包制是中国大中型企业比较普遍采取的一种形式，它从1987年开始大面积推广，该年底，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的承包面已达78%，大中型企业达80%。承包制的特点是，企业在完成对国家的承包任务后，实行自主的独立经营，获得相应的承包利益。具体做法主要有三种。一是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企业上交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核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其余部分则留作企业自有资金。二是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三是微利、亏损企业实行定额包干和亏损包干，即对不同企业根据情况确定包干基数，超收或减亏部分，有的全部留给企业，有的按规定比例分成。承包制曾经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1987年5月在全国普遍推行承包制后，当即扭转了中国连续20个月企业利润下降的局面，当年全国利税比上年增加118亿元，其中承包制带来的新增财政收入为60亿元。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明确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目前，承包制

正在进一步完善之中。承包制的积极意义在于它在目前是中国企业改革的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和过渡形式；但是，它在某些方面所造成或助长的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则急待克服。

租赁制则是在小型企业中适用的一种企业模式。租赁制在不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将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即国家授权单位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承租方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可以是本企业职工也可以是其他企业职工。承租方需要有一定的财产担保。由于在租赁制条件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得到比较可靠的保障，承租方与出租方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行政隶属关系而完全变成了法律契约关系，因而，它是在小型企业中实行两权分离的一种较好形式，在实践中带来了较好的效果。租赁制在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面主要是收益分配问题以及租赁经营后企业新增投资的归属问题。现行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对于税后利润中的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归属，没有明确规定究竟是归承租人所有（不作为收入），还是归国家所有。看来，这部分基金，应以所有权归国家，而承租者参与由它形成的新增利润分配为适宜。

股份制是正在试行中的一种企业模式。中国首家股份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7月。不久，广州、上海、沈阳等城市也先后出现了股份制企业。中国第一家证券市场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则建立于1985年10月，随后，沈阳、上海、北京、广州等大城市也成立了证券交易所。1986年12月，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

力的若干规定》中第一次规定：“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据统计，到1988年为止，全国各类股份制企业已达6000多家，其中广东省和上海、沈阳、武汉发展较快。对于股份制的发展，尽管理论界有些不同认识，但这种企业模式有利于真正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有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有利于加强所有者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关心与监督，这些优点则是很明显的。中国的股份制还正处于试验阶段，其发展和完善还须经历一个较长的发育过程。

企业集团则是近年来在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形成的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以某一骨干企业为核心，以名、优、特、新产品为纽带，以利益均沾、风险共担为前提，由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相互之间具有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之间组成的一种企业群体；参加企业集团的企业不改变各自的所有制性质和法律地位，它们相互之间既保持各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性质，同时在与集团外企业的竞争中，保持着一种利害一致的伙伴关系。因而，在企业集团内部的关系上，它们保持一种弱化的商品交换关系性质。企业集团有利于把成员企业的个体优势组合成为整体优势，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力杠杆。自从198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后，各种企业集团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各类企业集团已有一千多家。其中，解放汽车工业企业联营公司、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上海电器联合公司、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等10个大型企业集团，已列入全国性企业集团试点，在国家综合经济部门

实行计划单列。

上述企业形式，都是中国企业制度改革中的创造。它们在各自适用的领域内，都表现出了巨大的生命力。在它们的进一步发展中，中国的企业改革将揭开更加灿烂的一页。

3 中国流通体制的五大转变

流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流通领域正是实现商品到货币的“惊险的跳跃”（马克思语）的关键；为了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传统流通体制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革。与改革前相比，中国流通体制发生了五个方面的重要变化。

一是在农副产品流通领域，实现了由统购派购到放开经营的转变。中国解放以后的30多年中，农副产品一直由国营商业实行独家经营，统购派购。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从1983年开始逐步减少实行派购的农副产品。1985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规定，对粮食、棉花等主要品种取消统购派购，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198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的1号文件，重申把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是粮食收购制度的重大改革，只能逐步完善。农副产品由统购派购向放开经营转变，增加了流通渠道，扩大了城乡商品交换，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许多大中城市出现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集市贸易得到了恢复并迅速在农副产品流通中占据重要地位。据统计，1987年城市集市中鸡、鸭、鹅的成交量已相当于国营商业零售量的270%，干鲜果的成交量相当于国营商业零售量的250%，水产品的成交量相当于国营商业零售量的136%，蔬菜的成交量相当于国营商业零售量的116%，牛、羊肉的成交量分别相当于国营商业零售量的104%和102%。

二是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实现了由计划调配的单轨制向计划、市场分别调节的双轨制的转变。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工业品生产资料是以计划调拨为主要流通形式的。1979年，国家统配物资达256种，部管物资581种，各省市还将一部分地方生产的物资纳入地方计划进行分配。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这种计划调配的一统天下逐渐被双轨制所取代，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数量逐步减少，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发育。到1987年，国家统配和部管物资已减少到27种。国家统配物资在国内生产量中的比重也大幅度下降；1987年与1980年相比，煤炭由57.9%下降到47.2%，钢材由73.4%下降到46.8%，木材由80.9%下降到26.2%，水泥由35%下降到15.6%。双轨制是生产资料市场发育中的过渡阶段，它所包含的矛盾和问题，将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市场的逐步完善，随着短线产品的生产的发展，而得到克服。双轨制从其最终趋势来说，终究会被单一的生产资料市场所取代；然而，这需要时间。

三是在商品批发领域，实现了从行政条块分割到经过贸易中心进行批发贸易的转变。中国的工业品批发，一直实行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率的三固定体制，批发机构按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设置，商品按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分配，严重割裂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合理的经济联系。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这种三固定的行政条块分割体制被打破，而代之以通过贸易中心进行的批发贸易。这一转变，有利于产销直接见面，有利于打破地区、行业界限，有利于疏通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因而能够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是在流通渠道上，实现了由单一渠道向多渠道的转变。过去，中国的商品流通只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两家经营。现在，这种状况已根本改观。目前中国商品流通渠道包括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私营商业、工业直销和农民运销等等，形成了一个立体交叉的商品流通网络。

五是商品交换的形式，实现了由简单化向多样化的转变。以往的商品购销，多采用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进行组织，带有很强的非经济色彩。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这种方式逐步被改变，其中出现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商业信用得到发展，与此相应，出现了合同订购、代销、特约经销等等多样化的交易形式。这本身反映出改革以来商品经济的巨大发展。

生产和流通，是决定商品经济发展轨迹的纵坐标和横坐标。中国流通体制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迫切需要。

4 “分灶吃饭”财政包干体制的利与弊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财政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实行了“分灶吃饭”的财政包干制。这个体制是从1980年开始逐步形成的。1980年中国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划分收支”，是指在收入方面，中央企业收入、关税收入归中央财政，作为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地方企业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和地方其他收入归地方财政，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经国务院批准划给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其收入按8：2的比例在中央和地方财政之间分配；工商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调剂收入。在支出方面则分为经常性支出和专项支出，经

常性支出按企业和事业隶属关系划分，专项支出则仍由中央财政以专款形式下拨。“分级包干”，是按照划分的收支范围，以1979年收入预计数为基数，地方收入大于支出的，多余部分按比例上交；支出大于收入的，不足部分由中央从工商税中确定一定比例进行调剂；个别地区将工商税全部留下后仍收不敷支的，由中央给予定额补助。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一定五年不变。当时，全国多数省份实行了这种办法；其中，广东、福建、江苏和少数民族地区，做法有些差别，但也都是属于“分灶吃饭”这种类型。只有北京、上海、天津仍沿用“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83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作了一些调整和改进。1985年，为了适应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进一步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1988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决定，从当年起，对收入上交比较多的江苏、辽宁、北京等13个省、市实行财政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具体做法分为收入递增包干、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总额分成、上解递增率包干等。几年来，在中央财政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包干制的同时，各省、市、自治区也对所属地、市、县逐步实行了分级包干制。目前中国“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就是这样形成的。

“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比起传统的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它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既保证了财政逐年增收，又保证了各地财政增收的相当一部分能由各地自主使用。这种体制，对中国改革以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有的学者指出：它使“发达地区在增产增收、完成财政上交任务之后，

有较多的财力实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贫困地区能够得到必要的财力支持，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其结果是各类地区财源扩大，支出更为合理，财政收支开始走上良性循环。”①

“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也存在着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经济行为的自我约束机制及其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有待建立；否则，它将成为所谓的“诸侯经济”的体制基础而阻碍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并且，从发展的趋向来讲，“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带有过渡性质；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整个体制改革的发展，这种财政体制将被新的财政体制所取代。“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是中国新旧体制转轨时期解决经济和社会许多矛盾和困难的有效形式，但它也将随着双重体制对峙局面的结束而完成其历史使命。有同志主张，中国财政体制的最终方向是分税制；这些，当然有待日后改革的实践来加以验证。

5 金融体制改革的成就与难点

在发达商品经济中，银行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它不仅是“普通的中介人”，而且是所谓的“万能的垄断者”。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金融杠杆将逐步成为国家最有效的宏观调节手段。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中国并没有真正的银行存在；当时的银行，只是国家的“金库”而已，它并不具备货币商品经营者的职能，因为国家的再生产资金，都是无偿拨付和使用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其最重要的成就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二级银行体系的建立。从1979年开始，中国适应商

① 引自钟朋荣著《十年经济改革》第16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品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开始逐步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的专业银行体系。1979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其主要职能是办理农村居民、集体、供销社以及国家设在农村的企事业单位等的存款、贷款与结算业务。当年3月，国务院决定分设中国银行，专门负责经营国家外汇资金，办理国际结算、外贸、外汇信贷等各种外汇业务及有关的人民币业务。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把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的决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始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中国工商银行，主要办理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存款及城镇储蓄存款；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办理技术改造贷款和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办理现金和转帐结算业务。至此，由于各种专业银行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它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管理利率，制定外汇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外汇、外债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和金融市场；管理全国保险业务；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这样，中国以中央银行为领导的二级银行体系开始形成。1986年，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这是经营人民

币和外币业务的综合性银行，其分支机构按经济区域设置。交通银行和后来相继成立的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等综合性银行，都是中国银行体系的构成部分。此外，属于这个体系的还有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城镇信用社以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数百家金融公司、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等。银行体系的建立为金融体制改革奠定了组织和机构基础。

二是银行职能的恢复。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开始按照商品经济要求和货币商品经营原则，管理和经营信贷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在信贷资金方面，逐步改变了传统体制下的存款上交、贷款按计划分配、没钱向上级银行要的做法。1981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1985年，进一步完善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各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同时，为各银行划分存款和核定自有资金，作为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由分配信贷计划指标的关系改为借贷关系，实行上贷下存，即由人民银行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次借给专业银行分行，由它再分配给下属行、处，转入它们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中支用。各专业银行在营运中根据实际使用和放款进度情况向中央银行贷款，实行实贷实存，存款付给利息，贷款收取利息；各行之间、地区之间允许进行资金融通。在企业流动资金方面，则改变了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银行只发放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和临时贷款的做法。到1983年

5月5日，经过几年时间的逐步完善，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这就彻底改变了传统体制下资金的无偿占用制度。而且，银行的贷款范围，不仅在流动资金领域由超定额流动资金扩展到全部流动资金，从1980年起，又开始发放技术改造贷款，之后又开办了基本建设贷款。银行在货币经营方面职能的恢复，是深化企业改革，硬化预算约束，使企业成为真正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主体的必要条件。

三是金融市场初步形成。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成果，是推动金融市场的逐步发育。目前中国金融市场的主要形式，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短期债券市场等短期金融市场和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等长期金融市场。这些都是一级金融市场。以经营上述债券、股票为业务的有价证券二级市场，目前正在萌芽和试运行阶段。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上述成就有力地推动了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目前，这个改革正沿着专业银行企业化、继续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实现金融宏观调控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变这三个方向发展，在这三个方面，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具有关键意义。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虽然已经取得一定成就，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它还面临着新的任务，新的课题。完成这些任务，从金融体制改革本身及其与其它领域改革的关联来看，有两方面的难点，迫切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加以解决。

难点之一，是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完善中央银行对各

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逐步实现宏观金融控制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变。这个问题，目前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中央一再指出，经济学界也大声疾呼，我国国民经济中目前一个突出的矛盾是宏观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矛盾。由于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许多企业开工不足，造成宏观领域的资源浪费和微观领域的规模效益不足。解决这个矛盾，就要求减少对贷款的行政干预，金融机构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发放贷款，融通资金，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的经济杠杆的作用。然而，专业银行企业化和中央银行调节手段与调节机制的完善，却是这种作用得以发挥的不可少或缺的前提条件。这是因为，一方面，如果没有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就不能有效地克服和消除行政机关尤其是地方政府从局部出发对专业银行提出的、并且常常伴随某种超经济强制的贷款要求。另一方面，如果没有中央银行对各级金融机构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的完善，则专业银行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就有可能脱离国家产业政策的轨道。但是，专业银行的企业化问题，不仅是金融活动方式的转变，而且涉及到国家、地方以及企业的利益关系；而中央银行宏观调节手段和机制的完善，也非轻而易举就能实现。因而，专业银行企业化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调节手段与调节机制的完善，不仅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而且是它的难点所在。

难点之二，是金融体制改革，目前迫切需要其它领域的改革、尤其是企业体制改革为其创造条件。一般而言，各个改革领域的进展，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但就目前来说，其它领域尤其是企业体制改革的状况，已经成为金融体制改革

革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例如，所谓“三角债”问题，就很能说明这种制约关系。三角债已经成为我国当前经济正常运转的严重障碍；但是，三角债问题本身，就表明了我国企业素质距离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主体还有一段根本性的差距。“欠债有理，欠债有利”的现象背后，表现的是企业对国家、对国家财政、对金融信贷支持的依赖与依附关系依然盘根错节。因此，不深化企业改革，不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三角债必前清后欠，归根到底，还是由国家、由银行包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专业银行企业化和整个金融体制改革，都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金融体制改革，不仅是金融机构运行机制本身的改革，而且，其进一步发展，要求其它领域改革的深入。

金融体制改革，在改革全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种重要地位，是由金融杠杆在新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作用逐步加强决定的。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和机构的完善、其它领域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的同步性，这些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将逐步得到解决。

6 外贸体制改革：经营权的下放与外汇留成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以前，中国外贸体制是由国家统制的，外贸经营权集中在国家的几个外贸公司手中，进出口活动按国家计划统一进行，外汇由国家银行统收统支，盈亏由中央财政统一负担。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外贸体制最大的变化表现在外贸经营权的下放与外汇留成制度的实行上。

第一，外贸经营权的下放。

1979年，国家开始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它们

的进出口商品不受商品口岸经营分工限制，可直接由本省口岸成交，办理进出口业务。1979年8月，国家进一步下放外贸经营权；凡设立口岸的地区，可以经营本地区生产的出口商品和使用地方外汇、留成外汇的进口业务。在出口商品中，中央管理的商品由外贸部各专业公司经营出口或经国务院批准由有关部门经营出口；地方管理的商品，凡有条件的，均可由省、市、自治区经营出口。1980年，国家开始下放进口权限，决定经国务院批准的工贸公司可以办理其批准经营范围内的进口订货；经国家批准归各省、市、自治区使用的各种外汇办理的进口业务，都由各省、市、自治区外贸公司或工贸公司负责办理。1982年，国家决定将出口商品分成三类经营。第一类是少数大宗、主要的商品，以及出口有特殊加工、整理、出运要求的商品，除广东、福建两省外，由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和工业部门的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或负责组织联合统一对外成交。第二类是各地、各部门交叉经营的、国外市场竞争激烈的，以及国外对进口中国商品有配额、限额限制的商品，在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组织协调下分别由经营出口的省、市、自治区自行对外成交。第三类则是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出口商品，全部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经营出口。1982年，决定沿海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的外贸经营业务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1980年，中国成立了磨料磨具、电线电缆、轴承和电瓷四个同类机械产品的出口联营公司。1983年，国家决定上海市的出口商品，除粮食、钨砂、成品油、桐油、抽纱、生丝由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成交，政府间的贸易由外贸专业总公司组织成交外，其余均由上海口岸自行成交，纳入国家出口计划。进

口方面，凡上海用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自筹外汇、外汇贷款和外贸以进养出所购进的进口物资，原则上都由上海直接对外订购，纳入国家进口计划。1984年，国家决定除现有的外贸专业公司外，还应当有一批中小公司和企业参与外贸经营。只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这一决定没有真正付诸实施。1988年，国家重新划分了三类出口商品及其经营权，决定对少数大宗资源性产品由指定的外贸企业经营，或由外贸总公司和地方外贸公司联合经营，统一成交；对国际市场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的敏感商品，由经批准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分散经营；其他商品放开经营。由此，中国在外贸经营权方面，逐步形成一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的统分结合的进出口贸易体制。

第二，外汇留成制度的形成。

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中国的外汇由国家统收统支。所有的外汇都由国家集中统一分配，由国家计委综合制订用汇计划，然后按计划拨给用汇单位。1980年开始改变这种作法，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同时，国家制订了外汇调剂办法，允许有留成外汇的单位和企业通过银行，以高于牌价的价格将外汇卖给需要的企业。1982年，国家修订了前两年的外汇留成办法，把以上年收购为基数、增长部分按比例计算留成，改为以出口收汇金额计算留成。同时，重新规定了留成范围和留成比例。1985年，进一步对不同产品、不同部门和地区规定了不同的外汇留成比例，并规定在地方所得的留成外汇中，原则上按50%分给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以便企业进口必要的技术、设备、材料和安排出国考察使用。属于地方政府留成的外汇，一般用于进口地方重点项目、公用事业等所

需物资。从1988年开始，中国外汇留成办法又作了改革，决定扩大地方和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开放外汇调剂市场；取消用汇指标，允许地方和企业将留成外汇在外汇调剂中心按市场价格自由买卖。

外汇留成制度使中国外汇资金的分配分成两个系统。其一是中央外汇体系，它分配的外汇约占全部用汇的一半，其分配方式与改革前大体相同，仍由国家计划部门按指令性计划切块下拨，有的则带项目一起下达。其二是留成外汇分配体系，创汇单位以创汇量为基数获得一定比例的外汇收入，它有权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将它所有的外汇按照高于外汇牌价的价格，自由转让给用汇单位。

外汇留成制度调动了地方和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有利于激励企业加入国际竞争，从而反过来为发展国内有计划商品经济形成推动因素。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全方位的。这里重点简要叙述了农村体制改革、企业体制改革、流通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和外贸体制改革等六个方面的改革历程；从中，我们也略可窥见中国改革事业是一项何等宏伟、何等浩大、何等艰巨的系统工程。其他如劳动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价格体制改革等等，或者分别属于企业体制改革、宏观调控模式转变等改革领域，或者在本书中已有地方作过专门论述，在这里，我们就不再详细考察了。在下一节，本书将根据事实材料，充分证明经济体制改革对社会生产力，对中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巨大推动作用。

改革才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生命力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中国生产力的一次伟大的解放，它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没有改革，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正是改革，才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在地迸发出了蓬蓬勃勃的生命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将是整个进步人类的希望所在，更是中华民族新的崛起的历史起点。

1 改革以来中国生产力的飞跃发展与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

改革对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首先表现在改革以来中国国民经济总量的迅速增长上。改革10年来，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发展最迅速的时期。10年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改革前的30年，更大超过世界平均水平。1988年与1978年相比，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1.5倍，年均增长9.6%；国民收入增长了1.4倍，年均增长9.2%；社会总产值增长了1.9倍，年均增长11.2%。而在1953—1978年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分别只达到6.1%、6%和7.9%。与国外相比，1980—1987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只有2.5%，其中，发展中国家年均增长率为2.8%，发达国家年均增长率为2.2%。从几个国家的情况看，1979—1987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2.3%，联邦德国每年平均只增长1.7%，60年代发展很快的日本年均增长速度为4%，印度和巴西1979—1986年

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均为4.1%，发展最快的南朝鲜1979—1987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也只有7.2%，也低于中国同期的发展速度。目前，中国国民经济总量的现实规模已相当雄厚。1989年，国民生产总值已达15677亿元，国民收入已达13000亿元，社会总产值1988年为29847亿元；若与解放初期相比，国民经济总规模的增长达到十几倍甚至二十几倍。

改革以来中国国民经济总量的飞跃增长，是由于中国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力的增长所推动的，这一点，可以从10年来固定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上得到证明。固定资产是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劳动资料。一国固定资产总量及其可能增加的规模，是该国现有生产水平和扩大再生产能力的重要标志。是它国内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物质基础。1988年，中国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已达11787亿元，其增长速度，在改革前的26年中，年均递增只有163亿元，而改革10年中年均递增达730亿元，仅1988年1年就增加1587亿元。近10年来，由于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其他多种经济成分有了较快的发展，使全社会的固定资产形成更大的规模。据测算，1988年中国全社会物质生产领域固定资产原值至少已达到18240亿元。其中，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11787亿元，占64.6%；农民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约2155亿元，占11.8%；集体所有制和其他类型经济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1846亿元，占10.1%；农村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约903亿元，占5%；集体所有制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236亿元，占1.3%；

农村经济联合体固定资产原值约91亿元，占0.5%；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超出国营企业统计口径范围的固定资产原值约1222亿元，占6.7%。所有这些，为中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改革以来中国固定资产存量的增加，是与改革激发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因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长分不开的。从1980年到198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达20065亿元，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28.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3066亿元，是同期国民收入使用额的21.7%，占1950—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总额的60.8%，比前30年总和还多50%以上。改革以来的新增投资有一个突出特点，是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所占比重提高较快。1979—1988年，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所占比重为同期全民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8%，合计为5228亿元，而改革前28年间（1950—1978）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所占的比重只有18.5%。

大规模投资极大地增强了中国的生产能力。资料表明，国民经济各行业基建新增固定资产中，约有一半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1980—1988年，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合计为5932亿元，占1953—1988年基建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55.8%，相当于1988年底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50.3%。

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尽管从人均水平来看中国社会产品的人均占有量仍比较低，但是，从总量上看，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物质产品生产大国之一；这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总体上达到了一个新的繁荣程度。在农业方面，1988年，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的14种主

要农产品中，中国就有13种的产量居世界前七位中。其中谷物、猪牛羊肉、棉花、花生、油菜籽、烟叶、鸡蛋等7种农产品产量居第一位，茶叶产量居第二位，大豆、家禽肉产量居第三位，甘蔗、羊毛产量居第四位，甜菜产量居第七位。烟叶、花生、油菜籽、棉花、茶叶、谷物等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份额达20%以上，最高者达到37.6%。在工业方面，1987年，中国已有煤炭、水泥、布、电视机等四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化肥、硫酸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糖产量居世界第六位，载重汽车产量居世界第七位，塑料和树脂产量居世界第十位，而钢、电、化纤、纸和纸板、原油、烧碱产量都在前五位之内。运输业方面，目前中国货运周转总量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苏联、美国。所有这些成就，都是与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旧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因而解除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中的障碍和束缚密切相关的。

2 改革向人们展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十多年来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可以说，每位中国公民都是改革的“既得利益者”。

首先，城乡人民收入水平有很大增长。从1979年到1988年，城镇居民货币收入总额增长3.9倍，从1978年的751.6亿元上升到1988年的3657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7.1%，比改革前26年中的年均增长率7.1%高出10个百分点；农村居民货币收入总额则增长8.5倍，从1978年的553.3亿元增加到1988年的5241.7亿元，10年中每年平均增长25.2%，比改革前26年中的年均增长率5.2%高出20个百分点。与此相应，人

收入也明显增长。1989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达602元，比1978年的133.6元增加468.4元，增长3.5倍，平均每年增长14.7%。全国职工平均工资1978年为615元，1988年增加到1747元，平均每年增长11%。

其次，在收入增加的基础上，社会消费总额大幅度增加。1988年，全国居民消费总额达6958亿元，比1978年的1888亿元增长2.7倍，平均每年增加507亿元，年增长率为13.9%。其中，城镇居民消费额达2792亿元，比1978年的630亿元增长3.4倍，平均每年增加216.2亿元，年增长率为16.1%，农村居民消费额为4166亿元，比1978年的1043亿元增长3倍，年增长率为14.9%。改革以来，居民消费额的增长大大超过以前的增长速度，年均增加额也高于以往各个时期。从1985年以来，年增加额都在530亿元以上，1988年增加额高达1481亿元，相当于1975年全年的居民消费总额。

改革以来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的变化，最能确切表明中国人民生活的提高。1988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达到639元，按可比价格计算，10年中平均每年增长7.6%。城镇居民消费水平1988年为1281元，10年中平均每年增长5.9%，大大高于改革前26年中平均每年增长2.9%的速度。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由1979年的132元增加到1988年的479元，增长2.6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8.1%。改革以来，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中反映在消费品市场上。随着城乡居民购买力的不断增加，人们的消费开始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化。各类消费品零售额迅速增长，质量、品种、花色逐渐提高和增多。消费品零售结构不断变化，文化娱乐用品类比重的上升最为显著。大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家庭。洗衣机、电冰

箱在1978年社会拥有量仅为1万台和9万台，1988年则发展到7464万台和1927万台，每百人拥有量分别为6.8台到1.8台。

改革给每个中国人带来了“实惠”，改革为每个中国家庭带来了十年前人们想都不敢想的变化，改革为我们带来了成就，也为我们带来了生活在中国伟大改革时代的自豪。

3 改革促进了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

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改革以来，伴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繁荣的，是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等在内的整个社会总体的迅速发展。

改革10年中，中国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教育经费和教育投资有了较大增长。1988年国家预算内的教育支出共计达到323.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2.1%。其中，1988年国家预算内的教育事业费达275.6亿元，比1978年的65.6亿元增长3.2倍，年均增长率为15.4%。1988年国家预算内教育基建投资达79.8亿元，比1979年的14.6亿元增长4.5倍，年均增长率为20.8%。1988年与1982年相比，普通高等院校由715所发展到1075所，6年中增加360所；本、专科招生规模由31.5万人增加到59.7万人，在校学生由115.4万人增加到208.2万人，在学研究生由2.58万人增加到10.1万人。中等教育、少数民族教育都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

文化事业在改革以来也发展很快。到1989年，全国有公共图书馆2507个，比1978年增长1倍；全国博物馆已达958个，比1978年增长1.7倍。1988年，全国有电影事业机构16.8万个，是1978年的1.4倍。1989年，全国已有广播电台533座，电视台422座，分别比1978年增长5倍和12倍。到1988年底，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场所2081座，其中供文艺演出的剧场、音

乐厅2042座，比1978年增加947座。新闻出版事业也发展很快。1988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502家，比1978年增加397家，增长3.8倍。1988年，全国出版图书65962种，比1978年增长了3.4倍；出版杂志5865种，比1978年增长5.3倍；出版报纸1537种，比1978年增长7.3倍。

卫生事业同样取得显著成绩。全国医疗卫生机构1988年达到20.6万个，专业卫生人员有372.4万人。卫生防疫工作得到加强，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许多医学科研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健康水平大大提高，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1987年已经由60年代的12‰下降到6.7‰，平均期望寿命男性达67.3岁，女性达70.7岁。遍布城乡的妇幼保健网基本形成；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体育事业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而继续繁荣。群众体育事业在改革以来空前发展，全国人民的体质大大增强。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材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90年中国举办亚运会成功，显示了改革以来社会主义中国的体育运动状况和国家经济实力的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运动员共打破和超过208次世界纪录，占建国以来所打破和超过世界纪录总数的54.5%；在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等国际比赛中共获328个世界冠军，占建国以来获世界冠军总数的92.6%。这充分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人民生活和群众精神风貌的巨大变化，它所表现出的拼搏精神和开拓意识，正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时代精神的体现。

正如本书前面所说，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火车头。1979年以来中国经济、社会、文化各个领域所取得的一切进步，都是改革的成果。

八 农村经济发展与 经济体制改革

改革促进发展。但是，发展反过来推动改革，它开拓新的改革领域，提出新的改革任务，这种反作用在农村经济中表现得非常明显。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在80年代中期，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达到了它的第一个浪峰，农村经济的发展对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进一步的要求。看来，中国农村经济要结束80年代中期以后的徘徊而进入新的高涨，从体制因素来说，很可能就取决于这些改革任务的妥善解决。

农村经济发展与合作经济组织

从1987年起，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建立的20个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情况表明，在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在经济生活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某种合作经营的趋势和要求。

1 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村经济中出现合作经营要求和趋势的原因

从1979年开始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中国沉睡了几千年的农村贫穷落后的土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涌动着

的商品经济大潮，到处瓦解着传统自然经济的观念和秩序；联产承包制条件下的家庭经营主体，已经绝对不再是自然经济中男耕女织、挑水灌园的封闭式的自旋转体；它已经卷入了商品交换的社会舞台，成为一个自觉或不自觉地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拨动着的商品生产单位。在中国农村经济新的发展时期新出现的合作意识和合作趋向，与解放后土地改革时农民中的合作要求与合作目的，有根本的不同。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中国农村经济仍然是处于极端落后的状态，个体农户除少数富裕农民之外，大多数不仅缺乏生产资料，而且缺乏劳动技能，不要说扩大再生产，遇到天灾人祸，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了。这种条件下的合作要求，是基于一种生存的需要，是一种联合谋生的愿望。一方面夸大这种愿望，另一方面用非经济的方式，把不是由经济过程内生的而是人为设计的合作模式强加于它，是中国第一次合作化遭受重大失败的根本原因，也是研究目前中国农村合作经济问题时应当汲取的教训。

在现阶段，中国农村生产力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商品经济关系和商品生产意识已经有了初步的发育，多数农村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农药、化肥、农业机械等先进生产资料已经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在新的生产力水平上，农村中出现合作经营的趋势和要求，是由于如下经济原因。

第一，商品交换关系渗入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后各个环节，单个农户无力单枪匹马顺利通过这一切环节交织成的“火力网”，在商品经济正在发展但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农民中产生出一种“自组织”倾向。这种“自组织”倾向，是形成新的合作经营趋势和要求的最重要原因。在解放初期，农业

生产的“内循环”特征非常明显。种子是农户土地上自己生产的，肥料就是牛舍马厩中的农家肥。农作物收获以后，由于产量低下，除大部分留下直接消费外，其余基本上通过统购派购交给了国家。现在，这种状态已基本改观。农业中的投入品，大部分是工业品生产资料，甚至种子也需要购进其他地区的良种。农产品除少数留下直接消费外，其余大部分要进入市场。因此，供销环节基本上处于商品交换关系之中。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商品交换关系的发达程度还很低。由于生产能力所限，也由于某些体制性因素，单个农户常常不能得到所需要的农药、化肥和良种；在产品销售中，则由于单个农户的势单力薄，既无力抗衡自由市场上的风浪，更无法抵御计划市场中国家短期行为的侵害。在农产品收购中，压质压价、延期付款、“白条”收购之类的报道屡屡见诸报端。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一种尖锐的矛盾。一方面，现时农户的生产已经是一种商品生产，而其资金运动，则是一个由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三种形态和供、产、销三个阶段组成的连续不断的循环和周转；另一方面，现阶段农村商品交换网络的不发达状态和无序状态，则使这种循环和周转时时有中断的危险。这一矛盾造成了农民通过合作经营的自组织行为来加以克服的客观需要。

第二，单个农户无力组织和承担规模稍大的农田基本建设，而这种现象，正在阻碍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农村实行大包干以后，也出现了一些有的可以避免、有的则难以完全避免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全国普遍存在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损坏、老化，地力下降，有效灌溉面积减少，土壤改良、水利建设工程搁浅的问题。据湖北省襄樊、孝感、

阴阳三地区统计，有70%左右的中、小型水库存在险情得不到维修治理。与此同时，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目前十分薄弱，全国有70—80%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处于积累微薄或基本无积累状况，因而也没有必要的财力组织实施农田基本建设工程。于是，在一些地区，出现了一部分农户集资办水利、集资办交通，谁出资谁受益的做法。这是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出现的新现象。

第三，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一方面，由于农户平均占有耕地的状态影响规模效益的提高，因而出现了土地的某种形式的集中过程，另一方面，由于非农产业的发展，更有不少农户成为兼业农户，即将一部分劳动力留下经营土地种植，其他则去从事工业、商业、运输等等活动。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单个农户经济实力有限，因而，出现了若干农户集资集股办合作企业的做法。这显然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而这种作为新的商品生产主体出现的农民合作企业，反过来又是推动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繁荣的积极因素。

总之，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中国农村中确实正在出现一种新的合作经营的潜流和发展趋势，虽然远不能说已是汹涌澎湃，然而，却绝不可以对它的出现掉以轻心，漠然置之。未雨绸缪，预为之计，因势利导，积极扶持；只有如此，才能不断为农村经济新的高涨注入新的活力。

2 西方合作运动的罗虚代尔原则与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基本规定

合作运动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虽然改良主义者试图通过合作社来消除资本主义的根本弊端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但西方合作运动在实践中所提出和形成的若干原则，

即成为各国合作运动发展的共同准则，即所谓罗虚代尔原则。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是一个半世纪前诞生的，通常认为它第一次创立了比较完整而科学的合作制度，开了合作经济发展的先河。罗虚代尔原则的内容是：（1）自愿参加与退出的原则。（2）民主管理的原则。（3）严格限制对股金红利的分配，即非盈利原则。（4）合作社分配中的公平原则。在西方，

“各国按本国合作的基础和社会制度的不同，合作运动的理论和实践都在罗虚代尔原则基础上衍生和演变，罗虚代尔经典合作原则始终主导着国际合作运动发展的轨迹。”①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是在吸收资产阶级合作理论和空想社会主义合作理论的合理成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在恩格斯的《法德农民问题》中，这一理论得到了全面的阐述。其基本点是：

第一，发展合作制是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中，无产阶级政党在农村中的基本纲领。“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②

第二，为了建立合作经济，无产阶级政党将通过农民自愿的形式，“不是采取暴力”，③“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用强力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④

① 《改革思考录》第300页，中国卓越出版公司1990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页。

第三，为了发展合作经济，国家要采取积极扶持的态度，“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受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的产品：机器、人工肥料等等）及其他各种便利”。^②

第四，这种农民合作社是一种向更高级形式的过渡组织，实现这一点只能通过经济的发展，使农民的“经济地位”“有所改善”，因而同时能够“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③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也包括着四个基本原则：（1）合作原则；（2）自愿原则；（3）扶持原则；（4）渐进原则。这些原则，有些是比罗虚代尔原则更为科学的更深刻的提法，如关于合作社历史作用及其发展趋势的“合作原则”和“渐进原则”；有些是具有某种相同之处的提法，如“自愿原则”，有的则是站在执政党的高度所确定的政策方针，如“扶持原则”。应当说明，由于罗虚代尔原则比较全面地概括了合作经济的内部机制，因而，它对于我们也是有一定借鉴作用的。

3 正确引导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客观现实出发，依据马克思主义合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页。

作制理论的基本原理，借鉴西方合作运动的经典原则，现阶段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和发展中的指导方针，应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建立新的合作经济组织，应当真正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根据利益导向，贯彻自愿原则。因此，目前新的合作经济组织，应当主要活动在供、销环节上，而主要承担起农业生产的产前产后的社会化服务职能。前面说过，中国农村中表现出的农民“自组织”倾向，是农业生产的再生产循环中，货币资金向生产资金转化的职能以及商品资金向货币资金再转化的职能经常受阻而形成的一种社会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新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已经成熟的矛盾获得解决的社会经济形式。引导和扶持它的形成和发展，符合农民的利益，符合经济运动的规律，符合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方向。

第二，至于在狭义农业（即种植业）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目前不宜过急地组织集体生产组织。在这个领域，联产计酬的家庭承包经营形式，仍然有很大的优势；因为它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更能有效地激发农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动机。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这个形式不宜轻易变动。

第三，在农村经济的生产领域中建立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应在非农产业中进行。在这里，应当鼓励并扶持农户集资集股，创办小规模的合作式的乡镇企业。其内部体制，可以借鉴罗虚代尔原则。

第四，农村中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应当主要由基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而不应以此作为在农村中重建改革前农村大集体经济模式的理由。实际上，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

建设，即使在当时，亦非一村一社之力所能胜任。在东方社会中，兴修水利从来就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职能，“治河”、“临民”是历史上地方行政长官的基本活动。目前农村中农田基本建设投资严重不足。这从农民一面来讲，当然应当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的内部积累机制，以便逐步增强集体经济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能力。并且，在农闲时，也可以组织一部分劳动力，按照村办村得益、乡办乡得益、谁办谁得益的原则从事适当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社区基层组织在这里具有一定作用；但是，象一些同志所建议的那样，以这些社区基层组织为基础，重建统一经营的集体经济组织，似乎还不是时机。

中国农村新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必须划清两个界限：一是经济过程的客观要求与主观的外部强加的界限；二是合作经济组织与传统的大家庭经营的界限。中国第二次合作化应当是由经济发展的内在必然性造成的自然历史过程，而绝不应重蹈第一次合作化的覆辙。

农村经济发展与乡镇企业建设

改革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在中国广阔的农村异军突起，迅速成长为包括乡（镇）、村、集体、个人各个层次和农、工、商、建筑、运输、服务各个行业的农村经济中的一支生力军。

1 农村乡镇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不可忽视的力量

农村经济是一个包括众多子系统的经济系统，乡镇企业

十年多来的发展，是中国农村经济总体繁荣的重要标志之一。据统计：①

从1980年到1988年，全国社会总产值由8535亿元增加到21021.7亿元，增长了1.46倍；在这总的增長中，乡镇企业的贡献占31.3%，同期全国工业增长额中，乡镇企业的贡献占42.7%；

从1978年到1988年，乡镇企业向国家交纳税金由21.9亿元增加到310.3亿元，十年共向国家交纳税金1140多亿元。在1978—1988年国家财政收入增量中，乡镇企业税收贡献份额占到21.63%；

1984年到1988年，乡镇企业累计创汇250亿美元；同期，在全国出口额增量中乡镇企业的贡献占24.7%；

从1978年到1988年间，农民人均收入由133.57元增加到545元，其中乡镇企业的贡献占33.7%；

从1978年到1988年，乡镇企业共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6700多万人就业，既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安定，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内部结构的优化发展。

近两年来，中国乡镇企业不仅经受了治理整顿中严峻的经济环境的考验，而且取得了新的成就。1989年，乡镇企业产值达7500多亿元，相当于中国1979年全国的社会总产值；其中工业产值达5100多亿元，相当于198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出口创汇100多亿美元；给国家上交税金360多亿元。1990年，中国经济形势面临暂时困难，而全国近2000万个乡

① 资料来源：《九十年代中国经济建设的宏伟纲领》第10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镇企业和9000多万从业人员，又取得了预计产值9500亿元的重大成就，比1989年增长26.6%。

由此可见，乡镇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源泉，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中国二元经济现代化的强有力杠杆。

2 目前乡镇企业发展中的内部和外部障碍

尽管在改革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很快，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很大，但是，目前无论在乡镇企业内部，还是在其外部，都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阻碍着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乡镇企业内部，突出的问题是企业行为短期化。近年来，乡镇企业的平均工资以超过人均利润的增长速度不断上升。这种行为短期化倾向，导致了乡镇企业的积累能力低下，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差，物耗能耗高。但是，乡镇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又是与企业内部财产关系模糊，缺乏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制约，从而无法形成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密切相关的。乡镇企业最初是从社队企业演变而来的，当时，它是依靠社队的公共积累创办起来的，所有权属于政社合一的社队集体经济。改革以来，一方面，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已经解体；另一方面，由于这些社队企业本身规模小，内部管理落后，在普遍实行承包经营的情况下，原有的固定资产存量的所有制关系模糊不清，而新增固定资产的归属问题又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样，就造成了产权关系上的混沌状态，助长了经营者的行为短期化动机。

在乡镇企业外部，目前比较普遍的问题是产业结构不合

理。其表现，一是一、二、三次产业比例失调。由于乡镇企业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在赢利目的的驱使下，它大量涌入本来已涉比例过大的第二产业即制造业部门，从而既加剧了国民经济中原有的结构性矛盾，而且由于它产品质量差，物耗能耗高，因而进一步降低了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二是产业结构的同构化趋势愈来愈严重。在自发跟踪行为目标的情况下，绝大多数乡镇企业的企业行为，具有空间概率分布上的向某一最佳点一起逼近的特征。凡是利润较高的产业，各地趋之若鹜，并且由于乡镇企业往往是地方财政的重要收入源泉，因而，地方政府必然千方百计地为本地区的乡镇企业争夺原料，封锁市场，由此又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区域分割。乡镇企业发展中的结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由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调控能力薄弱造成的。当然，从其根源来讲，其中还包括着其他一些因素，例如，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等等。但是，只要国民经济宏观调控能力增强了，乡镇企业的结构合理化问题，就会逐步得到解决。

3 完善乡镇企业的内部经营机制，加强乡镇企业的宏观调控

乡镇企业在其发展中遇到的上述问题，可以通过深化改革而获得解决。

第一，以明确财产关系为前提，加强乡镇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

经过十年多来的发展，目前中国乡镇企业的财产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其中，有集体的，个体的，私营的与合作的等等。个体与私营企业的财产关系比较明晰，也大体不存在分

配行为短期化问题；对于这两类企业，主要是加强税务监督和宏观调控问题。所谓行为短期化，主要是集体与合作性质的乡镇企业。在这类企业中，需要重新界定产权关系。据中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做法，在乡镇企业这个层次，股份制是重新界定产权关系的一种比较有效的途径。它易为农民所接受；同时，通过股份化也可以澄清原来社队企业的那部分财产的产权，使之法人化；同时，其它财产主体的财产权利和财产责任也可以得到确认；这样，就为克服行为短期化、扩大经营规模、改进技术和内部管理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就可以建立起乡镇企业内部强有力的自我约束机制。为此，政府和主管部门对乡镇企业也要进行必要的外部约束，这包括：(1)明确规定企业自有资金和流动资金自给率的增长率；(2)明确规定国家对企业免征的各项税款，应留企业的部分要全部转入积累基金，不得用于奖金分配；(3)充分发挥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作用，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审查监督。这样，就能够扭转部分乡镇企业中的高负债、高分配、低积累的状况，逐步形成乡镇企业的内部调蓄机制。

第二，综合运用财政、信贷、税收、利率、价格等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及必要的行政措施，健全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宏观调控体系。

乡镇企业的经济运行中，市场机制发挥着基本的调节功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可以完全对这一经济领域放任不管。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在这个领域中，仍然是十分必要的。只不过，这种调控主要是以间接调控手段实现的，对于乡镇企业来说，它的经济行为，是通过有国家计划机制调节

和影响的市场机制，来趋向于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的。因此，经济杠杆是国家实现对乡镇企业的宏观调控的最主要手段。

间接调控是目标调控，是围绕宏观调控目标进行的政策性调控和经济杠杆调控。因此，确定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宏观调控目标，是十分重要的。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宏观调控目标有两个。其一是确定乡镇企业的适度增长率。据测算，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中国工业总产值在90年代平均每年应当递增9%左右；另一方面，据有关资料分析，到本世纪末，中国每年需要为1270万个劳动力在农村非农产业中找到出路；其中即使每年有一半即约600万人被吸纳到乡镇企业中来，到本世纪末，由这个因素决定的增长率将是每年5%。这就是说，中国乡镇企业每年至少将要保持14%以上的增长率。考虑到乡镇企业中第三产业将会有略快一点的增长，因而，适度增长率大约在16%左右。第二个宏观调控目标是产业结构优化目标。这一目标可以分解为如下三个子目标：(1)以服务农业为中心，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后服务，调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2)搞好城乡工业的分工协作，乡镇企业适当多发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初级加工产业和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产业。(3)不同地区根据各自的优势选择和形成本地区的优势产业群，立足于当地的资源优势与传统工艺优势，因地制宜。由于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涉及面广，相关因素多，不可能一步到位，因此，目前的方针是：(1)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调整增量；(2)存量调整应以先产品结构，再行业结构，最后产业结构为序。

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调控，实现了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优化，中国的乡镇企业就会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的发展中，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农村经济发展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目前，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滞后性，已经对农村经济体制的后续改革，并由此面对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一种制约。因此，农村经济的发展要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它的步伐。

1 农村经济新的增长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新阶段的目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村经济之所以得到迅速发展，是由于农村中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得从微观经济的组织结构到农村经济的运行机制，都发生了有利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巨大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如下五个方面：①

第一，改变了原有的政社合一、统一经营的大集体经营体制，确立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村经济微观组织结构。

第二，农村经济的自然经济秩序正在瓦解，农产品的商品市场和农村的生产要素市场正在逐步发育。

第三，打破了单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得到了发展。

第四，农村的产业结构得到调整，正在朝着充分利用资源，多部门综合经营的方向发展。

第五，政府对农村经济的调控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价格、

①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纲要》，转引自《改革思考录》第22页，中国卓越出版公司1990年版。

税收、利率等经济杠杆和契约等法律手段得到更多的运用。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阶段在1985年左右结束，而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在那时形成第一个高潮。新的阶段中，经济体制改革的后续目标，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塑造和提高适应商品经济要求的农村经营主体。为此，需要一方面在农村中改革传统农村的乡土宗法社会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关系，在新的微观经济结构基础上形成新的组织和新的制度，另一方面，则要求在与城市经济更广泛的沟通和交流中锻炼和提高农村微观经济主体的素质。第二，要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此，一方面需要价格、财政、税收、金融、流通体制的通盘改革，另一方面需要形成国家新的完善的宏观调控机制。农村经济能否出现新的高涨，取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新的阶段中上述两方面任务能否完成。

2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改革发展的第二阶段开始“接轨”

从1985年开始，中国农村经济开始出现徘徊，主要农产品产量连续4年停滞不前，工、农业生产比例失调。从1979年到1984年，中国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7.6%，而从1985年到1988年间平均每年增长只有4.1%。农业生产的4年徘徊，是两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第二阶段的目标与城市经济改革的相关性增强，受到的制约很大。其次，与这种相关性增加的趋势相反，从1985年以后，城市改革和经济发展却出现了一系列问题而逐步陷于困境，而再一次面临着治理整顿的形势。由此，必然造成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改革的停滞状态。中共中央决定从1988年9月起，进行治

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从1989年开始，农业生产出现了新的转机。1989年和1990年，中国农业生产连续两年丰收，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1990年粮食总产量为8400亿斤，超过大丰收的1984年。这一转变为今后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农村经济要想真正扎实地迈上新的台阶，就要求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有新的发展。

在改革发展的新阶段上，城乡两个领域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接轨”。这是由于，第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第二阶段后续目标的完成，依赖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农村改革的第一阶段，农村改革的任务带有一定的独立性，就是说，它可以不太依赖城市经济系统而独立进行和完成。但是，在新的发展阶段上，农村商品经济主体素质的提高和新的组织与制度的形成，离不开与城市商品经济系统更为广泛的深入的沟通，这取决于城市中从生产到流通一系列环节上体制与机制的转换；同时，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则直接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因此，离开了城市经济改革的深入，农村改革是无法单兵突进的。第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应抓住目前比较有利的时机。城市改革也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支持；1985年前后，先期发展的农村经济改革，本来已经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准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可惜，这个基础在随后几年中，被作为改革的“学费”支付掉了。目前，农村中连续两年的丰收和其他方面某种“复苏”的变化，又在慢慢蓄积着支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的经济潜力。积极而稳妥、坚定而谨慎地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完成中共中央提出的在本世纪最后十年中初步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

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目标，目前是一个关键时机。

3 改革系统论：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锁传感过程

农村经济改革和城市经济改革是一个连锁传动的过程，每个环节都是互相啮合的。

目前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中最大的问题是农产品价格偏低的问题。近几年中，一些重要的比价关系又趋于复归；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又有扩大的趋势。1988年工农产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是93.7，1989年上升到103.6。丰收之年卖粮难，农民不能实现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这在商品经济中，是对生产者最致命的打击。因此，创造使农产品价格从总体上符合其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

但是，农产品的价格改革，要求相应的工资改革。据统计，除国家没放开的棉烟糖茧四种农产原料，并且不说目前有一部分被低价派购的肉、蛋、菜等副食品，单就每年500亿公斤左右合同定购粮、150亿公斤左右的议转平购粮来说，国家定价与市价相差总额即达120亿元。这对财政来讲是一个难以承受的负担。如果让城市居民负担这120亿元，考虑到物价连锁反应，就必须有数百亿元的工资改革基金，来对目前城市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工资结构进行改革。

工资改革基金不可能由财政“魔法”凭空产生，它只能来自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率的提高。但是，正如许多调查资料所表明的，当前企业中许多体制和机制方面的弊端，严重妨碍职工积极性的发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于是，问题又归结为企业改革。

由此可见，农村经济发展从根本上，通过一系列中介环

节的传导，要求和催促着整个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

这当然不是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目前除了望着城市这一块发呆之外已经无事可做了。事实上，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仍然存在一些就其本身看，具有较大独立性的改革任务，这是可以依靠农村自身的力量把改革向前推进的空间。在前面有关章节，我们已经分别考察过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方面。

九 城市经济发展与 经济体制改革

与农村一样，城市经济发展同样对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在这一章，我们对城市的社会保障制度、住宅制度与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分别进行考察。

城市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改革，而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中国在解放以后到1984年为止，这期间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是参照苏联的模式，并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一些改造。它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相去甚远，因而必然会成为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所要涉及和触动的一个领域。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实状况如何呢？

1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及其存在的问题

中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创建于1951年，历经30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体系。据1984年统计，全国职工的保险福利费用总额已达258亿元，相当于职工工资总额的23%。享受退休离休待遇的职工达1458万人，支付离休退休费用105.8亿

元；此外，国家每年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的费用约为21亿元。

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1)劳动保险制度。1984年，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已有一亿多人。其内容为：女职工生育时给予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职工伤、病治疗的医药费、住院费由企、事业单位负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公费医疗；职工长期病假，发给病假工资；职工伤残，根据不同情况发给救济金；职工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按规定分别发给退职金、退休金或者离休金，并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职工死亡，发给丧葬费、抚恤费或者救济费；等等。(2)职工福利制度。其中分集体福利和个人福利两类。集体福利包括设立职工食堂、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理发室、浴室，以及建立职工宿舍等；兴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有困难的，则发给职工相应的补贴，如洗理费等。职工个人福利包括长江以北地区职工冬季取暖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困难补助等。(3)优抚救济工作。其对象主要是残废军人、军属、烈属、受灾户、鳏寡孤独老人等等。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弊端开始明显地暴露出来。其最根本的弊端，在于它不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这表现在：

首先，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化程度低，保障办法单一，与有计划商品经济所要求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用工制度很不适应。全国有数千万城镇集体职工、个体劳动者、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等没有实行社会保险；这种现象，妨碍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和用工制度的改革。

其次，社会保障经费没有实行统筹，实际是“单位保险”，这造成企业苦乐不均，竞争条件不平等，并且成为企

业的沉重负担，使它难以发挥有计划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活力。据统计，有相当一些企业，其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的比例已经达到1:1。

最后，一些社会保障项目和保障方法不合理，超过现阶段中国实际生产力水平所允许的可能。例如，实行完全的免费医疗制度，造成医疗费开支过大，药品浪费惊人。据统计，在社会保障制度开始改革前的1984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医疗卫生费高达55.4亿元，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一倍左右。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缺乏综合协调，社会保障经费花了不少，效果却不明显，社会福利事业相反日趋萎缩，入托难、吃饭难、住房难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成为影响职工生产积极性的制约因素。

2 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和经济体制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它从如下两方面，提出了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

第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实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建立灵活的用工制度和就业制度。但是，在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下，要做到这一点是很困难的。在这种制度下，如果一个劳动者要从国有制企业转入集体企业，他就不得不考虑他要付出失去原来享受的社会保障的“机会成本”；如果一个企业破产了，那么，原来由该企业负担的职工养老退休金就化为乌有了，这将成为妨碍安定团结的一个社会问题。因此，必须从实现职工保障制度社会化的方向，重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在这种新体系之下，将用社会办保障的办法来代替原有的企业办保障的办法；企业职工的养老

保障改由社会来负责解决，企业就单纯成为一个担负着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职能的社会经济实体。

第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开展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理、公平竞争。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最强有力的杠杆。但是，在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下，要开展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也是很难的。由于职工的保障基金是由企业负担的，因此，一些新建企业就没有或很少存在退离退休职工的负担问题；相反，在一些老企业中，离退休职工与在职职工的比例甚至高达1:1以上；这种情况，就会使企业之间因非经营因素而失去平等竞争的基础。因此，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企业的平等竞争，也要求实行养老保障社会化，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这就要求，一切企业都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养老保险基金，交社会保障事业部门统筹办理。随着条件的不断成熟，原来由企业所负担的其他职工福利保障，包括医疗保障、伤残保障等等，都应逐步纳入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间的平等竞争创造必要的条件。

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还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迫切需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所涉及的企业改革、劳动制度改革等等，无不与社会保障问题密切相关。改革是利益关系的调整。群众的实际承受力和心理承受力，是改革措施顺利实施的必要前提。劳动合同制的推行为什么走走停停？企业破产法何以仍是一纸空文？其原因，都在于没有重新构造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因而，不仅是群众心有疑虑，而且在这疑虑后面，存在着现实的待业风险和失业威胁。从这个角度来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远远超出福利问题的范围，重构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实质上是为经济体

制改革建立强有力的改革保障机制。这个问题不解决，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将会寸步难行。

3 中国新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新建构，是一个分步骤的渐进的过程。其基本原则，根据前面的分析，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多样化原则。这是指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用工制度的需要，区别全民、集体、个体、私营、三资企业等不同情况，建立起形式多样、项目不同、标准有别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立体交叉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第二，社会化原则。无论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内部的形式如何多样化，但都必须坚持保障事业社会化的方向。从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出发，必须根本改造原有的企业办保障的做法；另一方面，在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中，依照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为劳动者建立社会化的保障体系，则是由中国社会的性质决定的，任何一种所有制中的劳动者，都是中国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主人，国家对他们负有保护的责任。外资在华企业和私营企业，都必须遵守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使劳动者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三，现实性原则。这是指社会保障制度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国力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否则，如果脱离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超过社会承受能力，就会欲速不达，甚至适得其反。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保障项目、范围和标准上，应当有适当的规定，不宜过宽过高，但也不宜过窄过低。

第四，法制化原则。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国家的一项重

要制度，它涉及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逐步实现社会保障法制化，以法律形式调节社会保障体系的运行，使之系统化规范化，是符合社会各阶层利益，符合现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

城市经济发展与住宅制度改革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急速增长，城市住宅问题日趋尖锐。尽管国家每年在城市住宅建设上花费了大量投资，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这种情况，要求必须对城市住宅制度实行改革。

1 中国城市福利型住宅制度的特征及其危害

中国目前城市住宅制度是福利型的，其基本特征是象征性地收取房租，实际上的免费分配。据有关部门对15个城市的调查，1982年住宅租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0.1元，仅达按折旧费、修缮费、管理费3项因素计算的成本（每平方米0.43元）的23.3%。由于职工工资不断增长，房租平均占职工家庭收入的2—3%，而且呈下降趋势。以南京市为例，1984年同1980年相比，公有住宅租金水平从0.123元提高到0.13元，由于家庭每月收入从103.77元增长到196.82元，因而，租金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从3.7%下降为1.55%。据1980年对192个城市的统计，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房屋，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年收租金只有1元多钱，而维修费至少需要2.1元。这样的租金水平，实在只有象征意义。它表明，就住宅的资产原值来讲，实际上是“免费分配”或“无偿使用”的；不仅如此，而且这种“免费分配”来的住宅，国家还要为它

的使用者负担一半的维修费用！

象征性收取房租的城市福利型住宅制度，造成了很严重的后果，它表现在如下几方面。①

第一，使国家住宅投资成为无效益投资，加剧城市经济发展中人口增长与住宅不足的矛盾，财政负担越来越重。中国每年的住宅建设投资达一、二百亿元，从1950年至1983年，国家住宅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已达935亿元，1985年为215亿元，1986年为189亿元，1987年为181亿元。在福利型住宅制度下，这些巨额投资不仅无法收回，同时还要拿出几十亿元用于维修，房管部门亏损严重，经营困难。这样，国家在住宅上投资越多，背的包袱越重，给住宅建设的发展造成了很大困难。

第二，房屋失修失养，破损严重，缩短了使用期限。据有关部门1982年对15个城市调查的结果，公有房屋中，完好房屋只占30.45%，失修房屋占43.43%，破损比较严重的房屋占22.18%，危险淘汰房屋占3.94%。被淘汰的房屋逐年增加。1977年为533万平方米，1980年为800万平方米，1982年上升到1311万平方米。

第三，加剧城市住宅供需矛盾。象征性房租不能起到调节住宅需求的作用，刺激了住宅分配中的贪婪心理，助长了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形成了城市住宅中的苦乐不均现象。

第四，妨碍个人买房、建房的积极性。在这里，有一种重要的社会攀比心理在起着作用。都是公有制生产资料的主

① 以下参阅苏星《我国城市住宅问题》第1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人，都是国家职工，何以有人可以几乎免费地分得价值一两万元的住宅，而自己却要花毕生的积蓄去购买呢？据报纸报道，一对夫妇用退休时的一笔积蓄，花两万元买了一套住宅，搬进去的次日，对面就有一位年轻的干部，“分得”了同样标准的一套住宅。这对夫妇一气之下，第三天就要去卖掉这套房。这个事例很能说明一些问题。

由此可见，中国城市中福利型的住宅分配制度，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主张。恩格斯曾经说过，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对于住宅，“至少在过渡时期未必会毫无代价地交给个人或合作社使用。”^①对于恩格斯的话，列宁说：

“恩格斯非常谨慎，他说无产阶级国家‘至少在过渡时期’‘未必’会毫无代价地分配住宅。把属于全民的住宅租给个别家庭就要征收租金，要实行一定的监督并规定分配住宅的某种标准。”列宁还引申道：“至于过渡到免费分配住宅，那是与国家的完全‘消亡’联系着的。”^②因此，在中国实行了几十年的城市住宅福利型免费（或基本免费）分配制度，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的模式过早地搬到社会主义社会中来了。

2 城市住宅的商品属性是住宅制度改革的出发点

中国城市住宅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实行住宅商品化，而实行住宅商品化，是以住宅的商品性为出发点的。

同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没有讲过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一样，他们也没有明确说过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住宅还是商品。这个问题应当根据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一般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21页。

理，结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来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中，住宅的商品性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这个大环境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商品，消费资料是商品，既然如此，作为消费资料之一的住宅，又怎能独处于全社会的商品经济网络之外呢？住宅是消耗了一定生产资料“生产”（建筑）出来的，生产单位只有把住宅作为商品出售，它才能收回耗费在住宅“生产”上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违背这一客观要求，否认住宅的商品性，是城市福利型住宅制度的理论误区所在；它的直接后果，是使中国民用建筑业失去生机和活力，变成了一种消费性的、慈善性事业。因此，单单是社会商品经济网络的普遍制约性这一点，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住宅仍然具有商品性质。

其次，判定住宅是不是商品，主要地是看它是否符合有关商品的本质规定。有的学者指出：“住宅的商品属性，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根据是：（一）住宅具有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二）生产住宅的劳动也具有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三）住宅的价值量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四）价值也表现为价格（出租时采取租金的形式）。如果不是商品，这一切便无法理解。”^①这种看法是符合实际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住宅是建筑企业工人局部劳动的产品，只有经过商品交换，这种局部劳动才能获得社会承认；而住宅的商品性，正是生产住宅的劳动中所包含的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与抽

① 苏星：《我国城市住宅问题》第26—2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象劳动之间的矛盾获得解决的社会形式。

3 以住宅商品化为中心推进城市住宅制度改革

中国从1979年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第二年即1980年3月，在全国城市住宅会议上，就提出了推行住宅商品化问题。此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住宅制度改革作了积极的大量的探索工作。1986年国务院确定烟台、蚌埠、唐山、常州为房改试点城市。1988年国务院发出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宅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地开展房改工作。以推行住宅商品化为中心内容的住宅制度改革，其实质在于逐步打破住宅福利性低租政策，从租金改革和新旧房屋出售着手，将住宅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纳入商品经济轨道，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房产经济运行机制。

住宅商品化作为城市住宅制度改革的中心环节，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住宅作为商品生产，和生产其他商品一样，也要核算成本、利润，并且作为商品出租或出售。

“第二，住宅的租金要遵循价值规律，通过租金改革，使之逐步接近价值或生产价格。

“第三，住宅可以出售给集体，也可以出售给个人。和其他消费品一样，个人选购住宅以后即归个人所有。”^①

从各地推行的情况看，城市住宅制度改革的积极作用可以概括以下几点。首先，它有助于建立住宅建设的自我积累

^① 引自苏星《我国城市住宅问题》第5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发展机制，有助于实现住宅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据统计，中国城镇现有各类房屋25亿平方米，其中住宅14亿多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00元计算，总值即达1400亿元。实行住宅商品化，可以收回国家住宅基本建设的巨额投资，使住宅建设投资变成一种不断循环不断周转的社会再生产基金，而不再作为纯消费性福利基金积淀在消费领域。其次，它还有助于引导个人消费资金用于住宅建设，从而促进城市居民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在资本主义国家，住宅支出一般占个人消费支出20%左右。而在中国，由于房租极低，房租支出在中国城市职工生活费支出中的比重，只有1%多一点：1981年为1.5%，1983年为1.52%，1984年为1.39%，1985年则降至1.2%。在这种情况下，居民的消费支出，大部分则转向高档耐用消费品领域，消费行为带有浓厚的超前消费色彩，成为一个时期中居高不下的社会总需求持续膨胀的基本因素之一。实行住宅商品化，就会把居民的消费支出引向住宅消费上来，从而有助于建立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形成合理的、适应中国生产力水平的消费结构。最后，实行住宅商品化，推进城市住宅制度改革，显然还有利于抑制和克服分房中的不正之风，解决住宅分配苦乐不均、分配不公问题。

城市住宅制度改革是城市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领域，它的深入开展，有利于解决城市中人口增长与住房紧张的矛盾，有助于使城市住宅建设获得旺盛的活力，因而有利于城市经济的进一步繁荣。

城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土地有偿使用

中国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其使用方式是行政划拨，无偿使用或基本无偿使用。解放后虽一直在征收地产税，国营企业占用市场区的土地要收费，但收费标准一再降低，收费范围愈来愈小，至1973年简化税种时，土地使用费被取消，这样，至少就国营企业来说，城市土地就是完全无偿使用的。改变这种城市土地使用制度，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一个重要方面。

1 城市土地无偿使用的弊端

城市土地无偿使用的弊端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造成土地利用上的严重浪费。

市地无偿使用的结果，首先是导致各用地单位在征用土地时宁可多征少用、早征迟用，甚至征而不用。因城市建设征用市郊土地，北京市1952年以来郊区耕地每年减少10万亩；上海市至80年代初郊区耕地共被占用110万亩，相当于上海、宝山、川沙三县耕地面积的总和；武汉市从1984至1987年三年中减少耕地45878亩。各城市所征用的大量市郊土地，并未得到很好利用。据广州市1982年用地情况调查，市内空地占19%，该市越秀区1978—1980年中有103个单位的75824平方米土地长期占而不用。南京市某学院和某工厂于50年代各征地数万亩，至80年代还大部闲置未用。天津市一家化工厂征地500余亩，实际只使用100余亩，其余400亩则因无主管理被任意占用。

第二，城市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名存实亡。

由于城市土地实行无偿使用，因而，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完全得不到经济上的实现。“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在现代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地产是国民财富中一个举足轻重的部分。可是在中国，城市土地却是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不仅每年国家要花费巨额的土地征用费从郊区集体经济单位征用土地，而且还要在市地的公共设施上投入大量的建设、维护费。因此，在中国，城市土地对国家而言竟然变成了一笔“负债”，一笔负的财富。

第三，不利于城市土地规划和土地的合理使用。

城市土地的无偿使用，造成了市地利用中的混乱无序状态，使城市土地规划无从展开。各地都查处了大量的违章占地案件。武汉市武昌区1984年抽样调查，民房违章的达51%，各单位违章占地的达23%左右。中国城市中的道路、绿化用地水平偏低，许多不该在市区甚至闹市区的单位，却占用了本来宜作商业、服务业使用的土地。南京市军事单位用地曾占该市土地的11.4%。城市土地利用结构中的种种问题，都与市地的无偿使用有关。

第四，不利于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企业间的级差收益，因而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在城市土地利用中，因土地位置不同，会给企业带来不同的级差收益；这种不因经营水平不同、而是由于占用国家土地的位置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益，应当以地租形式上交国家。这样，企业之间才能开展平等的竞争。但是在城市土地无偿使用的情况下，这种本应归国家所有的收益却被留在企业里，这显然不能起到鼓励企业间公平竞争的作用。

由于城市土地无偿使用带来的上述种种后果，因而，改

变这种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管理体制就成了当务之急。

2 实行城市土地有偿使用，从经济上落实国家对城市土地的所有权

解放后，中国所建立的城市土地国有制，从理论上说，是符合城市经济规律和城市土地利用规律的。城市经济与农业经济相比较而言，具有变动性强的特点，这使城市土地利用具有了与农业土地不同的特征。原先的废弃荒地，随着城市的兴起与发展，也许会迅速转变为密集的工业区；分散的居民区，也可能不久就会变成繁华的闹市。市地利用方式的这种易变性，使土地私有制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因此，不少资产阶级激进经济学家，也都代表工商业者的利益而主张实行土地国有制。并且，由于城市土地仅仅是作为地基发挥作用，它并不要求土地所有者从个人利益出发，对土地的自然属性（肥力）精心加以维护。因此，在城市土地经济中，土地国有制是比较理想的土地制度。马克思也说过，“我认为，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①现阶段，在城市土地经济领域，马克思的话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在实践中，中国城市土地国有制在长时期中实际只具有法律条文上的意义，它只是一种抽象的空洞的存在。真实的国家土地所有权，要求将地租转归国家所有。恩格斯说，“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会。”^② 地租归国家所有，是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理论依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3—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5页。

在城市土地利用中，转交给国家的地租包括绝对地租与级差地租两种形式。绝对地租是一切地段包括位置最差的地段都要交纳的地租，级差地租则是位置较优或最优的地段所形成的级差收益的转化形式。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都是国家对城市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

在城市土地利用中，地租的占有与地税的征收是一致的。马克思这样指出：“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①当然，这是就本质关系而言；至于在实际生活中，土地有偿使用究竟是以租还是以税的形式出现，那并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本质，在于运用地租或地税等土地经济杠杆来调节城市土地经济运行。以企业为例，它的经济行为是建立在对未来收益预期的基础上的，而这种预期，包含着对地租和地税在总预期收益中的扣除；因此，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就能够促使企业考虑其土地成本，从而达到合理、节约用地的效果。

3 监督城市土地的经营权，建立城市土地经营权的授予、监督和收回体系，使城市土地经济运行出现整体的有序性

在过去，由于城市土地国家所有权并没有得到落实，因而，城市土地经济运行在长时期中处于自发和无序状态。目前，这种情况开始有了转变，一种有控制的城市土地经济运行开始出现。城市土地经济的运行过程，实际上就是城市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地经营权的实现过程，而社会对城市土地经济运行的必要的控制，就表现为国家对城市土地经营权的监督。这种控制和监督表现在三个环节上。

第一，市地经营权的授予。这是指工商企业和其它事业单位、居民等等，按照规定程序，从城市土地管理部门取得土地的经营权或使用权。有些城市开始实行的土地批租制，是一种很好的尝试。城市土地经济关系，就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而言，实际上就是一种租用关系。国家虽然是城市土地的所有者，却显然不能具体组织在这土地上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相反，工商企业与城市居民虽然经营或使用土地，但却不是土地的所有者。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企业、居民作为不同层次的经济主体，还有着不同的经济利益。这种利益反映在城市土地经济中，就表现为城市土地利用中的出租和租用关系。

第二，市地经营权的监督。取得了城市土地经营权的企业或居民，同时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如按照规定方式来利用土地；在土地经营活动中保护和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据法律向国家有关部门交纳土地税和地租等等。城市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经营方式、土地经营后果、土地经营责任负有经常性的监督权。

第三，市地经营权的调整和违法违纪违章土地经营活动的处置。国家对城市土地经济运行的控制，其最后界限表现为对土地经营权的直接干预。不按照预定方式经营土地，或者在土地经营活动中造成了严重有害后果，或者不完成相应的土地经营责任，国家城市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对经营者进行处罚，直至收回土地经营权。但是，市地经营权的调整，并

不单纯是由于有害的土地经营活动，更为经常性和更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城市土地规划和重新规划的必要性，如根据城市整体发展要求，改变某一区域的经济利用方向等等。

城市土地经济运行中，目前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妥善而慎重地处理，这就是市地使用权的转让问题。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这个问题的产生有其必然性。这里包含着两个层次的不同情况。地产市场实际上是两级构成的市场体系。一级地产市场，是国家与土地使用者直接发生使用权转移与让渡关系，这个问题比较简单；问题主要是在二级地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的再转让问题。二级地产市场目前还只处于萌芽状态。根据城市土地的所有制关系和城市经济的特点，建立二级地产市场应当遵循两个原则：一是市地经营权的重新让渡应当在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直接监督下进行。城市土地与农村土地不同；农村土地经营权的二次转移一般不改变土地利用方向，而只引起土地的集中，而城市土地经营权的再转移，往往与土地利用方向的改变相联系；如果允许市地经营权自发让渡，势必造成市地利用的混乱和无计划状态。二是在市地经营权重新转移时，因城市发展而形成的地价增值，应当归国家所有，因为这种增值并未花费地权出让人的丝毫投入，如果让这部分增值额落入出让人手中，必然会加剧和助长地产投机，导致地租与地价非正常上涨，不利于工商业发展和居民生活。

中国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近几年已经引起各方面有识之士的共同关注，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个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符合城市经济运动规律的城市土地使用制度，将会逐步建立并完善起来。

第四篇 改革的指导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亿万人民所进行的改变中华民族历史命运、实现现代化目标的一次伟大实践。党的正确领导，是改革胜利的保证，而党指导改革发展的战略和策略艺术，也在改革实践中不断臻于成熟。

十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改革的发动者和领导者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共产党人毕生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运动史上一次巨大的历史转折。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全体劳动者利益的自觉代表，是改革事业的发动者和领导者。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由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其序幕的。在改革发展的每一个关键时刻，党和政府都及时地指出了它的发展趋势，存在的问题，需要

克服的困难。改革中的某些失误，也都是经过党的领导，依靠人民的支持而得到纠正的。

改革是一项史无前例的伟大事业，它所面临的形势是极其复杂的，它的任务是极其艰巨的。改革势必引起经济利益关系的重大调整，这种调整，将牵动中央、地方、企业、职工以及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这些形形色色的利益主体。在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那就必然形成一种权力真空，出现社会生产的纯粹无政府状态，出现八百诸侯各行其是的局面，一切绝迹了的腐朽事物，也将会死灰复燃。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就会由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变成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否定，就会由历史的前进变成历史的倒退。这样，一切善良的人们所真心渴望的新的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就不可能真正有序地实现。

真理标准的讨论：改革前 中国大地上普降的一场春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在1979年开始的，但是实际上，在此之前，思想理论战线开始的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就已经为改革的壮剧拉开了序幕。

1 思想的禁锢是最大的桎梏：“两个凡是”是堵塞中国改革与发展道路的两扇大门

1976年，历经10年的“文化大革命”以“四人帮”被粉碎而宣告结束。10年文革不仅造成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深重灾难，而且它把传统体制的一切弊端都发展到极端。政治体制的不合理处是显而易见的；正是从它的扭曲中酿成了中

国大地上起于1966年红卫兵运动的肃杀的寒潮。经济体制在“文革”10年中，也已演变成一种连传统体制曾经有过的若干优点也完全消失了的畸形体制；“抓革命促生产”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最权威表述，一切带有商品经济色彩的东西全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同义语而遭到批判；从“学大寨”运动中演化出来的“大概工”、“大呼隆”成为农村政社合一体制下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而在工厂中，一切物质利益的激励机制都成了“斗私批修”的对象，“革命加拼命，拼命干革命”成为激励生产的唯一动力。终于，在十年动乱结束的时候，中国经济已经处在崩溃的边缘。

中国要生存，要发展，唯一的出路在于改革。

但是，这需要哲人的智慧，政治家的胆略；需要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历史走向的洞见，需要“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历史责任感。

改革，既是对社会主义真正本质的坚持，同时也必然是对某些传统的曾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的“亵渎”。恩格斯说过，传统是历史的惰性力。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这种惰性力，在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以所谓“两个凡是”的形式显现出来。“两个凡是”的实质，在于不要党和人民对“左”的严重错误进行清算，使中国继续沿着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方向走下去。因此，围绕“两个凡是”的争论，是关系当代中国命运的一场历史性较量。

1977年2月，即在毛泽东同志逝世之后四个多月，《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联合发表一篇《学习文件抓住纲》的社论，系统地提出了“两个凡是”的观

点。这篇社论指出：“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遵循毛主席的指示，革命就胜利，什么时候离开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违背了毛主席指示，革命就失败，就受挫折。毛主席的旗帜，就是胜利的旗帜。毛主席在世的时候，我们团结战斗在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下。现在，毛主席逝世了，我们更要高举起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让我们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篇社论，是“两个凡是”的纲领式提法。同年3月，华国锋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再一次重申了“两个凡是”的方针。

思想的禁锢是最大的桎梏。中国的未来，在这个历史转折点上，取决于有没有一只敢于拨乱反正的巨手。

2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思想前提①

问题归结为怎样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来认识毛泽东思想：究竟是把它看成一个科学的思想体系呢，还是把它看成某种僵硬的不可更改的教条的汇集？究竟是把它视为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创造呢，还是坚持林彪曾经大肆鼓吹的“一句顶一万句”的个人权威？

1977年4月10日，邓小平致信党中央，明确指出：“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这个提法，实际上提出了科学把握

① 参阅钟朋荣《十年经济改革》第30—33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毛泽东思想体系的问题，是对“两个凡是”口号形而上学错误的正面批评。5月24日，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更明确地提出：“‘两个凡是’不行。按照‘两个凡是’，就说不通为我平反的问题，也说不通肯定1976年广大群众在天安门广场的活动‘合乎情理’的问题”。^①中国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已经隐约地透出了阵阵雷鸣。

1978年3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标准只有一个》的思想评论，针对“两个凡是”的真理标准，鲜明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这个评论批评“两个凡是”的观点是“总想在实践之外，另找一个检验真理的标准。”同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系统地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科学论断。这篇文章推动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文章发表的当天，新华社向全国播发了这篇长文；次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许多地方报纸全文转载。《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在思想界引起极大的震动，也引起坚持“两个凡是”的人的不满，一些人认为这场讨论“实质上是把矛头指向主席思想。”对此，邓小平在这年9月16日尖锐地指出：“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是“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②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5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23页。

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争论，很快演变为一场全党参加的大讨论。这场大讨论，从思想基础上彻底清算了解放以后从50年代末开始的长期“左”倾错误，为行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扫清了思想障碍。这是一场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肃的政治斗争。1978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对这场思想解放运动作了精辟的总结：“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①

3 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的号角

在全国范围内关于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深入开展，思想理论战线拨乱反正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1979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它揭开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崭新一页，吹响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号角。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重要历史功绩，首先在于它重新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全会认为，只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33页。

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党才能正确地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和方法。全会高度评价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认为它对于促进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全会重申，在中国，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全会在决定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的同时，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同时，为了保证党在新时期的政治路线的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党的领导机构作了必要的调整。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历史任务，并且从思想、路线和组织上为即将开始的改革作了必要的准备。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先是在农村，随后在城市，迅速发展成为一股气势磅礴的历史洪流。

中国共产党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 方针路线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多个年头了。经过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党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的、马克思主义

的方针路线逐步得以形成和发展。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改革前一阶段经验的初步总结和对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与任务的探索

198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党指导中国经济体制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尽管由于客观情况的发展有时发生了预想不到的变化，因而，这个决定规定的任务距离最后完成还有很大一段差距，但是，它所提出的若干基本原则，具有长期的指导意义。

《决定》首先指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决定》认为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所以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因此，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①《决定》提出，应“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就要求，一方面，要根据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当分离的原则，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另一方面，则要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做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关。上述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

《决定》要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0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它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

《决定》指出，要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在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同时，必须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规定中国改革价格体系的原则是：第一，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降的降，该升的升；第二，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消，少部分由国家减免税收入解决，避免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第三，在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和调整消费品价格的时候，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确保广大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

《决定》要求重视和改革宏观经济调节。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决定》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

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调节市场供求，调节对外经济往来，等等。

除了以上这些，《决定》还规定了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要求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以及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等等。

在《决定》推动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推进到更加广阔的经济领域。

2 中国共产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的形成

在领导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步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以及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这个基本理论，把经济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的改革联系起来，把改革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结合，把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挂起钩来，它充分体现了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因而，它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政策指导趋于成熟的重要标志。

中国共产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包括十二个方面。

（一）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

(二)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三)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打破封闭半封闭的传统观念，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五)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

(六)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七)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后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八)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九)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十)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逐步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十一)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十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上述十二个方面，涉及非常广泛的领域；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却显然是它的主体部分和核心内容；发展社会生产力正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和结果；其他方面，则都是顺利完成经济体制改革任务所必须的前提和条件。

3 党的基本路线与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逐步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核心，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高度概括；这条基本路线，是党领导和规划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方针。

党的基本路线规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也就从根本上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以及判断改革措施正确与否的根本标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广大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是保持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只要不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

生产力的根本任务，决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所要求的公有制生产关系具体实现形式的重大调整。

党的基本路线还揭示了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是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密切联系的两个基本点。因此，就科学地解决了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进程中大多没有解决得很好的一个根本问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十年多来，在实践中，往往出现把两个基本点对立起来的倾向。一种是“左”的倾向，表现在以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怀疑以至否定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一种是右的倾向，表现在否定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合理性。这两种倾向殊途同归，都会导致经济体制改革的失败或挫折。实际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是统一的，互相依存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规定了正确方向，改革开放则赋予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历史内容。只有坚持两个基本点的内在统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本书在第一篇中以大量篇幅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与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在根本上的一致性，其原因就在这里。

党的正确领导是改革胜利的保证

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时空坐标与加强党的领导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无论从中国自身的发展阶段来看，

还是从中国改革所处的国际环境来看，都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坐标上；只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才能引导中国改革的航船驶向光辉的目的地。

首先，中国的国民经济，正在进入一个以结构高频转换为特征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将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将引起产业结构从低到高的发展。产业结构的重大变化将引起社会就业结构的重新调整，由此而带来的是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方式和社会伦理等等的急速变革。因此，国际上的历史经验已经表明，在人均国民收入200到1000美元的这个发展阶段上，产业结构的变换率最高，而社会则处于稳定性差的状态。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许多矛盾将会交织在一起；例如，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矛盾，新旧体制的矛盾，改革与发展的矛盾，改革与社会承受力的矛盾，改革所触动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等等。在如此错综复杂的矛盾交织中，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坚强的、智慧的领导核心做改革的领航员，改革要想取得胜利是绝对不可能的。

其次，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又是在复杂的世界风云变幻中进行的。改革的前十年，国际上最根本的巨变是雅尔塔体制的结束和国际多极政治的出现。风紧云浓，波翻浪涌。就在本书即将成稿之际，海湾战争的烈火正在熊熊燃烧；笔者行文至此，收音机正播送着地面战争千钧一发的紧张情势，在世界史上的1991年2月22日这个日子里，白宫、伦敦、巴格达、克里姆林宫等等地方的政治家们进行着幕前与幕后的交易。没有人敢确切断言，新旧世纪之交的世界，将会变成

什么样子。只有一点可以断定，任何一个国家在新世纪中发言权的大小，仅仅决定于它究竟有多大的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这种严峻的国际环境，要求我们整个民族必须紧紧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万众一心，聚精会神，搞好我们自己的事情，取得改革和发展的决定性胜利。在迈向世界史上又一个“千纪”的时候，没有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久经考验的坚强的党做中国人民的中流砥柱，中国的富强和现代化，同样是不可能的。

2 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导责任

中国共产党在经济体制改革事业中担负着巨大的领导责任。

首先，党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正确地解释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现在，我们完全可以说，没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的科学的改革理论，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改革实践。在今天，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相结合，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为此，党中央早就把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在这个理论指导下研究和探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提到全党面前。我们党能不能指引中国的改革事业取得胜利，全在于我们能不能象在民主革命时期发现“井冈山道路”一样，对中国的改革与发展，也达到如此深刻的规定性认识。

其次，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应当保持清醒头脑，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对改革的一切环节进行精心指导。改革是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在不少领域中，目前

仍然处于摸索前进的阶段。因此，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密切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改革中的一切做法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总结出新的经验。在如此伟大而又如此复杂艰巨的改革事业中，失误总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要尽一切努力去避免那些可以避免的失误。当发生失误的时候，必须力求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吸取教训，继续前进。改革的步骤要积极而稳妥，看准了的坚决改，看不准的先试点，克服毕其功于一役的“速胜论”。全国性重大改革的实施，要由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在总的路线方针指导下，还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进行改革的试验和探索。

为了担负起领导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改革的历史责任，党必须进一步搞好自身的思想、理论、作风和组织建设。近几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党在改革开放的考验中成长

中国共产党从总体来看，是坚强的，党的肌体是健康的，中国各族人民中的最优秀分子，其中绝大多数荟萃在共产党内，这是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但是也必须看到，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之后，党内逐渐产生了某些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等脱离群众的现象。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党又面临着新的考验。在新的历史条件对党所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前，我们必须经常地实事求是地剖析党的状况，认真解决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

中国共产党历来是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长的。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的要求和考验，是我们党锻炼自己、获得新的免疫力的极好机遇。光荣地经受住这种考验，中国共产党将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就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她所承担的历史责任。

十一 改革的规律与指导艺术

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党和政府的改革领导机关，要能够精通和娴熟地运用指导改革的艺术。为此，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真正认识和掌握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规律。

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规律 及其一般性与特殊性

战争有战争的规律，建设有建设的规律，经济体制改革，也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探索和认识支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客观规律，是十分重要的。

1 什么是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规律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着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存在着各个改革领域之间、不同改革环节之间必然的交互作用与相互联结，存在着由一个改革阶段经过一系列必要的中介环节向改革的最终目标逼近的必然趋势。所有这些支配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过程的内在的客观必然性、客观趋势、交互作用与相互联结，我们称之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规律。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规律比经济规律

的外延要广泛一些，这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是牵动社会各个领域的系统工程，因而，它的客观规律性也必然涉及许多不同的领域，涉及这些领域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制约关系。所以，经济体制改革规律中，有一些是经济领域的规律，有一些则是涉及政治或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规律，最后，还有一些是互相交叉的边缘领域的规律。

同一切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一样，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律也具有客观性，它们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它们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是要受惩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律表现在改革进程的各个方面。例如，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客观性，不同地区在总的统一性范围内表现出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差异性，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发展过程的阶段性，以及新旧体制相互衔接中的某种承继性；等等，都是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规律的具体表现。如果我们继续深入下去，就会发现，在每一个具体的改革领域，也同样有许多重要的规律需要认识和研究。例如，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领域，全民所有制具体实现形式的演变和国家所有制的发展趋势，就是非常重要的经济体制改革规律。对“全盘私有化”道路的否定，并不意味着传统的国家所有直接经营的全民所有制形式就是天经地义永远合理的了。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领域，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过程中，各种市场变量之间的互相对偿关系，也存在着一些迄今人们尚未揭示的规律性趋势和数据。此外，在社会各阶层对改革的承受力的决定上，在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上，也都有相应的客观必然性在起着作用。

由此可见，不仅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存在着不以人的

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而且这些规律还是多层次、立体的和交叉的；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复杂的经济体制改革客观规律体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想成为一门真正有用的科学，而不再是一种令人厌烦的空洞无物的概念游戏，它就必须科学地阐明这些规律。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要想顺利地、较少曲折地完成经济体制改革的艰巨事业，从主观条件上说，就要求党和政府深刻地认识这些规律并熟练地加以运用。

2 把握改革规律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在经济体制改革规律的研究中，应当特别重视改革规律的一般性和特殊性问题。所谓改革规律的一般性，是指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所共同表现出的必然的改革趋势，以及这个趋势在其展开过程中所表现的一些基本的共同的特征。例如，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就曾是各国改革进程的共同旋律。这就是说，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有着若干共同的起支配作用的规律。所谓改革规律的特殊性，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各个国家由于其独特的国情条件，因而在改革的目标设计、战略选择等方面，存在着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殊规律。其二是指即使共同的规律，在其贯彻中也必然由于其发挥作用的社会历史与经济条件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发生某些变形。

经济体制改革规律一般性与特殊性这两个方面是同样重要的，它们之间不能互相代替。认识改革规律的一般性，有助于人们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顺应历史的总趋势；认识改革规律的特殊性，则有助于党和政府制定合乎国情的改革方针、路线、政策和措施，夺取改革事业的最后胜利。如果用改革规律的一般性来取代改革规律的特

殊性，那就会导致盲目照搬照抄别国改革模式和改革经验，造成改革事业的挫折和损失；如果用改革规律的特殊性来抹煞改革规律的一般性，那就会导致否认改革趋势的普遍性，动摇坚持改革开放这一基本点的信心和决心。

从一定意义上说，认识规律的特殊性，对于指导改革事业取得成功，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在革命战争时期，为什么中国共产党在经历了无数次曲折反复之后，终于能够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就是因为党通过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不仅认识了革命战争的一般规律，而且更重要的是认识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毛泽东说过：

“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革命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革命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这是任何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我们现在是从事战争，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战争，我们的革命战争是在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度里进行的。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①

在方法论意义上，毛泽东关于战争规律的上述论断，完全适用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规律。今天我们进行的，不是别的任何一种改革，而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个改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70—17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革，又不是在其他地方、而是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发展中的东方大国进行的改革。因此，仅仅了解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进程所具有的一般趋势和规律，是远远不够的。对于党和政府制定指导改革的正确方针、路线和政策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深刻认识中国改革所特有的规律。

在中国理论界，过去有一个时期中，对改革规律的一般性讲得比较多，而对改革规律的特殊性则注意得比较少，在某些领域里也可以说基本上没有进行特殊性的研究。其实，中国过去介绍过来的国外一些改革理论与改革模式，大体上都是改革的一般理论与一般模式，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根据自己的实践来一番改进和消化工作。在这方面，应该加强研究和探索。当然，加强经济体制改革规律特殊性的研究，目的是引导在改革一般规律制约下的中国改革事业取得预期的胜利，而不是以特殊性来否定改革规律的一般性。

3 认真调查研究是认识改革客观规律的关键环节

规律是隐藏在现象深处的东西。调查研究是发现事物发展过程中隐藏着的规律性的重要方法。

实事求是是调查研究的精髓。“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调查研究，是党的优良传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我们党一贯注意调查研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本本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个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事业中，应当得到继承和发扬。中国是一个大国，各部门、各地区的情况错综复杂，千差万别，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改革又是没有先例的，必须靠我们在实践中摸索。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深入调查研究，在大量实践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和鉴别，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才能逐步认识和掌握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规律。

调查研究的基本要求有两个。一是要深入，切忌浮光掠影，走马观花。以企业改革来说，各级政府中指导改革的部门，都必须在本地区的企业中，对不同的改革做法，进行深入的调查。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等开展的情况如何，所占的比例如何，有哪些成绩，有什么困难，所有这些，都必须有全面的、深入细致的了解，才能做到对全局了如指掌，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其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二是调查研究要系统而周密。一件事物的来龙去脉，它与周围其他事物的关联，它的发展趋势，都必须有定点跟踪的调查和资料的积累。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改造和加工、制作，发现规律，指导工作。在前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凡是成绩比较显著的地方，大都是调查研究搞得比较好，因而改革的主观指导比较正确而得力的。而在不少地方和单位，则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唯上、唯书、不唯实的情况，给改革的顺利发展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这种状况，应当迅速加以改变。

改革，呼唤真正的 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

80年代后期，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着一种理论落后于实践的现象。一方面，理论的探讨超前性不强，

往往不能预先指出发展的前景及其可能遇到的问题，而是等到矛盾突然爆发以后才去进行事后的解释。另一方面，理论研究中的混乱也相当严重，存在着一种不顾中国的实际而强拉硬凑、照抄照搬、随意拾取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些原理和概念简单套用的倾向，而不是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选择，决定取舍。这种情况，给我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影响。例如，“通货膨胀有益论”、“财政赤字无害论”等等，都曾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显然，如果不改变中国理论落后于实践的状况，我们就不能真正认识和把握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就不能自觉地指导改革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达到预期的目标。

1 改革需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多数是在理论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开始的。正如本书前面所说，对改革本质和改革目标上的混乱认识，已经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预想不到的后果。在中国，发展论、改革论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至今也还没有能够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某些改革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还只是一种难以把握的“朦胧诗”。这种情况，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提出了艰巨的任务；改革，正在呼唤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

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研究和指导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如下一些方面：

（一）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设计出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反映中国国情的目标模式；

（二）揭示支配社会主义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般规

律，并揭示支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特殊规律；

（三）研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进程，确定其不同发展阶段上的阶段性目标，以及不同阶段的关联；

（四）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策略原则，研究各阶级、阶层利益关系，探索在稳定与发展中实现改革目标的可行性与道路；

（五）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其他社会领域中改革的关系与制约作用，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协调方式，等等。

改革的前途，取决于我们能不能完成上述任务，能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改革指明客观的而不是臆想的、切实的而不是虚幻的目标与发展趋势，制定正确的而不是右的或“左”的改革战略与策略原则。马克思说过：“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当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改革理论成为千百万群众自愿高举的旗帜时，谁如果还想扭转改革的方向，阻碍它的发展，又能成什么气候呢？

2 马克思主义将在改革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既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武器，同时，改革的实践，也将为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提供新的思想源泉。十年以前，在任何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里，有谁见过家庭承包制这个概念呢？可是，正是这个创造，才使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开辟了崭新的局面。还是列宁讲的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长青的。马克思主义从来都是随着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发展的。

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所唤起的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共经历了三次历史性飞跃，每一次实践上的飞跃，都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第一次飞跃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飞跃。这一次飞跃的标志，是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国际工人运动作为历史性潮流的兴起。第二次飞跃是社会主义从理论到现实的飞跃，即由理论社会主义到实践社会主义的飞跃。这次飞跃的标志，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而在实践上则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列宁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密切注视实践的发展，提出了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个国家中爆发并取得胜利的思想。1917年阿美乐尔号轰击冬宫的炮声，宣告了人类历史新纪元的开始，也宣告了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胜利。

现在，社会主义正面临着第三次飞跃，即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传统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的飞跃。这次飞跃，无论就其面临的困难之艰巨而言，还是就其意义之伟大而言，都丝毫不亚于前两次飞跃。这次飞跃完成之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能得到充分的发挥。那时的社会主义，当能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而两种社会制度竞争与竞赛的格局将会根本改观。

社会主义史上的第三次飞跃，面临着暂时的历史困难。这种困难，除了外部原因，即西方国家长期以来试图推行的“没有硝烟的战争”这种战略以外，从内部因素来看，主要是由于这一原因：即社会主义经济长期在传统体制下运行，

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未能获得应有的更大的成就，从而极大地削弱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种状况，一方面削弱了社会主义在与资本主义竞争中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则损害了社会主义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和吸引力、凝聚力。与此相关的一个衍生的但并非不重要的原因是，从60年代开始尤其是70年代以来，各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时候，出现了某些失误，其中有一些是重大的、事关全局的、根本性的失误。改革本来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历史运动。但是，由于理论准备不足与经验不足，在某些局部和某些历史条件下，这种前进的历史运动却造成了历史的暂时曲折。

在这些困难与曲折面前，出现了两种错误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一种是否定的态度，认为马克思主义中没有现实问题的现成答案，因而散布种种“过时论”观念，要求取消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另一种态度则站在另一个极端，以教条式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把一切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从实践经验中来的新的概括新的发展，一概斥为离经叛道；这种态度实质上是十年前已经遭到批评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两个凡是论”的翻版。

上述两种态度都是不利于改革顺利进行，也不利于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发展的。“过时论”要求抛弃已被历史反复证明了的无产阶级最强大的理论武器，必然在改革进程中造成巨大的思想混乱，导致改革的车轮离开正确的方向；从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现实来看，这已经不是耸人听闻的夸张了。而僵化的观点，不思进取的观点也是不利于改革的。以非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坚持马克思主义，虽想坚持也坚持不

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对于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中国改革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责任，作了很好的说明。《决定》指出，“毛泽东同志说过：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因为这些论点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也不符合自然界发展的历史事实。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生动地表达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一个根本观点。中国共产党人以不断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反动统治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为推翻旧制度而奋斗；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进行改革，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①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体制改革事业的理论武器；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实践中，马克思主义也将获得新的发展；这将是中国共产党人对进步人类思想宝库的重要贡献。

改革的指导艺术

改革的领导是一门艺术；根据中国的实践经验，它包括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42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0项原则。

1 相信人民群众

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是无产阶级政党深厚的力量源泉所在；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束缚群众的手脚，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党和政府指导艺术的一项基本原则。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发展过程，很典型地体现了这个原则。早在1978年部分地区农村出现“包产到组”和少量“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形式以后，中共中央就在1979年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在肯定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本方向的同时，还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要实行包工到组，不要包产到户。这个规定反映出当时认识上的局限性。但是，党中央并没有用《决定》限制群众的首创精神。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进程，使家庭承包制迅速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党中央始终对群众的首创精神予以保护和积极的引导、扶持，1983年1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政策的若干问题》中，终于明确肯定了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应当积极支持”。

经济体制改革是亿万群众共同参加的伟大历史运动，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历史主动性是它发展的动力。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站在潮流的前面指导它的发展，是党和政府正确领导改革事业的关键。

相信和依靠群众，还要求提高改革的透明度，要把改革的政策、措施、可能遇到的困难等等，反复地向人民群众解释清楚；只有这样，才能把党和政府的意图，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并且能够在遇到暂时困难的时候，得到人民的理解。

和支持，同心同德，克服困难。

2 集中全党智慧

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任务的艰巨性、环境的复杂性是可以想见的。因此，必须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为此，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全党的智慧。这就要求，必须健全和完善民主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重大的改革措施，应当由中央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征求党内外和各级领导机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再作出决策，统一部署实施。应当在全国有意识地建立和充实若干高水平的改革思想库，作为改革决策的咨询和参议机构；这些思想库，要保持其隶属关系上的某种独立地位，使之不受局部地区或个别部门利益的影响，能够客观地、因而尽可能正确地提出各种不同的改革方案和思路，供决策机关比较和选择。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国防和其他涉及党和国家安全的核心机密以外，有关改革的战略策略与政策措施，都应当最大限度地告诉全党和全国人民，以期集中全民族一切优秀人才的智慧，共同为中国的改革事业担起责任。

3 树立必要权威

决策的民主化与树立必要的领导权威并不是矛盾的。必要的领导权威，是正确的决策得以执行和贯彻的决定性环节。集中和民主的界限，二者之间的合理均衡点在哪里呢？这个均衡点，就在于决策的形成与决策的实施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在决策形成的过程中，民主性是它的主导方面，没有决策的民主化，就没有决策的科学性。但是，正确的决策一形成，在它的实施过程中，集中性就成为它的主导方面，没有领导机关的必要权威，任何好的方案和设想都只能是纸上

谈兵。当然，在实施决策的过程中，也必须发扬民主，以充分发挥各个层次和各个环节的积极性，但是，这种积极性的发挥以服从决策机关的统一部署为前提，因而，集中性表现为这一过程的主导方面。

树立领导机构必要的权威，它自身行为的合理性是很关键的因素。这里要求以下三点基本的行为规范：（1）切忌朝令夕改。尽管由于实际情况的经常变化，在决策的执行中，必不可免地会有局部的调整和改变，但就其基本方向而言，应当始终一贯。朝令夕改的做法，最易不可挽回地损害领导机关的权威。（2）担负不同责任的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必须互相配合，不能互相拆台。（3）领导者具有较强的个人素质，包括领导才能和个人品德。

4 加强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的意义，就在于“解剖麻雀”，取得经验，由点到面，指导一般。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新的方案和设想，一般来说，都必须先经过试点，然后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提高，再推广到其他部门、地区和单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试点工作的指导艺术，从总的方面来看，是应用得比较好的。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每项大的改革措施出台，都经过了一定的试点经验的摸索，而不是完全盲目地进行。但是，也有不足的方面。这表现在试点工作偏重于一般性，缺乏分类试点，因而，改革措施的出台往往带有一刀切的弊端；此外，还存在着试点工作的主观主义倾向；换句话说，就是为了印证和论证某位领导同志的讲话或意图，而去实用主义地对待试点经验，目的是从试点这只“牛”身上挤出各种各样所期望的“奶”。所有这些，都是应当加以

改进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应遵循两个方针。一是全面，试点一定要分别不同情况，分类试点，以免以偏概全。二是实事求是，不带成见，以保证试点经验真正具有科学指导意义。

5 阶段循序推进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阶段性是由一系列客观因素决定的，因此，在改革的主观指导下，必须遵循阶段循序推进原则。

经济体制改革不能“一步到位”，它应当具有环环相扣的发展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阶段性，决定于两个基本因素。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是逐步完善的。尽管从理论上说，沿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直接结合的方向，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来改革全民企业的所有制实现形式是已经确定了的，但是，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是以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提高为前提的，而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却只能一步一步地完善，调控能力只能逐步提高。第二，市场机制的发育也只能是渐进的，不可能出现奇迹。市场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活动的舞台，市场机制的发育程度直接决定着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系数。因此，必须认真研究经济体制改革进程所必须经历的客观阶段，研究阶段推移的条件与时机。否则，揠苗助长而企图毕其功于一役的做法，往往会起到相反的作用，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6 引导合理预期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从根本上符合全体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但是，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尤其是中

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因而，一方面，我们的社会消费规模和消费结构，还只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持在一个适度的水平上；另一方面，国家还必须把国民收入中的一个相当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增强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正确引导群众对生活改善的速度以及对改革所带来的好处的预期，不宜乱开空头支票而造成群众的失望心理，否则，就会逐步失去改革政策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7 切忌八面出击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利益关系的调整和利益结构的重塑。每一项改革措施，都会程度不同地影响到地方、企业、个人或某一部门的利益。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每项改革措施同样会因为它对不同主体带来的不同影响，而引起这些主体不同的心理和行为反应。改革的领导机关必须对每项政策、每个措施对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影响有精确的了解，力求使将要出台的措施在整个利益格局上符合稳住多数、调整局部的原则。短期内让全社会普遍地感觉一次“阵痛”或许是难免的，但是在总的原则上，不宜在利益关系上八面出击。改革与革命一样，某一政策会有多少人拥护，多少人反对，多少人保持中立，领导机关对此必须清清楚楚。这样，也可以不断地调整措施，某一阶层此时的损失彼时得以弥补，从而不断稳定改革的社会和群众基础。

8 选择有利战机

战争的胜负往往决定于战机的选择。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重要的改革措施也必须选择有利战机。改革的有利战

机，一般来说决定于以下几个因素。（1）宽松的经济环境。宽松的经济环境通常表现在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处于平衡，市场比较繁荣，国家财政收支状况较为理想。（2）社会各阶层对改革表现出比较强烈的关心和兴趣，出现了进行某一方面改革的比较强烈的呼声。（3）改革的领导机关对将要出台的改革措施已经通过试点，有成功的较大把握。在这几种主要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改革的措施才能达到所希望的目标。在这里，谨慎一些比冒失一些好；稳重一点比莽撞一点好；错过了的战机，宁可等待它重新出现而不宜贸然出战招致失利。

9 强化承受意识

尽管改革从总体上是会增进社会各阶层物质利益的，但是，如果期望每一个改革措施都能给每个人立刻带来可见的物质利益，那是不现实的。而且，有一些改革措施，是肯定地要在—个短暂的时期中妨害某些社会阶层利益的。这就产生了社会对改革的承受力问题。超过了社会可能承受的最大限度，就会出现矛盾激化和社会动荡不安。而且，社会的承受力分实际承受力与心理承受力两个层次，这两个层次是互相区别而又互相联系的。对改革的心理承受力虽然以实际承受力为基础，但它又同时受着社会成员狭隘物质利益要求和消费水平攀比心理等等的制约。试想中国人民现在的生活水平比十年前提高了岂止一倍两倍，但为什么在一定意义上，对改革的承受力反而降低了呢？其原因，主要在于承受意识淡化，导致心理承受力减弱。改革刚开始的时候，十年动乱刚刚结束，社会弥漫一种积极奋进的悲壮气氛和甘愿为一种改革的事业承担牺牲的献身精神。相反，改革以后的小康生

活，则易于沉溺人们的奋斗精神和牺牲精神，而滋生一种较多地考虑个人身家得失的心理。这虽然无可厚非，但是却反映出一个道理，即改革的心理承受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承受意识的强弱。因此，在改革的舆论导向上，要采取一切可能的形式，宣传和强化对改革的承受意识，使人民群众认识到改革的利益不在于一时一事，甚至主要地也不在于眼前这一代人；改革从根本上说，是决定中华民族未来前途命运的伟大事业。为下一代人作出必要的牺牲，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责任。只有不断加强改革的承受意识，改革的进程才会较少地遇到阻力。

10 发展有张有弛

“文武之道，一张一弛”。社会不可能持续地处于紧张状态。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应当掌握有张有弛的艺术，某一导致社会关系暂时紧张的改革措施出台和稳定以后，应当立刻随之以比较舒缓的改革“小夜曲”，以调节社会心理，巩固改革阵地。改革措施要有紧有缓，改革节奏宜有疏有密；变化之妙，存乎一心，这是改革指导艺术的最高境界。

改革指导艺术的上述原则，是中国十年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的初步概括。熟练地运用这些原则，中国的改革航船，就能驶过各种暗礁和险滩，顺利地到达目的地。

1991年2月24日竣工
于北京临晓轩

参 考 书 目

- 1.《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3.《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81年至1989年各卷。
- 4.《中国国情》，刘洪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

（注：本参考书目只列入党和政府有关重要文件和中国国民经济实际资料两类；学术界有关论著，除正文中已注明者外，其余一律不在里列出。）

后记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小册子，是作者多年来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思考的结果；作者期待着各方面同行和读者诸君的指教。

本书的写作，适逢海湾战争烽火连天之际；昨夜竣稿的时候，晚间新闻正播放着地面战争激烈进行的消息。要说作者对这场远在千里之外的战争的感受，我愿坦率地说，它使作者坚定了一个看法，即在目前的世界上，一个国家发言权的多少，依然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实力。东西方缓和的舞曲，掩盖不了这一冷酷的现实。因而，作者在整个写作过程中，分外地体验到中国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紧迫现实意义。在这里，作者再一次表示他热切的祝愿，愿我们伟大的祖国如一轮红日，在新世纪的东方，冉冉升起！21世纪，应当是中国的世纪，是创造世界历史的绝对精神重新返回中华大地的世纪。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卫兴华教授、刘德福博士、谢春涛博士、魏杰博士、黄泰岩博士、单少杰博士的热情帮助。苏星教授、肖灼基教授、董辅初研究员、蒋一苇教授等专家的若干著述对作者有很大的启迪。在中国改革史的回顾方面，钟朋荣同志的著作《十年经济改革》对作者的帮助很多。我的至友武汉大学东方乔对本书的写作给予始终如一的

关心和鼓励。在此，作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谨议

1991年2月25日